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場次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 階梯型會議教室

會議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致詞：

各位民間團體夥伴、兒少夥伴、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各部會代表，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的說明會，本次會議主要向各位介紹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擇定的過程、考量原則，以及目前議題的整體架構，希望協助各位更清楚了解政府目前的做法與進程。

在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過程中，行政院秉持公開透明、尊重多元參與的原則。在前階段，我們廣泛徵詢民間團體及政府各機關的相關建議，由「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參考聯合國相關公約規範與結論性意見，針對各界提出的人權議題進行審慎討論與擇定，並提請諮詢委員會確認後，形成今日向各位報告的議題架構草案。

今天的說明會，主要向大家說明議題擇定的方式及考量，也希望聽取民間團體對目前架構草案的意見，如果有任何建議，非常歡迎在今天提出，會後在指定期限內也都可以再補充意見，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及投入，接下來我們將依照議程進行；另為確保流程順利有效率，我們先請幕僚單位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報告。

幕僚單位報告：（略）

補充說明兩點，第一：稍後會請各位依序發言，發言將需配合時間合理限制；第二：關於計畫的時程安排，明年底的工作重點是頒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並非頒布後就結束，這份新計畫希望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由各機關在明年底前完成擬定，真正的施行與運作會從計畫頒布後才開始。換句話說，明年結束的是擬定作業，而不是整體工作的終點。本會議將從議題一開始討論。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關於議題一並沒有處理到監所人權的部分，現在一直以來的問題，勞作金是否符合他們基本的生存權？還有醫療資源的缺乏及整體處遇，是否有貫穿式的保護？我們希望在整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納入監所人權。

1. 刑罰制度與刑事政策之制定與檢討，應以矯正機關之收容處遇量能為基礎，由此確保收容措施符合人性尊嚴，並達成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生活之目的。
2. 建立符合基本人權要求之收容環境及處遇，其中至少應涵蓋以下要項：
 - (1)收容環境及處遇應朝向符合「正常化原則」(principle of normalisation)之方向改善，縮減監禁生活與自由社會間之落差。
 - (2)收容人之作業應有助於培養其重返社會所需之職業技能，而所給予之勞作金應合乎適足生存權保障之要求。
 - (3)改善監所醫療資源缺乏之情形，北部、南部、東部均應如臺中監獄般附設醫院因應監獄醫療需求。
 - (4)針對具有特殊處遇需求之收容人(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如高齡者、心理社會障礙者等，提供合於其尊嚴與需求之收容環境及處遇措施。
 - (5)設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範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建立真正具獨立性之外部監測機制，以預防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3. 落實個別化處遇並採取貫穿式保護，自收容人進入機構之初，即依其重返社會之需求進行處遇規劃及安排。此項工作不應僅由刑事司法系統承擔，而需仰賴跨系統之整合性合作；其服務對象亦不僅限於收容人本人，亦應涵蓋其家庭及其他社會支持網絡。
4. 少年收容處所應全面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規範要求。為減少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少年之社會融合。
5. 維護矯正機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 (1)矯正機關之管理人員及收容人戒護比，以及醫療人員、心理師與社工師等相關人員人力之配置，應合理化並以法律定之。
 - (2)重視矯正機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管理人員合理之勤務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且維護管理人員之身心健康。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附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與各公約已經列入管考的工作項目，應該有層次

關係，其次，無論此輪 NAP 是以幾年的時間來規劃，最好放在十年期的構想中，並且逐步推動。

1. 建議 NAP 僅列入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中，跨部會且執行困難度較高的工作項目，例如社會保障、長期照顧、移工權利等牽涉多層利害關係人的結構性人權議題；
2. NAP 應配置相對應的資源（包括人力與經費），以免各單位挖東牆補西牆；
3. NAP 應該要有符合 SMART 原則的子目標，以利追蹤成效。

其他建議：釐清我國各項人權工作之間的關係，減少 NAP 項目、編列資源、強力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附書面意見）：

1. 整體性問題與建議：

(1)CRPD 未被視為人權保障體制核心

草案強調多項公約國內法化，但未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列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核心基礎。身心障礙者貫穿每一個議題，障礙者可能是各種族群、性別、年齡，也有可能是移工、難民，從平等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權、教育以及氣候變遷、數位人權等等議題，無一不相關。也未反映人權模式、平等、合理調整、社區自立生活、自主決策等國際要求。

(2)DPO（障礙者組織）參與不足

CRPD 第 4 條第 3 項要求：國家必須確保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組織（DPO）參與政策制定、執行與監督。然而草案多以 NGO 取代 DPO，參與並未制度化。

(3)缺乏「障礙影響評估」制度

目前行政院的人權影響評估制度未納入「障礙者影響」角度，導致法律、科技、AI、制度改革可能持續忽略對障礙者的影響。

(4)交織性議題僅停留在研究層次

草案僅提及障礙女性、障礙兒少等多重處境不利者的研究，應也明確關注多元性別、「障別」、族群、年齡等各項交織，且亦未提出：明確政策行動、年度指標、時程表。

(5)各部會責任分工

這已被 2022 年 CRPD 國際審查點名為台灣重大缺口。

2. 整體建議

- (1) 將 CRPD 納入議題制度核心。
- (2) 建立 DPO 充分參與：政策形成、執行、監督的法定參與席次和機制。
- (3) 所有法案與政策需進行「障礙影響評估」。
- (4) 啟動「交織性議題五年行動計畫」，建立具時限與指標的政策。

3. 各項問題與建議：

- (1) 禁酷公約（CAT）缺漏：未將機構內常見的過度約束、隔離、強制醫療、拒絕合理調整視為不人道待遇。

建議：明確將上述行為納入酷刑與不人道待遇範圍，並建立申訴、監督與調查制度。

- (2) 移工公約缺漏：未提及障礙移工的合理調整與歧視防制、障礙者對外籍看護制度的依賴如何限制其人權（CRPD 第 19 條）。

建議：建立公共化、社區化的個人助理制度，減少依賴家庭看護制度。在移工權益保障中加入障礙者人權與就業平等的交互影響。

- (3) 人權指標建立流程缺漏：未建立 CRPD 相關指標。

建議：新增指標包含：無障礙、合理調整、社區支持、去機構化、障礙女性暴力防制、障礙兒少保護、障礙就業平等。

- (4) 家事/看護勞工制度缺漏與障礙者生活自主高度相關，但草案並未提及。

建議：家事/移工制度改革需同步反映 CRPD 要求，包括自立生活、隱私權、居住選擇權。應強化個人助理制度，以避免障礙者因制度缺口被迫「依賴家庭或移工看護」才能生存。

- (5) 強迫勞動防制。缺漏：障礙者因缺乏合理調整，常陷入「隱性強迫」與不平等勞動。

建議：將「拒絕合理調整導致的強迫性勞動條件」納入防制工作項目。

- (6) 難民權利保障缺漏：未提到「身心障礙難民」的高風險處境（國際標準要求優先保護）。

建議：庇護制度應包含：無障礙空間與程序、易讀資訊、通譯服務（含手語）、障礙與文化敏感的醫療與社區支持。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想針對強化人權體制的部分說明，雖有提到交織性政策是研議女性與身心障礙者，但是我們生活中及資源盤點的狀況下其實有發現，不同的交織，比如身心障礙者，光是障別跟障別的交織，可能就會有一些資源上的衝突，再來是年齡、障別、LGBT、新住民、經濟狀況等，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要先做一個盤點，再做具體落實的政策。

此外誠如前面會議說明提到的擇選原則其中一個是民眾的關注度，可是我們認為民眾的關注度，可能對於一些比較弱勢的議題，不會被拿出來做討論或常被忽略，所以我們要求如果有障礙相關議題，根據交織性的部分，還是要有具體落實的政策，保障更弱勢更需要幫忙的人。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在第一大議題中的「交織性議題」這個子議題，是本次新提出的項目，主要是希望能特別關注多重不利處境的現象，正如剛才其他先進提到的，例如：身心障礙者間因障別不同又會呈現不同的處境，這些都顯示交織性的複雜性，不是以單一類別就能完整處理的問題，因此這部分需要特別注意，不僅要看到單一身分，更要看到多重身分所帶來的疊加不利。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工作項目中除了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也應研議、保障庇護申請人在審查期間的暫時權利（申請人維持合法身分在臺、在臺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等基本權利），並盤點現行涉及庇護相關法規，研議如何改善現行政策。

同時想要簡短呼應剛剛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意見，在不同公約審查之後的結論性意見，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間，政府如何進行不同的定位？對民間團體才比較容易知道要達成什麼目標。以居住權為例，其實在兩公約之前的審查中也曾多次被提及，從專家觀點來看它們並沒有改善，但在後續甚至在第一次 NAP 當中，它也沒有完全完成，到底在不同機制之間，接續會如何處理，也是我們想知道的。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在此次架構中的交織性議題裡，有一個非常龐大、而且值得關注的群體，即是非預期懷孕的婦女及其腹中的胎兒，根據醫界推估臺灣每年的墮胎人次約在 30 萬到 50 萬之間，依外交部對外公開之《中華雜誌》過去的資料，政府在 21 年前推估一年約有 28 萬到 30 萬件；衛福部國健局於 2011 年也曾公開表示每年約有 24 萬件，相關資訊多次見於媒體報導。我認為社會大眾與政府可能尚未充分注意到此議題的規模與嚴重性，若以每年 30 萬例計算，過去 40 年中，臺灣在優生保健法合法化人工流產後，可能已有超過 1,200 萬胎兒被終止，相當於現有人口數的一半；即使以 20 萬例估算，也累計約 800 萬例，仍是極為龐大的數量。我認為這與臺灣目前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有高度關聯，去年新生兒僅 13 萬 4 千多人，今年甚至可能不到 11 萬，已形成國家層級的風險。

同時我們也觀察到，許多非預期懷孕的婦女因為資源不足、資訊不足，或受伴侶、家庭、或其他因素的壓力，而無法選擇生下孩子，協會在過去六年多協助了 50 多位婦女完成生產的案例中發現，只要提供充分協助，很多婦女願意生下孩子，如果無法自行撫養，也可藉由出養制度讓孩子獲得照顧。我們認為若能減少約 10 分之 1 的墮胎，每年可能增加 2 至 3 萬名新生兒，對國家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基於此，我們提出兩項具體建議：一、政府應該有墮胎、人工流產的通報機制，能夠掌握實際臺灣每年有多少墮胎的數據；二、墮胎之前應該要積極提供諮商輔導機制。

兒少夥伴何永詳：

在人權保障方面，之前年初已有一些討論，但近期大家對兒家署的狀況應該也有所了解。在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中有提到，涉及兒少權益的工作通常會進入政府系統中的核心部門，並設立專門或專責單位，用以協調兒少相關事務，但意見中也指出，把所有兒童相關工作全部交由單一部門負責並不切實際，然而如果給予這個專責機構足夠高的權限，例如：能直接向總理、總統或是內閣層級的兒童問題委員會負責，那會更有助於跨部門協調，因此我具體的想法是，未來在調整社家署組織架構時，或許可以考慮將兒少組兒少權益科的編制、人力及預算移撥給人權處，由其統籌兒少人權的整體政策協調，比較有助於它去做協調的工作。

坦白講，我並不能夠感受到國家對兒少權益有很好的展現，是否有機會趁這次組改的同時，也同時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或研議讓兒少權益議題，在國家更高核心的部門機關內去處理或統籌協調。

臺灣失序者聯盟（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在展開女性與障礙者交織歧視研究之前，有必要先處理交織處境資料不完整、甚至失真的現況。例如，受限於遣返風險疑慮，以及語言與文化隔閡等因素，關於「女性障礙移工」的長期統計幾乎付之闕如，導致相關處境難以被可靠呈現。不過，在障礙者及其團體持續監督與倡議下，政府近年已在部分統計上出現可見的改善：以家庭暴力通報為例，被害人性別與障礙別的記錄中，「不詳」者由 2018 年的 2,597 人降至 2024 年的 630 人，占比亦由 24.0% 大幅下降至 4.6%。因此，建議研究起步階段可先著力於補強資料基礎，包括：與障礙者及障礙團體共同檢視並重構統計提問方式，釐清交織身分的可辨識項目，並促成各部門在分類架構與調查方法上的對齊與整合，使跨部門資料得以比較與累積，為後續的交織歧視分析建立更穩固的證據條件。

1. 議題背景與問題分析

臺灣目前法制中雖逐步承認多元身分差異，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但現行制度仍多採「單一歧視事由分析」。當事人若同時因性別、障礙、族群、移民身分、年齡等交疊因素遭遇不利待遇，現行制度難以辨識、調查與救濟，導致大量案件落入灰區。例如：

- (1) 身心障礙女性遭遇性暴力時，司法程序往往只認定為「性別歧視」，忽略障礙處境在語言、證詞可信度、程序權利等造成的加重不利。
- (2) 心理社會障礙者、跨性別者、移工或原住民在醫療、住房、就業及媒體污名化上，常遭遇「彼此相加又放大」的排除，但現行申訴與裁決程序無法呈現整體歧視結構。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OHCHR）及 CRPD、CEDAW、ICERD 各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均已明確指出，「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是國家需制度性處理的歧視形態，其影響並非單一特徵加總，而是形成獨立、不可分割且更深層的不平等。

2. 國際法制發展與良好實踐

多國已將交織歧視明確入法並作為政策義務來源，包括：

- (1) 西班牙待遇平等與反歧視綜合法（Ley 15/2022）：第 6 條明文區分「多重歧視」與「交織歧視」，強調其為獨立型態，而非概念性補充。
- (2) 墨西哥聯邦預防及消除歧視法（2023 修法）：新增第 III Bis 款，強調交織歧視效果「大於單純加總」。

- (3) 歐盟薪資透明指令 (EU 2023/970)：要求會員國在薪資平等制度中辨識交織歧視並落實政策。
- (4) 比利時 (2023 修法)：在救濟程序明定遇到交織歧視可採較有利舉證分配與加重賠償。
- (5) 英國 Equality Act 2010 第 14 條 (雖未生效)：提供具體判斷模型，可作操作參考。

這些制度顯示，交織歧視不僅是學術概念，而是逐漸形成全球立法標準。

3. 建議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方式

為回應國際標準並避免現行制度持續忽略交疊處境者之人權，建議：

(1) 將交織歧視納入定義與政策原則

於國家反歧視政策架構明文列出「交織歧視」定義，並與「多重歧視」區別。

(2) 建立跨領域救濟與調查機制

要求行政機關、平等機制、申訴程序與法院在調查時，需辨識交織因素，而非單一路徑分析。

(3) 資料蒐集與政策評估採身分拆分資料 (disaggregated data)

依 OHCHR 指標架構，要求統計資料須按性別、障礙、國籍、族群、性傾向等拆分。

(4) 將交織歧視作為立法、預算與政策影響評估基準

確保跨部門政策不再強化既有排除。

其他建議：請多參考國外立法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以人權為基礎的人權指標建構與台灣現況

1. 問題與國內現況

- (1) 目前台灣已有「人權指標網站」與分散於各部會的指標，但多偏向政策投入或服務量統計 (如課程辦理次數、研習人次)，較少以國際人權條約條文作為直接基準，且缺乏系統的「結構—過程—結果」區分。
- (2) 例如，在障礙者權利方面，較少看到「獨立生活決策權」或「合理調整提供情形」等指標，資料也未必能按性別、年齡、障礙類別拆分，不利於評估交織歧視處境。

2. 國際標準與良好實踐

- (1)OHCHR 提出的指標架構，主張以三類指標掌握人權實現情形：結構指標（是否入憲入法、是否批准公約與設立監察機構）、過程指標（預算、行動計畫、訓練、服務覆蓋率）與結果指標（權利實際享有程度，如就學率、暴力發生率）。
- (2)歐洲人權機構如 FRA 與北歐國家人權機構，普遍依此架構為 CRPD 等公約建置國家人權指標庫，並強調指標須能按性別、障礙、族群、移民身分拆分。

3. 建議納入行動計畫的具體作法

- (1)在新版行動計畫中明列：「各部會人權指標之設計與檢討，以 OHCHR 結構－過程－結果架構及公約條文為依據」，並要求至少針對六大公約各選擇若干核心權利建立對應指標。
- (2)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或指定機關統籌「人權指標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各部會將既有統計轉化為人權指標(例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連結至 CRPD 第 27 條)，並盤點資料缺口。
- (3)將「資料去匿名拆分、保障隱私前提下的分類統計」寫入行動計畫，例如要求家庭暴力、性侵害、就學、就業、社會住宅、長照等資料至少能區分性別、年齡、障礙類別與國籍，以辨識多重與交織歧視。
- (4)規劃定期公開人權指標報告，並由公民社會與學界參與解讀與建議，讓指標成為實質問責工具，而非單純行政績效。

子議題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監所勞作與當代形式的強迫勞動

1. 現況與國際人權標準

- (1)目前臺灣監所普遍設有勞作制度，受刑人多被要求從事物品加工、代工組裝、清潔、農作等工作，報酬遠低於一般勞動市場薪資，也未確保與一般勞工相當的職業安全衛生與社會保險保障。勞作內容在多數情況下與「懲罰」、「矯正」連結，而非以復歸社會、職能培力為核心。對勞作內容、受刑人是否實質同意、是否被轉包給民間企業等關鍵問題，目前缺乏透明統計與獨立監督。
- (2)聯合國「當代奴隸制特別報告員」在 2024 年提交人權理事會的報告指出：

雖然國際人權與勞工法並未「一概禁止」監所勞動，但只有在符合嚴格條件下，監所勞動才不構成強迫勞動—包括：須基於法院合法判決、由公共權力有效監督、不得將在押人「出租」給私人企業，除非在自由同意、工資與勞動條件可與一般勞工相比的前提下，且不能以勞動作為政治教化、經濟開發或種族、社會歧視的手段。

(3)報告同時強調，受刑人仍應被視為勞工，享有「體面工作」條件，包括合理工資、職業安全衛生、社會保障與有效申訴救濟。

2. 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明確承諾「防止監所勞作落入強迫勞動或當代奴隸制」

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勞動權與免於奴隸/強迫勞動」專章中，明定政府將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與第 105 號公約、人權理事會特別報告員報告標準，全面檢視現行監所勞作制度，確認是否存在：

- (1)非基於法院合法判決而被迫勞動的群體（例如收容或未判決在押者）；
- (2)勞作內容與條件是否由監所或委外企業單方決定、缺乏公共監督；
- (3)是否存在將在押人力「實質出租」給私人企業、但未以自由同意與合理報酬作為前提的情形。

● 將受刑人視為勞工、保障實質勞動權

行動計畫宜要求法務部及勞動部共同檢討相關法規與行政命令，朝下列方向修正：

- (1)確認監所內勞作不得具有「加重刑罰」性質，而應以復歸社會與職訓為目的；
- (2)建立具有透明計算基準的工資制度，至少參照基本工資一定比例，禁止任意高比例代扣作為「膳宿費」；
- (3)將監所勞作納入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發生職災時，受刑人可獲得與一般勞工同等的醫療、補償與復健；
- (4)建立獨立申訴機制，讓在押者可以安全、保密地對勞作內容、工資扣減、工作安全提出申訴，並由外部機關定期巡查。

● 以去污名與就業支持為導向規劃出監後銜接

依特別報告員意見，勞作若要真正協助復歸，必須與出監後的教育、職訓與就業支持連結。

建議行動計畫中納入以下目標：

- (1) 要求各監所與地方政府、就服站合作，為受刑人規劃個別化職訓與就業銜接方案；
- (2) 檢討「前科紀錄」對就業與社會保險權利的影響，研議引進「刑事紀錄刪除/封存」制度，避免出監者長期陷於貧困與剝削風險，再度落入不體面甚至強迫勞動。

其他建議：可參考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s affecting currently and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opl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中提及臺灣部分。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我想回到整體議題的選擇方式，希望能更清楚了解此次擇定的依據，剛剛簡報中雖然有提到一些原則，但因為民間團體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出爐後也進行過檢視，我們發現多數達成的 KPI 多為活動式或教育宣導類型；反觀法制面、制度面、政策面的實質變革，其實相對匱乏。以難民權利保障為例，在上一版屬於八大議題之一，但在本次草案中則僅被納入議題一的人權保障體制下的一小部分，我們想了解這樣的調整是否因為認為相關 KPI 已經完成得差不多？還是有其他考量？目前這些目標一直不斷在重複，但是目前法制就是一直沒有達成，因為目前仍是有具體的個案在臺灣，既然要談人權保障的體制，在沒有法制的情況底下，如何具體的協助這些個案，我們還是需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這才是比較實際的，否則這樣的目標，與實際需求有很大落差。

此外有些議題在這次版本中已完全消失，我們也想釐清是不是認為這些 KPI 已全數達成？或是在制度上已經有所改變嗎？包含在相關的憲法訴訟判決上，其實也都指出一些應該進行盤點或調整的方向，但在這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回應，例如：第 8 號解釋。另外我們也想要針對現行憲法法庭停滯的狀態，要如何去強化國家人權保障，是否有要針對現況做一些相關的回應？國際特赦組織也特別希望提出跨境鎮壓議題，中國對臺灣的公民團體、NGO 工作者、網紅，甚至立法委員，都有跨境騷擾的情形，都會影響到我國對於保護人權工作者實際的一些機制，因此也希望跨境鎮壓議題能納入考量。

最後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之國內施行法為基礎，持續比照聯合國國際審查做法，接受獨立專家之結論性意見並落實修法與政策改進。對和平集會之保障以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

見第 37 號 (GC37) 為操作標準；警力使用武力遵守聯合國「執法官員使用武力與火器基本原則」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OHCHR)「執法中非致命武器人權指引」。

1. 強化臺灣內外人權韌性與區域合作機制

建立區域性人權機制，以加強應對區域內威權手段的能力。透過區域官方機制深化參與，並拓展地方與議會層級的人權對話，聚焦人權保障及區域人權機制的建構以及「人權影響評估」(HIRA)之推廣。此工作須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或常設跨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作為主要協調與主責機構，每季與區域內之夥伴就「人權保障、人權韌性」議題，分享法律與執法準則落實狀況，並將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7 號、聯合國「執法官員使用武力與火器基本原則」與「執法中非致命武器人權指引」納入共同基準。

2. 面對威權政權「跨國鎮壓」：建立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的一站式防禦與通報機制

(1) 國際特赦組織在 2024 年發布之《在我的校園裡，我卻感到害怕》(On my campus, I am afraid) 報告指出，中國當局對境外學生與僑民實施恐嚇、監視與報復，造成自我審查、心理健康受損等重大影響，屬跨國鎮壓樣態。

(2) 近年來，中國加強對臺灣公民的跨境鎮壓，特別是透過濫用法律的「法律戰」手段，對臺灣的批評者施加壓力。2024 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檢察院與公安、國安、司法部共同發布《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依法懲治的意見》(簡稱：《意見》)，允許死刑與缺席審判，對我國人民構成高強度法律威脅。2025 年，中國對我國現任立法委員與公眾人物擴大偵辦、懸賞與紅色通緝威脅，升高跨境法律戰與寒蟬效應。

(3) 我國應在中央建立專責、具創傷知情的跨境鎮壓防禦通報機制，供遭受騷擾、脅迫與恐嚇行為的受害者使用，以保障其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具體而言可以透過跨部會(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及衛福部)共同合作，提供受害者法律與身心理健康協助。此外，政府單位應建立「跨境鎮壓事件登錄與年度報告」制度；目前政府缺乏公開統計，需由跨部會共同彙整、去識別化發布趨勢與個案類型，協助擬定具人權敏感度之政策制度。

(4) 在關鍵評估指標上，建議納入 2026 年完成跨境鎮壓防禦通報機制與受害者協助作業要點，並確保所有個案能獲得法律與身心理健康支持；此外，亦建議公開發布涵蓋跨境鎮壓趨勢、類型及具體政策建議之「跨境鎮壓年度報告」，以提升大眾意識與推廣因應措施。

3. 掌握臺灣公民在他國的人權狀況，尤其在中國境內臺灣公民的人身自由
且政府單位（外交部、陸委會、移民署、警政署）須負起人權責任，公開必要統計與處置流程，並與人權團體建立資料協作管道以及共同合作因應。根據統計，近十年有近千位臺灣公民在中國境內受到中國政府的強迫失蹤或任意逮捕，且現況皆不明。而去年中國政府更發布一份新司法《意見》，該《意見》指引包含起訴及嚴厲懲罰那些主張和採取行動支持臺灣獨立人士的相關規定，也包括判處死刑，嚴重侵犯臺灣人民的人權，包括生命權、表達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以及公平審判權等，也加劇臺灣公民在中國境內人權狀況的威脅。
4. 修正集會遊行法，以保障和平示威
 - (1)臺灣的集會遊行法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臺灣法規對人民之集會遊行權仍舊有不符比例原則的限制，像是集會遊行法中對陳抗區域的限制、警察解散權，以及要求集會者事先取得許可等—這些都應該受到修正與廢止，確保現行之「許可制」改為「通知制」（例外方可限制）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2)同時，臺灣的法規也需要符合國際間對於警察使用「非致命性」與「低致命性」武器的規範以及國際標準。政府在和平示威中的角色應該是扮演協助者的角色，而非是不合理地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權。政府必須落實 2013 年與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中國國際專家的意見，修訂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 (3)關鍵指標上，建議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完成三讀作為主要內容，並確保該修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授權子法明定舉行集會之通知程序（非許可制）、警察使用武力準則與資料公開。
5.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與落實監測
 - (1)臺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能透過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國內法化並自我監督。並同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議定書（2014, P029）」與「公平招募」（Fair Recruitment）原則。
 - (2)此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確立 ILO 第 188 號漁撈工作公約、189 號家務工公約以及 ILO C29、P029 針對「消除強迫勞動」在國內通過國內法以及政策落實之監督與修正。
 - (3)也因此，工作項目應新增在法制面明文將境外聘僱漁工、家事勞工（不分本國/外國）納入勞基法，確保工時、休息、醫療與社保；改善外籍漁工工作與生活環境（船上住宿、飲食、醫療接取）；保障家事移工每週休息日、

年假與工時上限。

(4)關鍵評估指標則建議新增公布新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時程、提升遠洋漁船 Wi-Fi 裝設率與勞動檢查覆蓋率（遠洋、近海與港內船舶）、完成家務工工時與休息法制化，與勞動檢查與申訴機制建置。

(5)有關消除強迫勞動，應對政府官員（勞檢、海巡、移民、司法與警政）每年定期辦理強迫勞動與反人口販運培訓，並確保相關培訓與教育訓練納入 ILO 最新測量與指標手冊之內容；此外，中央亦應該要求高風險產業（例如前述之遠洋漁業、家事漁工以及其他產業）每年完成第三方稽核與補救。

6. 廢除死刑與防止違反國際人權標準的修法

(1)此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政府應確保現行刑罰制度符合國際人權法以及憲法判決之意旨，也須避免採取違反人權的替代方案。

(2)參照國際人權標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具體保障生命權，要求死刑僅限於「最嚴重罪行」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聯合國「死刑保障最低標準」禁止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失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人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亦鼓勵締約國廢除死刑，並禁止設立「不可假釋」的終身刑，因其違反人道待遇原則。也因此，在新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必須持續納入此議題，並確保歷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建議之落實。

(3)在工作項目中，應新增逐步廢除死刑、修正刑法與執行死刑規則與完善矯正與賦歸機制。

(4)中央應在此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具體落實「逐步廢除死刑」的內涵，包括全面暫停執行死刑（事實上停止死刑）並接下來藉由立法廢除死刑，並將現有死刑改判為有期徒刑或可假釋之無期徒刑。

(5)為求制度的完善與落實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對於人權的保障，在關鍵評估指標中應納入完成執行死刑規則修正（明定精神障礙、心智缺失者不得判處或執行死刑，且增設「死刑暫緩執行」與「定期複審」機制，確保程序公正與人權保障）、公布「死刑替代刑種政策白皮書」並啟動死刑廢除之立法程序、完善矯正與賦歸計畫並具體試辦。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這次在擬定行動計畫架構時，除了以往常見的指標，例如召開 5 次會議、10 次檢討會等量化之 KPI 之外，特別新增了「預期成果」的欄位設計，主要目的是

希望不要讓計畫的執行只停留在開會次數的累積，而是能夠真正展現具體成果，並強化計畫的實質成效。

兒少夥伴莊睿誠：

在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第1次國際審查中，審查委員已明確指出，應修正 CRC 施行法，並明定當國內法律與公約內容抵觸時，應優先適用兒童權利公約，我們希望這目標能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此外我們建議 CRC 施行法可參照 CRPD 施行法第8條，增列司法救濟相關規定，CRPD 施行法第8條明示，公約及其他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而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我們認為 CRC 也需要同樣的制度設計。

另外我們很樂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中出現移工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的目標，但相較之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卻未出現在本次架構中，強迫失蹤議題其實在白色恐怖時期算是一個傷痕，這份公約對臺灣是極具意義且有必要的，早在2017年法務部就已將ICPPED送交立法院審議，然而到現在其實也沒有任何實質進展，因此我們希望能將ICPPED納入新版行動計畫中。

此外聯合國兒權委員會目前正在起草第27號一般性意見，主題是兒童獲得正義及有效救濟措施的權利，在推動CRC國內法化及施行的過程中，當我們明確認識到何者為rights，如何確保這些權利具備實質效力及給予實質的救濟措施，這顯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聯合國兒權委員針對這個救濟措施提出很具體的指引，救濟的範圍須涵蓋到CRC下的所有權利，要給予兒童有效的救濟措施，提供最廣泛且可行的管轄範圍，同時救濟資源的可及性、適足性、時程及其他輔助措施也是非常重要的。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就今天的發言內容予以補充如下：

1. 從歷次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審查中的結論性意見，可知死刑廢除及死刑適用的問題是受重點關注的議題，且我國政府一直沒有辦法落實相關義務。在此前提下，從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的相關原則來看，廢除死刑與生命權保障的相關內容應該納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且針對第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的審查會議與成果總結報告的內容來看，不

只民間單位如廢死聯盟，行政院人權處也是持相同立場，肯認相關目標並未落實，並應將相關內容加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前述的狀況不會因為憲法法庭出了一個 113 憲判 8 憲法判決，或是法務部近年發包死刑替代方案或死刑民意調查的相關研究，就代表已經解決，國家基於兩公約締約國應持續朝向廢除死刑邁進的義務也不會因此解消。
3. 對此，有兩點訴求：
 - (1) 行政院或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業務單位應說明清楚，何以自今年 9 月第 2 次會議調整後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草案）」拿掉了相關內容？是在什麼樣的程序下及什麼理由拿掉的？
 - (2) 根據前述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的相關原則，生命權保障出現在歷次相關公約的國際審查專家的結論性意見，也是跨公約（ICCPR、CRPD 等）的議題，故應予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4. 最後，附和今天會議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團體所提出，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定位應謹慎思考，不要和其他相似架構的計畫疊床架屋，並應就計畫中羅列的議題予以相應的資源配置，如此才有機會真正落實。

中華全球華人漢字福音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難民權利保障

以香港媽媽政治庇護為例，因護照過期不能取得簽證也無法回香港形成人球，都已經居留台灣超過 5 年而且也在臺生下孩子，透過教會友人的生活照顧之下，最後母子 5 口還是赴美得到庇護，我們政府實在是太說不過去不夠厚道了！這兩岸關係條例得修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未來之具體推動期程、推動人權計畫之預算編列以及如何監測評估行動計畫，皆未於目前的計畫架構草案中說明，敬請釐清疑義。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針對議題架構第四點交織性議題，於該段文字中「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

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該敘述是僅針對身心障礙女性？抑或是指針對不同族群、性別、身心障礙者、年齡等交織性的不利處境群體的政策研究？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1. 「臺灣 LGB 聯盟」樂見交織性的人權討論，但我們也要強調清楚的定義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如果我們無法將性傾向定義為以生理性別為準，那麼女同性戀者作為同性戀者和處於男性主導社會中的女性所面臨的雙重歧視就無法被看見，遑論得到正確的討論與幫助。
2. 根據立法院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繁體中文版，條文中僅提及男性與女性，亦即性別應只指涉生理性別，而非多元的性別氣質，請注重對生理女性權益之保障。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也表明，gender（中譯應為「社會性別」）的定義僅限於「基於生理性別差異所形成之文化性規範」(「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u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此外，也應避免混用 gender（社會性別）與 gender identity（性別認同）。
3. 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而我們認為女性不論性傾向為何都保有「以生理性別為基準的權利」（sex-based rights）。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經內國法化後，已於國際之審查中就專有名詞翻譯問題屢經外國學者批評，試問文義不清情形下如何落實與監測成效？建議應重新檢視整個公約之臺灣中文翻譯，以改善國際審查評審指摘之缺點。
2. 特別是應確實區分 SEX 與 GENDER，並再次確立 CEDAW 條文中所規範保障之婦女定義係專指生理性別（SEX），否則懷孕相關章節之適用上將盡顯荒謬。目前臺灣政府之性別政策以「多元性別」此一定義不明之名詞，全力混淆

GENDER 與 SEX，企圖推動實質 SELF-ID 政策、定調「跨女即是女人，跨男即是男人」。

3. 依此邏輯，若仍堅持 CEDAW 所指之婦女為 GENDER，則會造成 CEDAW 懷孕相關條款適用於跨性別女性身上，排除生理女性之跨性別男性。若欲擴張保障跨性別男性，在「跨女即是女人，跨男即是男人」不可加以分別的堅定真理之下，導向 CEDAW 亦應擴張保護全體男性的荒謬結果。
4. 由此可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之婦女定義應係指生理性別，且須重新全盤檢視官方翻譯中之謬誤，並改善 CEDAW 於我國之落實與監測，進而達成 CEDAW 所欲追求之婦女社會地位之實質平等。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1. 臺灣政府當前全力推行等同實質 SELF-ID 的性別自我宣稱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始終未明之狀況下，一意孤行推動關聯舉措。建議應就現行之「性別自我宣稱政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就已推行之性別影響評估做回顧性檢視，確認完成修法後之法律案，就性別衝擊上之實際情形，以確認我國當前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其運作上是否有流於形式及不夠完善之處。
2.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與無性別廁所已大量增加，隨之而來之犯罪事件亦所在多有。建議應統計此類犯罪型態，並研擬防範計畫，例如加強警力巡邏。
3. 政府應就生理女性與自認女人的生理男性間之權益產生衝突之可能情形，進行完整性別影響評估及對應配套措施，例如運動競賽名額、性別比例限制、女子監獄收監資格，與病房、女湯、更衣室、廁所等單一性別空間之確立及保障，維護生理女性隱私權以及女性處於特殊脆弱狀態下之身心理照護。
4. 以細膩釐清女性就性別主義理論、政策、立法與哲學面進行發表論述、批判及進行公共討論之空間，避免再次以性騷擾防制法及仍處於立法階段之反歧視法限縮其應有之言論自由權利。

青年觀察（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草案計畫應全面檢視我國簽署之各國國際公約內容、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全盤檢視未納入之工作項目。

其他建議：

1. 對於會議之討論內容，如討論事項為草案大綱，又或為細項之工作內容、指標等，應於會議前於資料敘明。
2. 建請主辦方於主持時，給予充分表達之時間，並於夥伴表示意見後，進行簡短回應，並應給予夥伴時間進行交流。（如：會議主席就夥伴之意見給予簡短回應、會後提供一定時間讓夥伴溝通交流、中場進行簡短休息）
3. 會後之意見收集表單，於各點次後之子項目，宜新增「其他」選項，以利對於其他未納入之子項目表示意見。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二）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建議將工作項目「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修正為「研議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管理」，以建立透明、可監督且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管理架構，並逐步強化其勞動及社會保障。

【說明】：工作項目所列「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主要著眼於從制度面評估外籍移工作為長照人力補充之可行性。然而，目前我國約有二十餘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長期被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致使其在工時、休息與最低工資等基本勞動保障上仍存在重大落差，此亦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關於「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之要求不相符合。

（三）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建議新版 NAP 在修正人權指標的流程與方法時，應確保核心立法項目（如反歧視法、難民法）以「成果指標」而非「過程指標」（如僅標示為研議）進行衡量，並明確禁止將核心立法延宕項目列為「自行追蹤」。此舉旨在強化指標監測與問責機制，避免以「自行追蹤」規避關鍵法案未達標的責任。

建議本議題項下新增子議題「推動國際勞工組織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國內法化」。

【說明】：

1. 有關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應優先將 ILO 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列入推動國內法化目標。包括：
 - (1)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C29）、
 - (2)1948 年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利公約（C87）、

- (3)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C98) 、
- (4)1951 年同等報酬公約 (C100) 、
- (5)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C105) 、
- (6)1958 年 (就業和職業) 歧視公約 (C111) 、
- (7)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 (C138) 、
- (8)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C182) 、
- (9)1981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公約 (C155) 、
- (10)2006 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框架公約 (C187)

2.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在前言中已經敘明，該公約基於全球化對漁業部門具有深遠影響，以及基於十大核心國際勞工公約所包含的基本權利規範。而且勞動部之前曾經針對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召開多場法規檢視會議，累積一定基礎。
3. 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已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規範，為宣示我國自願遵循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保障之決心，建議新增子議題，積極推動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國內法化，訂定施行法以資遵循，並據以提出國家報告，定期檢討核心勞動基準保障之落實情形。

子議題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二)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建議將工作項目修正為「推動家事勞工公約 (ILO C189) 之國內法化」，以彰顯政府承諾，並確保後續得依公約要求進行實質立法、監督與執行。

【說明】：工作項目所列之「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性質上僅屬於公約國內法化前的法制盤點、差距檢視及補強措施，無法充分反映我國採行 ILO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所需之完整法律調適與制度建置。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1.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研議女性、身心障礙者、兒少、老人、原住民族、多元性別 (LGBTI) 及新住民等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2. 行政機關應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政策，並納入 KPI 追蹤，避免研究僅停留在學術層面，無法解決實質政策落差。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關於議題一的發言說明，先在此告一段落，如果民間團體還有其他意見，歡迎再以書面方式提出，接下來進入第二個議題。

議題二：人權教育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附書面意見）：

從「健康促進」等行為改變的理論可知，「知識」僅是決定行為的一部份因素，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否符合人權原則，有很大一部份決定於包括「制度」在內的環境因素。因此，對公務人員之訓練無法只靠課程與教材，還要檢視其政策環境。例如，要消除對移工的選擇性執法（例如搜查），必須改變以「抓到」失聯移工為標的之績效制度。同理，國家的刑事政策，也影響監獄和少年矯正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的行為。

再以本聯盟曾邀請兩位國際人權專家到法務部討論酷刑議題為例，法務部非常清楚公約要求，但仍提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這樣違反公約精神的法案，可見僅有知識並不足以促成行為改變，因此各機關除了人權價值外，顯然還有其他行政文化與制度性考量，我的具體建議是在人權教育中，需要更深入理解各機關內部的價值與文化，並促使高層檢視、反省並調整那些本身就違反人權原則的政策，而不是把重點放在對基層持續增加訓練，否則行為改變不會真正發生。

其他建議：在「對公務員之訓練」的部分，具體檢視各種「引導公務人員行為」之制度，並研究改善制度之可行性。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附書面意見）：

現行人權教育缺乏 CRPD 觀點與系統性落實

1. 政府人權教育仍多以「照顧」、「復康復健」觀點呈現，未能落實 CRPD 所要求之「社會模式」與「權利模式」為基礎架構。
2. 課程設計偏向「量」而非「質」，缺乏跨部會一致性核心教材。授課講師素質不一，甚至說出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其他公約言論，沒有有效申訴

管道或汰換機制，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3. 公務人員與執法人員未受有效充分訓練以提供合理調整，影響行政、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多數訓練流於形式。
4. 學校教育對障礙議題著墨不足，霸凌與歧視事件持續發生。
5. 障礙者參與過程流於形式，監測與評估機制缺乏障礙者觀點。
6. 建議：

- (1) 建構 CRPD 作為國家人權教育核心框架。並確保核心精神一致性。教材應有障礙者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編製。
- (2) 強化公務人員與執法人員的專業訓練，並提供無障礙與合理調整相關之資源支持。國家應整體編列預算，以實踐人權教育所提內容，協助工作者可以落實現場工作。
- (3) 深化中小學與大專院校的人權教育，障礙平權納入課綱，並建立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強化校園對霸凌、歧視、無障礙問題的監測指標。並且累積經驗與案例。
- (4) 具體化「障礙者參與」與監測評估機制。制定參與標準：至少半數應為障礙者代表，並提供完整可近性（手語、逐字稿、協力者、通訊輔具）。各機關須記錄並公開，意見採納比率與未採納理由。
- (5) 在「對公務員之訓練」的部分，具體檢視各種「引導公務人員行為」之制度，並研究改善制度。

最後補充剛剛第一個議題未能提到的部分，身心障礙者的處境往往橫跨許多議題，例如：兒童、婦女、不同族群，也可能出現在難民或移工的範疇，但現在的架構把相關內容分散在各議題中討論，這是不妥的，我們認為 CRPD 裡面的相關的核心機制跟價值能夠放到這個議題一中，並貫穿到整個議題，而不是用每個議題再去談一下 CRPD。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就（二）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部分，工作項目建議新增：

1. 針對各執法人員發展專用之課程與教材

例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均應接受符合聯合國於 2021 年 6 月發布 Méndez Principles 《有效調查與訊問原則》（Principles on Effective

Interviewing for Investigations and Information Gathering) 的調查訊問方法之訓練 (網址：<https://interviewingprinciples.com>)。

2. 強化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

就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應導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2025 年 10 月 3 日發布之《執法人員人權手冊》(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該手冊全面闡述了執法人員應遵循的重要人權規範和標準，並解釋了政府如何運用這些標準來專業、有效率地履行職責。手冊還為執法機構提出了建議，以建立相應的機構架構，使執法人員能夠有效地應用手冊中的標準和良好做法 (網址：<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training-and-education-publications/manual-human-rights-law-enforcement-officials>)。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附書面意見)：

針對第二個議題，我想補充回應，並呼應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的意見，人權教育的機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的真正參與，而「參與」並不只是「人到場」，前端的支持資源非常重要，例如：一位身心障礙者要到會場，需要復康巴士、交通協助或人力支持，特別是中南部或偏鄉地區的障礙者，若缺乏相應資源，很難到現場參與討論，雖然線上參與可以部分協助，但現場參與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此在人權教育教材的編列及相關安排上，應把這些支持需求納入整體規劃，使教材及教育品質能夠更完整。

另外我們也非常關注第一線人員的實務狀況，雖然前面提到第一線需接受積極的訪視與教育，但實際上仍有許多歧視案例。例如今年臺南發生視障者遭拒入館的情形；又有中南部的警察因不理解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輔具，而出現排斥、拒絕入場或甚至開罰單的情況，因此人權教育不能只停留在教材完善或廣泛宣導，更重要的是讓身心障礙者能直接進入教育現場，雖然許多專家學者具備專業知識，但當他們講述障礙者的處境時，往往讓聽眾難以真正產生深刻認識，相反地若由障礙者本人現身說法，能讓教育更具體、貼近真實情況。工作項目建議新增認識 CRPD 之相關內涵及輔具之辨認、協助身心障礙時用適當之相關協助、邀請障礙當事者到培訓場所提供相關課程與工作坊。

不過我們也想強調一點，讓身心障礙者現身並不是生命教育，生命教育與人權教育應有所區隔，人權教育的核心不是「感動」聽眾，而是讓大家理解障礙者在生活環境中如何落實平權，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其他公約的精神形成橫向連結，也能呼應前面所提的交織性議題。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附書面意見）：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制定：障礙者是一個異質性極高的群體，因此各自所面臨到的人權議題也有所不同，如何讓人權教育的制定納入每種特質的聲音是值得思考也值得一起努力完成的議題。此外，在共同參與的人選上，也應該盡量考量委員的多元性，且這樣的多元性不應只展現在障別內，更是應該展現在其他特質上，避免成為障礙菁英代言。

關於人權教育的場域部分，草案中也僅提及公務人員與學校場域，然而障礙者生活中不僅僅只會面對公務人員與學校體系進行互動，因此如何讓人權教育落實在社會的每個角落才至關重要。

最後再補充一點，法務機關的障礙意識仍需要大幅強化，例如在前一次 CRPD 意見蒐集時，我們明顯感受到部分機關的態度是我不理解，但也沒有打算改，支持性決策等議題也只停留在表面程度，而沒有實質深化，當時法務部雖然有出席，但相關回應並不理想，因此希望主管機關能在這方面更積極地改善。

台灣宗教聯合會：

臺灣是眾神護佑的寶島，約 8 成民眾具有宗教需求，然而在宗教人權的部分，宗教不只是傳教，它同時也是歷史、文化與知識教育的一部分，當今天要知道宗教的知識，很多的來源可能都是網路搜尋，例如：內政部相關網站上的資訊，多是來自研究生論文或教授的個別研究，但並沒有一個是一般性、公正的審查方法，以至於我們提出的宗教常識並不帶有客觀性。

我們聯合會近年與政大宗教研究所合作推動宗教常識教育，也舉辦百萬神知識活動，從民眾參與的反應發現，如果宗教教育無法像其他人權教育一樣，落實在學校教育或一般社會教育中，其實都是杯水車薪。就像會假藉宗教或現在的詐騙，意識防範都是一樣，不能落實到真正的通識教育上，我們能夠做的真的非常有限，這是台灣宗教聯合會建議，面對臺灣許多人需要宗教信仰的影響，教育人權還是要被重視；再者如果發生假藉宗教詐騙的情事，對人民的影響不僅是財產，身心靈影響會更大。

青年觀察：

我想提出 5 點關於人權教育的建議：

1. 課本呈現方式需要改進：過往在人權教育方面，國高中課本的效果並不理想，未來是否可以比照 SDGs 的呈現方式，加入更多圖表、圖示及簡短文字。
2. 人權議題應納入必修課程：目前高中階段與人權相關的內容多集中在選修公民課程，建議未來在人權教育的規劃上，也能將更多人權主題納入必修公民課程中，同時可加強對勞權、環境權等新興或過去較少著墨的議題，尤其是我們社會過往比較常忽略的人權議題。
3. 增加青少年參與制度的教育：無論是兒少或青年參與機制，目前在課本中並未得到充分宣傳，建議在人權教育中加入相關議題。
4. 強化公務員的人權訓練：如果教育部表示有 9 成以上高級主管接受過 CRC 課程，但實務上仍出現不當管教、缺乏兒權意識等狀況，那顯示人權訓練沒有那麼落實，建議行政院針對公務員訓練，不要讓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指標，而是實際將人權觀念深植到每一位公務員的心中。
5. 學校之人權教育應納入師培課程，以利人權教育實施。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確保人權教育不僅停留在理論層面，而是落實於執法、決策、校園與社會，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宣言以及已經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意見。

1. 教育體系：國民義務教育、師資培訓與高等教育
 - (1) 學校教育方面，轉型正義與跨境鎮壓常在校園內被視為政治議題，讓有些教師在希望以人權視角去討論時，會遭到阻礙，如果學校缺乏正確理解，人權教育永遠都只能避開某些議題不談，難以全面檢視我們面對的人權挑戰，也難以在日常生活中真正落實。
 - (2) 建議在工作項目之內容中，於教育體系中以人權作為核心，並積極透過教育消除對特定人權議題之誤解。具體而言，在國民教育階段，課綱應納入生命權、平等權、反歧視、數位權利、氣候正義、轉型正義與跨境鎮壓議題，提升全民對於人權議題之關注與理解。而針對師資培訓，教育部應評估增設「人權教育」必修學分，並提供教材與教案，高等教育部分，教育部應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程，推動「校園人權影響評估」。另外教育部亦可考慮提供指引，保障教師以人權視角討論公共議題，避免政治化阻礙。
2. 公務員與執法人員訓練：實務知識及高階主管決策上的人權敏感度

(1)培訓不能只是泛泛的理論概念每年二小時培訓，必須針對實際個案，討論如何執法才是符合國際法規範，特別是在國內法令尚未完備的情況下，這類培訓更顯重要。聯合國與歐盟或許多國際人權組織、在地人權組織都已經有相關教材，若接下來幾年的目標僅為「編列教材」，進度將落後於現實需求太多。人權團體每年也經常舉辦培訓並邀請國外講師來台，但政府至今未編列培訓預算，尤其在難民法與國家預防酷刑機制（NPM）尚未國內法化的情況下，如何跟民間團體合作，促成更實質有效的實務及個案處理的培訓，有待加強。

(2)此外，第一線公務人員常反映，沒有法規更新加以支持，他們在執行公權力時難以施力。因此，有決策權的主管階層培訓更為關鍵。若法令政策不改變，第一線人員再努力也難以落實人權保障。因此有決策能力的高階主管的培訓更為重要。

(3)建議在訂定關鍵評估指標時，可考慮將「完成公務員實務型人權訓練」、「完成各部會高階主管人權培訓」納入參考。

3. 透過社會教育強化大眾意識與企業尊重人權責任

(1)因為學校國民義務教育裡面並未有充分的時數安排討論人權議題，在升學考試壓力下，人權教育淪為考試題目，也難以納入日常生活中檢視。也因此，離開學校之後的社會教育更顯重要，特別是在某些需要更多社會大眾理解的人權議題，更需要這類的社會溝通，透過影展、講座、工作坊或是公民審議等方式，促成更多方利害關係人的交流互動，及對現有制度的問題的理解。

(2)企業對於人權的敏感度以及考量經濟活動與平衡人權影響對於企業與履行尊重人權義務至關重要，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也應考慮將人權盡職調查納入金管會要求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之評鑑，要求高風險產業員工與主管階層接受供應鏈盡職調查、強迫勞動與反歧視培訓，以建立企業對於人權的基本觀念。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我本身長期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也從事兒少培力的相關工作，在實務經驗中，我發現雖然學校教師依規定必須接受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人權教育，但僅靠知識性的傳遞，對老師、家長甚至兒少本身，其實效果都相當有限，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方式上，可採取更多工作坊、參與式或互動式的方式，而不

是上課而已。

另一方面，學校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人權教育場域，然而老師需要先充分理解人權的內涵與核心價值，才能真正帶領學生進行實踐。以國小、國中為例，班會時間其實是很好進行人權教育的空間，如果能在班級或學校的政策推動上，提供大部分學生都可以有意見表達或投票的機制，可以促使每個小孩子在過程中學習，也讓兒少培力不再都只菁英學生參加的場合。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本次在人權教育部分，我們注意到共有 3 點內容，但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學校教育被放在最後一點，而我想特別提出是否可以再新增一項社會教育，原因是即使學生在學校接受了人權教育，最終仍要回到家庭與社會的現實環境，如果家長本身沒有接觸相關知能，兒少、學生、青年在學校學到的觀念，很容易在原生家庭中被消磨掉。

此外近幾十年來，社會中仍存在許多人對人權一詞有訕笑、誤解或偏激的看法，其實也看得出來大家對於人權這件事是扁平；若我們只訓練公務人員、只做學校教育或只編教材、辦活動，其實是有點可惜的，我們認為整體社會也應該要做一些系統性的盤整，我也會比較期待當一些文化價值與人權有衝突時，有沒有可能走向一個比較共融的方式，不然很容易每一次都會提到，為什麼某某就有人權，那我們就不是人嗎？其實這一個端點容易在社會或網路上產生相關的發酵。

中華全球華人漢字福音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對於選擇自學的家庭教育（幼稚園到高中）應該要得到一樣的教育補助給父母家庭。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以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個課程，通常會被忽略掉，因此學生對於人權的概念非常的薄弱才會有很多線上和線下的霸凌等問題產生。教育當局應有機制，讓學校老師和學生能夠真正有人權概念，明定目標實作和追蹤。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普遍指出，我國人權教育雖持續推動，卻偏重「量」而非「質」，缺乏系統性課程規劃與全面性的學習成效評估，並建議持續提升政府各類人員、一般民眾、媒體等之人權意識。然本議題工作項目卻聚焦於公務人員及學校之人權教育，未見針對一般民眾及媒體的人權教育。一般民眾、媒體之人權意識不足，可能形成不利人權意識建立的輿論氛圍，尤其網路、自媒體盛行的現代，錯誤訊息的傳遞更不利民眾人權意識的培養。此外，第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成果中，針對一般大眾及媒體的具體作為如辦理人權影展，成效僅見觀展人數，未見人權意識提升的質性評估，顯不足以回應各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本會具體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持續納入對一般民眾及媒體的人權教育。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持續提升政府各類人員、一般民眾以及媒體的人權意識。倘若民眾與媒體欠缺人權意識，易造成不利人權推動的輿論環境；尤其在網路與自媒體盛行、錯誤資訊快速擴散的情況下，人權意識的培養更面臨挑戰。然而，現行政策措施仍主要著重於公務部門與校園體系的人權教育，針對一般民眾與媒體的教育行動明顯不足，目前僅以辦理人權影展為主要措施，且成效以量化而非質性方式評估，難以充分回應國際委員會的建議。因此，本聯盟主張，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將一般民眾及媒體的人權教育納入持續推動的重點方向。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近代民主法治根植於天賦人權的理念。人權不僅是法律知識，更是我們個人自由生活和共同社會安定的基礎。基此，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在人權教育方面推動以下具體改革：

1. 投入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雖列為十二年國教課綱重要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但缺乏強制性規定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時數要求)，導致其實施成效難以確保。為克服升學主義文化對人權教育的排擠，建議：

- (1)強化教育資源與課程融入：國家應投入更多資源，確保人權教育確實融入各科目課程。例如教師和學生需認知科技發展同時牽涉個人隱私與歧視等議題，避免人權教育在學科教育中被忽略。
- (2)改革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運作：縣市輔導團常面臨人員更迭、行政業務與教學研發難以兼顧，以及幅員廣大推動不易等困境。建議：
 - a. 穩定機制：正視輔導團工作是學校事務外增加的負擔，並研議穩定團員的激勵或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之機制，以避免頻繁更迭。
 - b. 優化人力結構：鼓勵更多具備教學實務經驗的科任或導師（而非僅是行政人員）加入，並考慮給予合理課務減免，使其有時間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實施。
 - c. 運用數位工具：對於幅員廣大的縣市，應善用數位工具，促進跨區交流與課程推廣，提升輔導效率。

2. 改革高中及大學課程，避免人文社會人才流失

人文社會學科對於形塑社會共同體的認同與包容性民主制度至關重要。然而，在臺灣「升學主義、經濟至上」的文化下，學生選擇科系過度偏向就業與薪資考量，若國家政策也過度向 STEM 教育傾斜，忽視高中社會組減班、人社班停招等現象，實係從根本上侵蝕人權教育，並帶來潛在的社會問題。

(1)大學課程彈性化與學生探索機制：

- a. 推動彈性學制：鼓勵大學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或減少轉系成本的制度，讓學生在通過升學壓力後，有充分時間探索個人志趣與人生方向。
- b. 確保人社師資留任：此舉亦能讓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得以留在學院中，確保所有大學生都有接觸社會科學的機會。
- c. 建立客觀追蹤指標：建議調查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等彈性學制的學生對於大學教育的滿意度，或利用更客觀的指標追蹤其發展狀況，以數據支持改革。

(2)檢討教育政策與資源分配，提升人文社會學科重視度：

- a. 政策應平衡發展：國家教育政策不應以經濟發展為唯一考量，過度忽視人文社會學科的價值。
- b. 收集數據佐證：

- (a) 調查大學招生制度（如繁星制度）中，某些入學方式的學生表現更優異的原因。
- (b) 深入探討醫學系等科系近年來增加採計社會科成績作為入學標準的原因。將這些具體原因收集整理，積極鼓勵學生及家長重視而非放棄社會學科。
- c. 檢視國科會經費分配：探討國科會計畫經費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領域（如半導體研究），造成資源、師資、學生過度集中，形成潛在的「完美風暴」或風險集中效應，應研議更均衡的學術資源分配機制。

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1. 臺灣目前在課綱與教育政策中已經納入民主、人權與多元文化內容，許多學校也舉辦人權週、模擬法庭與轉型正義相關活動。然而，實務上青年人權教育仍有幾項重要限制。首先，人權相關課程常被視為升學考試不重視的科目，在課程安排與師資培育上資源不足，導致教學內容多半停留在背誦條文與歷史事件，而較少引導學生思考當代的不平等與自身在社會中的位置。其次，青年在很多政策設計裡被當作「要被宣導的人」，例如防毒、防暴、防網路成癮等活動，卻很少被視為能參與公共決策與監督政府的人權行動者。第三，處在多重不利處境的青年，如身心障礙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二代、性少數與無家可歸青年，在課本與活動中往往只被描繪成「弱勢個案」，而較少有機會站在講台上說自己的故事，或參與課程與政策的設計。
2.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在最新一期的規劃裡，已經將兒童與青年列為優先焦點，強調人權教育必須讓學習者理解自己是權利主體，能夠辨識壓迫與歧視，並學習透過和平方式追求改變。多國實務也顯示，當學校制度提供學生會、學生代表與參與校務會議的正式管道，青年更有機會在校內就性別平等、校園暴力、無障礙環境等議題提出具體主張；一些國家更支持青年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共同開發人權教育教材，讓具有相關經驗的青年成為共同授課者，將性別、族群、障礙與貧窮等議題帶入教室。
3. 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建議由教育部與相關人權機構共同制定一份「國家青年人權教育策略」，明列在國中、高中、高等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場域中，未來五到十年要達成的目標。這份策略應包括幾個核心方向：
 - (1) 把青年視為權利主體，而不僅是宣導對象，要求各級學校建立透明的學生

參與機制，例如學生會、師生座談與參與校務會議的具體方式，並將其運作情形納入行動計畫的監測。

(2)確保多元處境的青年能被納入人權教育，不僅透過教材呈現，也透過同儕教育與參與式課程，讓障礙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二代與性少數青年有機會以講者、共同設計者的身份參與課程。

(3)針對矯正學校、特教學校、兒少安置機構與偏鄉學校等較少被關注的場域，制定專門的人權教育方案與資源保障，避免這些青年因為機構化或地域因素被排除在外。

4. 最後，建議在行動計畫的期中與期末評估中至少舉辦一次「青年審查會」，由青年代表檢視行動計畫的執行情形，提出自己的觀察與建議，並要求各部會以書面方式回應。這樣的設計，才能讓青年在人權體系中不只是被教育的人，而是真正參與與監督的人。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內容若要納入學校的人權教育，理應提供清楚的定義以及開放的思辨，而非敷衍了事或填鴨式的內容。我們堅持，沒有孩子應該在學校教室被要求決定自己具有怎樣的性少數身分認同，或是被要求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我們主張，涉及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人權教育，應關注「情感教育與性病防治」，而非「兒童性自主與性解放」。我們認為對未成年人而言，任何形式的教育，都須經過監護人、校方、教育機關等多方監督與執行，才能讓當事者學習到正確又客觀的知識。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1.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應令當前之 CEDAW 課程內容更加多元化，特別是在跨性別議題上應盡可能正反意見並陳並促進現場討論風氣。
2.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建議加入現行跨性別運動盛行下產生之新型受害情形，例如跨寡婦、脫跨者之課程內容。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1. 一般公務人員：現行相關委託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皆仍有參與者、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2. 執法人員：改善現行相關委託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皆仍有參與者、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並建議於「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時，應特別注意國際研究指出犯罪之跨性別者中，性相關犯罪之比例顯著較高，應提前注意未來全面推行免術換證後，我國性犯罪者相比照歐美性犯罪者，利用轉換性別之手法以隱匿前科並從事較容易接近潛在受害者之工作。
3. 監測與評估機制：應長期追蹤受現行之多元性別政策教育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及成年後，對比其他年齡層就性犯罪及性騷擾之數據有無變化。統計時並應就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明確區分並均詳加統計以避免數據失真。更應就該統計結果進行評估，以釐清多元性別課程之效益、是否需改善課程內容、如何改善。

其他建議：表單設計要注意欄位格式，欄位應允許換行

子議題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1.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為實質改善性別歧視之問題，相關課程內容應更廣泛融入女性日常議題，如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及如何自我保護之應對方式、避孕及性病防治等衛教內容。
2. 監測與評估機制：應長期追蹤並質性研究學校內部就性別議題之變化，統計時並應就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明確區分並均詳加統計以避免數據失真。更應就該統計結果進行評估，以釐清多元性別課程之效益、是否需改善課程內容、如何改善。

其他建議：表單設計成需多次提交的機制，容易造成填表者填寫困難，建議改成只需提交一次的方式。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一）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陸續國內法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亦由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按議題架構草案背景說明資料，本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持續深化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基礎教育，建議後續提出具體執行方法，對應改善實施多年之人權公約教育訓練不足處，俾達精進及深化之效。

（二）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1. 建議新興議題的教育應同時具備「交織性」的敏感度，以及跨部會政策推動上的一致性。以環境權教育為例，應清楚說明氣候變遷如何同時影響處境不利的群體（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並協助公務員在政策制定時，自然地將氣候正義的觀念納入評估與決策。
2. 本項係就公眾推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建議明確推動目標，並於後續提出具體執行方法。

（三）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納入不同障別之障礙者」。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一）一般公務人員

1.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涵蓋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之人權教育，惟依 2023 年行政院「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對於現行各機關人權教育推動情形之觀察，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以公約主管機關和公務人員辦訓機關（構）為主體而各級政府配合的模式，造成課程內容重疊，且多以公約主管機關所發展的課程與教材為主，又多屬人權公約或機制的一般性介紹，無基礎與進階的區別，亦未能跨公約整合及融入公務人員的職權行使，難以期待公務人員將其所學轉移至其工作，或形成人權改善的影響。
2. 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計畫宜就現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推動之問題提出積極改善作法，本會建議工作項目宜明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發展之原則，依受訓人員官等層級及職務屬性而有差異性區隔，並應「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結合業務實際案例，以及各機關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至新興人權議題，亦宜納入前述教材設計內容。

3. 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人權教育議題，權責機關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多為訓練涵蓋率、辦理場次或人次等量化指標，為確保人權教育訓練與職務關聯之結合及具實質效益，建議於工作項目或未來擬定績效指標時，強化人權教育訓練計畫與公務人員之考核及升遷條件之連結，以提升公務人員對於人權知能內化的動機與執行力。

子議題三、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一)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建議工作項目應納入「中小學教職員工的人權意識提升」，同時師資培育應納入兒童權利課程。

至今校園師生暴力事件仍持續發生，依據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即提出建議政府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謝謝以上民間團體的建議，進入議題三。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附書面意見）：

在適足生活的概念下，我國除面臨貧富的巨大差異之外，還有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能夠符合社會救助法請領資格的戶數僅佔少數，收入或資產超過中低收入家戶的人，仍可能在居住、照顧、生活水準、生活品質等各方面，勞苦終日仍捉襟見肘的窘境。

建議透過大規模的訪察，建立「適足生活水準」的客觀標準，理解未達標準與「中低收」之間的落差，檢討現行制度缺失，並規劃能夠彌補此落差之物質資源或社會服務，以確保收入低於中位數 60% 的家庭，都享有尊嚴生活水準。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附書面意見）：

政府在尊嚴生存、適足生活、交通安全、兒少心理健康、長照與居住權等議題上有基礎政策，但仍存在以下缺口：

1. 過度依賴家庭照護，忽略政府責任（與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精神不符）。
2. 缺乏以障礙者為中心的支持服務，重症兒童與高支持度障礙者的醫療、社區支持服務、個人協助人力支持服務不足。
3. 交通安全未以「脆弱道路使用者」為核心，道路設計仍以車為本位。我們也曾在許多會議中一再提出，因為缺乏可通行的道路設計，造成障礙者事故的比例是多少？這些數據至今沒有統計，也沒有被納入行動計畫。
4. 長照悲歌持續發生，缺乏以個人為中心的資源整合機制，仍以家庭為中心。
5. 居住權保障不足，脆弱群體在拆遷、安置、租屋市場均遭到排除。
6. 可及性/無障礙及未被落實與保障。
7. 建議：
 - (1)兒少自殺防治需納入「障礙兒少」視角與社會排除因素。
 - (2)政府應從「家庭責任」轉向「國家責任」，並且以個人為中心提供、整合服務。
 - (3)強化確保個人助理與各項社區自立生活服務符合 CRPD 精神。
 - (4)道路安全政策全面導入通用設計+無障礙道路建置、評估所有行人死亡案件中的「障礙者比例」。
 - (5)長期照顧：導入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概念，擺脫家庭中心迷思。
 - (6)國家應建立永續且可負擔、有無障礙的公共住宅與包容性社區住宅。
 - (7)建立居住歧視申訴管道。

台灣人權促進會（附書面意見）：

想了解第一期未完成的部分，後續會怎麼追蹤管考。

在居住權的國際公約討論中，其實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國家如何積極實踐、確保住宅與居住權的保障，例如：積極實踐社會住宅之類的住宅政策；另一個則是反迫遷的面向，目前的安排會讓反迫遷議題被錯誤地化約成僅與「脆弱群體的居住權保障」有關，事實上遇到迫遷問題的並不是只有脆弱群體，在過去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反迫遷議題其實牽涉到臺灣很多法規結構性的內容，雖然在後面點次有特別提到跟拆遷補償相關的法令及政策，但是目前架構的安排可能會有問題。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建議強化道路無障礙之安全設施設備，工作項目包括統計道路交通事故身心障礙者之傷亡統計與紀錄、檢討無障礙之相關設備損壞及維修狀況、加強警消人員對於輔具及障礙者之認識。我們在前幾次各種會議場合也都有觀察到，人行道在臺北以外的地區，無障礙設施可能都會有一些落差，像是導盲磚直接與斜坡道併置，對輪椅使用者來說其實非常辛苦。我們認為這部分需要更通盤性的檢討與記錄，如果因為設計不良，讓身心障礙者只能走上馬路，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危險。最近也常遇到新的問題，因為沒有完善的人行道或設施，身心障礙者不得不讓輔具在馬路上行走，但基於新法令或執法者對輔具認識不足，就會出現開單的情況，這其實反映的是整個社會結構對身心障礙者的不了解，而導致後續的延伸問題。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議題，建議強化現有自立生活制度依據 CRPD 之內容，工作項目包括將 CRPD 精神之自立生活服務納入身權法保障、個人助理服務保險之討論、機構身心障礙者若有自立生活之意願需支持與配到銜接至社區、推廣服務供照顧者之相關認識。身心障礙者除了長照議題，亦有自立生活的議題，因為身心障礙者在這個社會上除了需要有人力協助之外，他也是有自己的角色、權利及義務，例如：他有照顧家人的想望等，還有在社區如何做這個社區連結，在這次草案中並沒有看到太多相關內容。

關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建議工作項目包括盤點交織性群體之狀況、檢討現有制度如何落實並加強提供協助。這部分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中也一再提出，但今天仍要再次強調有些身心障礙者不只有障礙者的身份，也可能同時具有原住民、女性等身份，其實我們在找房子時，不是只看到你障礙的身份就被拒絕，可能還會看到你的身份之後，說你是原住民，大家對於原住民也可能有一些刻板印象，不想要租給原住民，他們會加權很多刻板的負面印象，加重在不利群體的交織身份上，這部分我們之前會議上一直都有不斷的表達，可是還是需要再更加努力地強化。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建議中央政府針對長照需求者規劃長照政策時，以個人權利觀點設計可直接取得的公共照顧與支持，而非以家庭為單位、預設家庭會提供某些比例、一定品質的照顧，以確保無論其家庭型態，每個人接受照顧的權利皆可落實。特別是獨居老人、老老照顧，或高齡者照顧身心障礙者比例逐年增加，若政策持續以家庭為中心進行規劃，實際上是將國家保障的生存權、尊嚴與生活品質之責任轉嫁給

家庭，而風險由個人承擔，使長照需求者在就業、健康與經濟安全等基本人權上處於不利地位。

建議「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下新增「社會韌性建構」子議題，以性平視角發展擬定國防及民防政策，並新增工作項目如下：

1. 以性別平等視角發展國防及民防政策，探討女性及多元性別等脆弱族群於國防與民防政策中的角色，並將其納入強化社會韌性之政策內容。
2. 建立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於國防及民防政策決策之參與機制，並強化國防部性平專案小組於發展、擬定國防與民防政策之監督功能。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認可需要加強兒少自傷自殺之防治，然而障礙者的心理健康長期受到漠視，我們不應該只追求障礙者物質上的滿足，更應該關注障礙者尤其是障礙青年的心理健康議題。

長期照顧議題中照顧者的壓力、家庭的壓力一直都是討論的核心，政策上不斷檢討如何加強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但可以明顯看到仍然是不足的。然而，在政策或服務的制定上，障礙者或是被照顧者的聲音長久以來沒有被聽見。如同近期發生的照顧殺人事件一樣，初期社會上討論焦點都停留在照顧者身上，然而障礙者的生存權卻未被討論，因此應該要讓障礙者/被照顧者一起討論政府需要提供怎樣的支援。

社團法人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其核心精神，是確保每一位國民都能擁有活下去的理由與希望。今天要談的青少年自殺率問題，正是對這項核心精神最直接的挑戰。我們必須承認，當一個年輕人選擇結束生命，那不只是個人悲劇，更是社會網絡失去支撐的結果。尊嚴生存並不只是物質供應充足，而是孩子的情緒、關係與安全感都能被看見、被承接。

1. 家庭是青少年尊嚴生命的第一道防線

許多青少年的自殺風險，源自長期的情緒困擾、孤立無助，以及與父母的衝突或缺乏支持，然而家長往往缺乏情緒教育與溝通能力，因此，國家的防自殺策略必須將家長視為關鍵守門人，並透過政策介入，建議：

(1)推動父母情緒教育、正向教養與溝通課程，讓家長懂得陪伴，而非只要求成績。

(2)在社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家庭諮商補助、親職成長團體等，讓父母有能力面對孩子的情緒需求，協助父母成為孩子的安全後盾。當家庭能夠成為安全的避風港，青少年就能擁有真正的「適足生活」，包含情感支持、心理穩定與被理解的空間。

2. 教會與社福團體是社區照顧網的重要延伸

在各地，基層教會以及民間社福團體，長期陪伴弱勢青少年與高風險家庭。他們可以提供：

(1)穩定的人際陪伴與信任關係。

(2)課後照顧、情緒支持與生活輔導。

(3)危機辨識、轉介與陪伴就醫。

若政府能與信仰團體、NGO 建立跨部門合作模式，整合成「青少年生命支持網」，就能在學校及醫療之外，擴大整個社區對青少年的保護力。

3. 青少年自殺防治，最核心的是「關係與歸屬感」。如果一個孩子在家庭感到被理解，在學校有被支持，在社區遇到願意聆聽的成人，他就不會輕易走到絕望的邊緣。

4. 其次，目前網路空間已成為新型危機來源。青少年在社群上遭遇的網路霸凌、仇恨言論、散布羞辱影像、甚至遭人唆使自我傷害或死亡的情況逐年增加，嚴重威脅其尊嚴與心理安全。因此建議政府：

(1)強化網路平台監管制度，要求社群業者快速移除霸凌、有害內容，並建立身分追訴機制。

(2)增設「校園自殺防治專線」，由心理專業人員值勤，作為青少年可直接求助的快速通道。

5. 此外，基層教會與社福單位長期陪伴弱勢家庭，能提供課後照顧、情緒支持、危機辨識等功能，建議政府與這些團體建立合作架構，整合成「青少年生命支持網」。青少年自殺的根本防治在於讓孩子真正感受到「被愛、被看見」。唯有家庭、學校、社區與政府共同合作，才能讓每位青少年活得有尊嚴、有盼望。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強化家庭教育、整合社區資源、納入教會與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支持生命的文化。讓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愛中，擁有尊嚴、擁有盼望，真正享有「適足生活」的權利。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現行住宅法雖有反歧視的平等權利條款，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專法）授權所訂的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中，儘管有規範房客的基本權利；但關於脆弱群體（LGBTI、身障、老人、原住民等）作為房客，在租屋市場中尋找租屋而遭受的歧視行為，例如因為 LGBTI 或老年等弱勢身分而被房東拒絕承租，仍未有相關法律進行規範。目前行政院人權處對外公告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中，也因購屋、租屋不符合該法所定義的「大眾交易」範疇，而未被涵蓋於該法草案中。因此，建議購屋、租屋的主管機關應檢視相關法令，規劃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的情況，特別是因弱勢身分被拒絕購買、承租房屋的被歧視狀況。

藍天行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在「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的框架下，長者能否在熟悉的家中安心生活，是一個國家文明的重要指標。長照 2.0 上路以來，雖讓更多長者獲得服務，但在居家照護的實務面仍存在困境，需要政府盡速檢視與調整。

1. 服務量不足，照護需求與家庭負擔失衡

許多家庭反映，居家照顧員排班困難、服務時數不足，長者往往僅能獲得零碎照護，無法滿足實際需求；照顧壓力因此重新落回家庭，特別是中高齡女性。建議政府：提高居家照顧服務時數與彈性排班，讓家庭不必在照護與工作之間做痛苦選擇。鼓勵更多服務單位投入偏鄉及弱勢家庭服務，避免資源分配過度集中於都會區。

2. 照顧人力嚴重流失，需要薪資與職涯改善

目前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工時不穩、交通補助不足，使人力大量外流。沒有穩定的專業照顧隊伍，長照 2.0 的服務品質勢必受到影響。建議：提高照顧服務員基本薪資與出勤津貼，使其能以長照為專職工作，不必兼差維生。建立專業照護職涯階梯，包含進修補助、專業證照制度與晉升管道，提升職位的尊嚴與專業感。

3. 居家照護需要跨領域整合，形成真正的「在地支持網」

長者在家中生活，不只需要洗澡或打掃，更需要醫療、護理、復健、心理支持等全人關懷。然而目前長照與醫療仍存在斷層。建議政府：建立「居家照護整合平台」，串聯長照、家庭醫師、社區護理、復健及社福團體，共同評估並追蹤長者狀況。鼓勵教會與社福團體加入居家關懷網絡，提供陪伴、送餐、喘息

支持，補足制度之外的情感及社區力量。

4. 長照的核心是「讓長者活得有尊嚴」

居家照護不是施捨，而是確保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依然能被尊重、被照顧、被看見。政府若能從服務量、專業人力、社區整合三方面著手，就能真正讓長者享有「適足生活」的權利。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呼應自立生活協會所提到的交織性議題，我們仍然期待在適足生活與尊嚴生存的部分，以這個議題中提到的兒少自殺防治為例，也可以看到交織身份的處境，例如：青少年的多元性別者不只是青少年，其實在行政院 2023 年的多元性別者生活處境調查中顯示，多元性別者在憂鬱、焦慮，或遭受社會敵意等方面的比例仍然非常高，尤其有其他交織的身份，例如：同時是身心障礙者、老年者或原住民族，其實都會更加嚴重，因此期待在這個議題中的設計可以看到更多交織的視角。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借鑒日本經驗已告訴我們，交通安全教育能形塑兒童成年後將成為怎樣的用路人，因此，在「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的工作項目中，除了硬體環境的改善外，本會具體建議增加對兒童的安全教育，結構性的依據兒童的發展階段及能力限制規劃內容及成效評估指標，及早培養其用路觀念，達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之目的。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在學校、家庭及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中，許多家庭對於心理健康的知識仍然缺乏。應提升家庭的心理健康知能，使家長能充分發揮支持的角色，在兒少出現預警徵兆時，能及早察覺，並在第一時間給予支持，幫助其尋求適當的專業協助。因此，本聯盟具體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對家庭的心理健康教育，使家庭具備辨識兒少情緒與行為變化的能力。

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本章節除既有弱勢族群外，應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居住權保障核心對象。依衛生福利部資料，2022 年全臺共有 1,196,654 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約占總人口 5.1%），高齡障礙人口成長快速。然而現行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交通與公共建設制度，多採「弱勢優先」或「設施補強式」做法，尚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規範，以權利保障與去機構化觀點架構政策。

1. 國際法依據

本行動計畫相關政策方向，應與下列 CRPD 條文一致：

- (1)第 9 條（無障礙）：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入建築物、道路、交通與公共設施，並要求事先設計與普及設計原則，而非事後調整。
- (2)第 19 條（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身心障礙者有權選擇居住地點及與何人共同生活，不得被迫居住於特定安排之環境，國家應提供社區支持服務與個人助理，以避免機構化。
- (3)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適足住房與社區生活條件，包括必要協助與可負擔租金，避免因障礙造成貧窮或社會排除。

2. 現行問題

我國現況仍存在以下制度性落差：

- (1)社宅及長照設施多位於交通較不便區域，形成「要服務→必須離開社區→進入機構」之結構。
- (2)租屋市場缺乏禁止基於障礙或精神病史拒租之規範，屬實質居住歧視，但缺乏申訴與執行機制。
- (3)多數地方政府於 SDG11 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中，未按障礙別揭露居住、交通、綠地使用率等統計，導致差距無法被辨識、監督與矯正。

3. 國際政策參考

Global Disability Summit（GDS）近期倡議包括：

- (1)RICH（Resilient & Inclusive Cities Hub）框架：要求城市規劃將無障礙、社會參與及氣候韌性視為整體，而非分段工程。

(2)Amman-Berlin 宣言「15% for the 15%」承諾：要求各國於 2028 年前，至少 15% 公共建設、住房與交通政策以障礙者納入為明文目標，並以量化方式檢視落實程度。

4. 政策建議

為與 CRPD 與 2030 SDGs 接軌，建議納入以下行動：

(1)增列「障礙者與去機構化」小節：將 CRPD 第 9、19、28 條明文作為社宅策略與都市計畫審查基準，避免以機構或隔離性設施作為主要方案。

(2)設定具體量化目標（2028 前）：

- 至少 15% 新建或整建社宅，以障礙者無障礙居住、可負擔租金及社區支持服務銜接為政策目的。
- 至少 15% 公共交通建設或改善措施以障礙者可近性為明載目標，成果以障礙別拆分的搭乘率與滿意度衡量。

(3)採用 OHCHR 人權指標框架（結構/過程/結果）：

- 結構指標：將 CRPD 明文化於住宅法、都市計畫法及子法。
- 過程指標：中央與地方必須於預算法明列「無障礙與合理調整」預算比例。
- 結果指標：每兩年公布障礙別拆分的入住率、交通使用率及相關申訴案件。

(4)建立 OPD 參與制度：各縣市需設立「障礙者與居住權諮詢平台」，重大開發案、社宅選址及都市更新案應進行事前諮詢並公開回應。

其他建議：臺灣應多關注 Global Disability Summit (GDS) 歷年主張與不定期活動，並主動響應提交承諾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1. 問題與國內現況

依衛福部資料，臺灣 2024 年自殺死亡人數約 4,062 人，自殺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約為每十萬人 17.4 人，自殺長年位居 15–24 歲青少年死亡原因第二位。現行自殺防治策略仍高度依賴精神醫療體系與強制住院制度，對心理社會障礙者與有自傷/自殺經驗者而言，往往是在危機時遭遇強制送醫、隔離與約束，可能衍生創傷並削弱求助意願。

2. 國際標準與良好實踐

WHO「LIVE LIFE 自殺防治實施指引」與 WHO-OHCHR「精神健康、人權與

立法」共同指出，自殺防治須採取「以權利為基礎」的公共衛生與社會政策，而非以強制精神醫療與刑事化作為主要手段。OHCHR 及人權理事會特別報告員多次強調，強制住院、隔離約束及缺乏同意的治療本身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與 CRPD 第 14、15 條不符。部分歐洲國家已開始修改精神衛生法，縮限或取消強制收治，轉向社區危機支援、同儕支持與社會處遇方案。

3. 建議納入行動計畫的具體作法

- (1)在「健康權與精神健康」章節中，明定以 WHO-OHCHR 指南為改革基準，承諾檢討精神衛生法中強制住院、隔離與約束規定，逐步以社區支持與同儕資源取代強制措施。
- (2)將青少年與心理社會障礙者之自殺防治納入特別目標，要求自殺防治資料能拆分障礙狀況、性別與年齡，並評估強制收治對未來求助行為的影響。
- (3)建立以當事人與同儕為核心的危機支援模式，如 24 小時同儕熱線、危機家庭訪視與社區安全空間，並透過行動計畫設指標（服務可及率、使用者滿意度等）。
- (4)在人權教育與衛教中，將自我傷害/自殺從「病理」與「污名」敘事轉向關注壓迫、貧窮、暴力及歧視等社會決定因素，並強化反歧視與反污名策略。

子議題二、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1. 問題與國內現況

依衛福部統計，我國 0-17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少超過五萬人，其中一部分為需要高度醫療與照顧支持的失能重症兒童。臺灣的醫療體系提供一定程度健保給付與醫療服務，但家庭支持、社會住宅、教育與交通等配套不足，常迫使家庭在「維持兒童在家」與「將兒童送入機構」之間做出艱難選擇。替代照顧制度中仍有相當比例的障礙兒少被安置於成人社福機構或醫療機構，易導致教育權、遊戲權與家庭生活權受限。

2. 國際標準與良好實踐

CRC 第 24 條與一般性意見第 15 號強調，兒童健康權不僅是醫療服務，而是涵蓋社會決定因素、家庭支持與教育、住房、交通等。一般性意見第 9 號則明確指出，障礙兒童不應因缺乏支持而被迫住進機構，機構安置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並須短期且受嚴格監督。People with Disability Australia-多國實務顯示，透過「兒童綜合照護中心」、「家為基礎之醫療與復健服務」與「現金及實物支

持」結合，可以顯著降低障礙兒童被機構化的比例，並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3. 建議納入行動計畫的具體作法

- (1)在「兒童權利與健康權」章節中，明確承諾依 CRC 一般性意見第 9、15 號檢討現行替代照顧與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將「避免不必要機構安置、優先家庭與社區照顧」列為政策指標。
- (2)設立跨部會小組（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規劃失能重症兒童的整體支持體系，包括：家庭照顧津貼、個人助理/居家支持、喘息服務、無障礙交通補助、居家改造與在家/醫院教育資源。
- (3)建立相關統計指標，如：失能重症兒童在家與機構照顧的比例、接受在家或醫院教育的學生數、接受喘息與居家支持服務的家庭比例等，定期公開並納入人權指標庫。
- (4)在行動計畫中，明定逐步減少障礙兒少安置於成人機構或大型醫療機構的比例，改以小規模、家庭為基礎、社區整合的支持模式，並讓兒童與家庭參與決策。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1. 「臺灣 LGB 聯盟」想要指出，許多在兒時或青少年期感到性別不安、長大才中止變性的「脫跨者」（detransitioner），都是對自身性別感到困惑的 LGB。英國的著名案例為 Keira Bell 和 Sinead Watson。美國則是 Chloe Cole。此三人皆是在未成年時變性、長大後脫跨的女同。男同的案例可參考友會 No Self ID 的翻譯：波蘭與捷克的男性脫跨者揭露東歐性別肯認治療弊端。英國政府最近公布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也指出，這些變性的兒童或青少年患者中，不少人是出自內在的恐同情結。
2. 英國於 2024 年出爐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直指許多未成年變性的患者長大後會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該報告指出，根據一份 2016 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IDS）的資料，12 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68% 生理女性是女同，21% 是女雙；42% 生理男性是男同，39% 是男雙。（該報告第 118 頁，原文如下：A paper from the GIDS service in 2016（Holt et al., 2016）reported sexual orientation in 57%（97）of a clinic sample of patients over 12 years of age for whom this information was available. Of the birth-registered females, 68% were attracted to females, 21% were bisexual, 9% were attracted to males and 2% were

asexual. Of the birth-registered males, 42% were attracted to males, 39% were bisexual and 19% were attracted to females.) 當中也指出 2011 年的「荷蘭方案」研究 (the Dutch Protocol) 顯示 89% 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該報告第 118 頁, 原文如下: In the original Dutch study (de Vries et al., 2011b), 89% of the 70 patients were same-sex attracted to their birth-registered sex, with most of the others being bisexual.)。

3. 目前多國已立法禁止未成年者變性, 我國目前尚未制定類似法規。本會呼籲政府勿聽信跨運團體的建言、立法禁止所謂「性別認同扭轉治療」(gender conversion therapy), 此舉在實務上導致醫護人員只能採取「性別認同肯認療法」(gender-affirming care), 進而製造許多在成年後後悔的 LGB 患者。本會建議, 性別不安的未成年人應在專業醫護的協助下探索想法, 而非一味被肯認性別認同與鼓吹變性。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臺灣 LGB 聯盟」認為, 依照國際人權現狀和我國憲法平等精神, 居住權的保障應保障於基本人權立足點的平等。在內政部頒布租賃契約範本框架下, 無正當理由不得排除各種性別傾向者, 包含「女同、男同、女雙、男雙等」。我們主張, 出於安全與隱私等基本需求, 對於需按照男性與女性對象之租賃, 必須以生理性別為原則, 保障生理性別權益。我們也主張, 政策施行上必須研議, 異性與同性伴侶面對不同的經濟與家庭背景狀況下, 直接與間接導致之居住狀況差異和拆遷(若產生)之實際傷害影響。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青少年自殺率升學者: 與離婚率、網路使用正相關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99821>)

另外, 台大中信兒家研究中心昨發表「OECD 家庭資料庫: 臺灣家庭與兒少權益指標的比較 2024 年版」報告書, 台大社工系副教授郭貞蘭指出, 臺灣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 從 2021 年每十萬人 4.5 人上升到 2023 年的每十萬人 7 人, 顯示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臺大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所長張書森分析, 年輕族群自殺率上升, 與父母離婚率、網路使用率成正比。應協助青少

年發展自助、求助、互助的能力；營造友善環境，減少對單親家庭刻板印象；規範網路、媒體和戲劇自殺相關內容，避免模仿及自殺常態化；校園防墜及減少青少年心理認知上的自殺可行性等。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應規範跨性別團體恣意鼓吹、宣傳跨性別兒童若無法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及荷爾蒙將容易自殺之言論，相關論述並無詳實之統計數據，反而有刻意誘發兒少自殺之嫌疑。我們合理質疑，學生輔導法修法為「中小學生接受諮商、不必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可能形成此一鼓吹有精神困擾的未成年進行變性的漏洞。此外，跨性別團體也時常倡議性別認同凌駕於監護人的親權之上，我們認為這有違兒童福利與監護責任。

青年觀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關於心理健康議題，並非專屬於兒少，而係全方位、各群體皆面臨之問題。是以，有關心理健康，自殺、自傷防治機制等，宜單獨列為一子項目。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考量居住權作為基本人權，及青年群體於住居上屬弱勢，應一併將青年住居納入第五項「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兒少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本項為兒童權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之重要議題，除應依前揭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2、63 點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47 點次意旨訂定相關工作項目外，亦應積極徵詢並納入兒少觀點與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相關服務措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

子議題二、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第 6 款，政府應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爰建議本項關於醫療與福利支持體系之佈建，應將失能重症兒童及其家庭與照顧者併予涵括在內。

子議題三、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1.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高人行道鋪面平整與防滑安全性、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2. 本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次意旨，確保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病人自主權利及發展支持性決策、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感謝大家，接下來進入議題四。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台聯黨（附書面意見）：

台聯黨反對反歧視法的訂定。理由是從各國反歧視法在建立以後，不但沒有遏止歧視現象，反而導致文明程度更低的、品德更惡劣的流氓族群，藉由這條法律，迫害正常社會的運作。

台灣婦女同心會（附書面意見）：

近年來我國全力推動人權保障，但在高等教育實際運作的現場仍存在制度上的差別待遇，應予改進以避免造成歧視與不平等的現況，目前在某些的大專校院中，本來大專生與境外來臺就讀學生之中，在福利方面存在不小的落差，例如：一、宿舍入住的名額，本國學生的分配比明顯偏低；二、學費的補助與獎助的制度，境外生在某些項目中可獲得高額的補助，高過於本國的學生，以上這些差異的政策與教育機會人人平等的人權精神相違背。

我國歡迎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也肯定其對國際化的貢獻。然而，推動國際交流應亦保護本國學生權益為前提。避免在制度上造成歧視及不平等。提出建議如下：

1. 全面檢視大專院校宿舍分配制度，確保不因國別身分不同而造成差別待遇。
2. 政府應調整學雜費補助與獎助制度，以公平、一致、透明為原則，以免有落差。
3. 建立教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定期檢討高教政策是否符合平等原則與 2 項人權公約。唯有真正落實平等，才能讓高等教育成為促進多元與友善的場域。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附書面意見）：

1. 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限縮保障範圍，消極訂定政府義務，提高保障人民權利門檻。未提供合理調整等同於歧視，缺乏具體有效法令落實。草案中迴避公私部門實現可及性/無障礙的義務，也忽略系統性歧視、關聯性歧視的議題。
2. 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缺乏交織性歧視定義，現行許多政策亦忽略了不同族群、身分、性別、障別，所帶來的交織性歧視問題。
3. 在臺灣言論自由之下，使得特殊族群時常易遭受到言語歧視，甚至遭受網路暴力等攻擊。
4. 臺灣目前沒有整合處理歧視申訴與處理的窗口，更缺乏全國統計資料。申訴與處理常分散在不同機關（勞動、教育、NCC、交通、衛福、地方政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等），導致公開數據不一致、難以彙整。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已點名這個問題。
5. 臺灣目前障礙者要近用司法，或享有和一般人一樣接受審判或訴訟的權利是缺乏的，政府不應將反歧視的實踐與保障責任轉嫁到人民身上，對於有障礙的人民更是不利。

6. 建議：

- (1)依經社文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指出：「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平等的原則」以及依臺灣 CRPD 審查 2022 年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次的 d.指出，應確保反歧視法明確規定，在就業方面，以及在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包括私營部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方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應屬非法。並且納入身分交織之歧視保障。
- (2)反歧視法應有明確的規範，保障每個人都能減少語言暴力帶來的社會心理壓力。
- (3)建立整合窗口，並定期蒐集並統計歧視申訴類型、族群、性別、身心障礙類別、身分交織者處境等資料，將資訊透明化。
- (4)立法時明文納入「身心障礙」作為受保護的特徵，不受仇恨言論與刻板污名侵害。
- (5)司法近用應作為獨立章節處理。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第一個部分，我想先提出一個質疑，我們是否有和國際委員交換什麼利益？或者是否承受了什麼外部壓力？因為在反歧視法草案正式公告之前，在 ICESCR 的國際審查會議上，我們就已經先把草案提供給國際委員審查，我認為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合理；另外反歧視法草案公聽會，有將近 8 成的民眾反對，表示這個法目前並不是很需要，不需要配合國際委員的要求，我國已經在很多法律上都已明確訂定歧視的規範，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而且也都有實際裁罰紀錄，因此如今再推動反歧視法，可能會造成重複立法，社會爭議也不少，基於這些理由，我認為應審慎考慮立法的時機與架構。

第二部分是仇恨言論須先定義清楚：什麼言論算仇恨？誰來判定？根據目前全球的討論，甚至我國法務部過去邀請國外學者座談時也坦承，連歐洲北美國家都難以給出仇恨言論的準確法律定義，標準隨社會脈絡跟司法判例也會有不同，也容易出現灰色地帶與嚴重判斷，如果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急著要把仇恨行為直接納入刑法或犯罪條款，我認為非常不妥，甚至上次參加 ICESCR 的日本國際委員也提到，在日本其實並沒有把這個仇恨言論納入，所以建議不要操之過急，以免損害侵犯自由。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在「就業、教育、大眾交易中的禁止歧視、騷擾與報復」方面，除了透過專法立法來補強外，目前大專校院若出現非性別歧視的事件（如涉族群、宗教、國籍等），其實可依大學自治原則，自行訂立相關措施與規範（包含禁止歧視的消極義務與促進多元的積極措施），並不需要母法授權才能處理。因此，建議教育部或主管機關思考如何在大學自治的架構下，引導各大專校院完善校園反歧視制度，以真正落實多元共融（DEI）的校園環境。。

在「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的法律與制度設計」方面，也應同時納入法律資源的投入。過去行政機關常以函釋限縮人民權利，例如：

- 原住民族「單列族名」因受限於行政函釋，只能透過個案訴訟救濟；
- 現行跨性別者爭取「免術換證」也同樣需要訴訟才能申請成功。

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雖然訴訟結果通常屬於個案效果，但基於行政自我拘束的平等原則，行政機關不應對未上訴的其他人民繼續適用已被判決認定違法的函釋，更不能以「判決只對個案有效」為理由不變更或繼續適用違法函釋。此外，如果行政機關拒絕修訂或廢棄已被法院認定違法或違憲的函釋，反而要求「必須等立法」才能調整，而法院又可以依法審判無須適用該函釋，最終會造成行政機關本應作成或撤銷的處分，都得由人民提起訴訟才能主張權利。這對不易取得法律協助的人民而言，形成額外的訴訟負擔和障礙。為避免人民因違法函釋而被迫訴訟，建議設置法律扶助專案，針對因行政函釋違法而衍生的訴訟需求，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源與協助。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目前行政院人權處對外公告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的問題：

1. 僅規範個人對個人的歧視，採取民事賠償做法，未處理針對特定弱勢群體的歧視言行。例如：具有一定聲量與影響力的公眾或政治人物，公開發言說出 LGBTI 的歧視言論。又例如：金門時報在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的頭版，直接出現「男男配有屁用！女女配沒鳥用！」在目前的草案中，都無法處理。
2. 整部草案過於著重人民間的損害賠償。草案第五章的政府義務，僅針對各級政府與各主管機關賦予宣示性義務，通過後各政府機關其實不會有更多積極作為，依照現行做法即可。建議草案中關於政府的推動反歧視義務，應該具體規範與督促落實之，不然反歧視法可能只會消極處理歧視救濟和損害賠償，無法提升國內社會的反歧視意識。
3. 草案的第 16 條、第 17 條是宗教豁免條款，豁免範圍過於寬鬆，會引發許多可

能問題：

(1)這兩條的宗教豁免範圍，不應與勞動權和現行勞動法規抵觸，並且豁免範圍應限定於「同一宗教信仰」，除了執行宗教團體職權之人及宗教研修學校校長之外，其他宗教團體內的求職者與受僱者（例如教師、會計、清潔人員等）的教育、訓練、求職、遴選、受僱、解僱，不應允許有差別待遇。

(2)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倘若宗教團體所提供的物品、設施或服務，是由國家依法補助提供的公共服務，如社福、長照、教育等，或是涉及公共利益如災害發生時宗教團體進行的救災工作與災後復原協助，宗教團體根據目前草案版本，可能可以基於宗教信仰拒絕提供服務或資源給 LGBTI 等弱勢群體。因此，這一款建議刪除。

4. 現行草案中的「大眾交易」範疇，不包括：購屋、租屋、保險，同時似乎也不包括：保母、家庭看護。若預計不在反歧視法草案中進行處理與規範，上述日常行為的主管機關應規劃如何在現行的相關法律中進行規範，提出修法或立法時程。
5. 針對目前政府要推動綜合性反歧視法，行政院各部會應規劃如何在推動過程中，進行公眾教育宣導，增進大眾對反歧視法背後的平等理念與價值的認識，並澄清大眾對該法的一些誤解。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若預計不在反歧視法草案中進行處理與規範，而是回到刑法處理。建議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提出具體的工作規劃與工作時程。其中應包括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與言論自由中如何保障跟權衡、如何定義、國家如何的介入或管制、或用怎樣的手段與形式處理，這些面向的充分討論跟公眾教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我們首先肯定這次計畫將反歧視法的制定與落實、以及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的防制；另外建議在法案中針對歧視言論、仇恨言論還有煽動仇恨等應該要予以清楚的界定，其中宗教豁免條款的範圍不應過寬，並且不應與教育權、勞動權及現行的法規有所抵觸。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我們非常肯定行政院在這次人權行動計畫中，延續推動反歧視法的方向，去年草案公布後，政府也召開許多公聽會，累積大量建議，我們希望接下來在反歧

視法的制定過程中，能更清楚說明後續的時程，以及各界提出的意見將如何被整理、公布與回饋；另外我們也建議反歧視法應持續投入研究與資源，以充實法案內容。

最後想補充的是，剛才有團體提到反歧視法曾遭到 8、9 成民眾反對，但如果仔細檢視不論是網路上的言論或公聽會的現場發言，可以看到許多是大量複製貼上的內容，也有明顯特定動員的情形，因此是否能真正反映民意，政府可以再參考看看。而在這波反歧視法的討論中，多元性別者也遭受了大量攻擊與反對，其他國家在推動反歧視法時，也常看到類似情況，以攻擊性別議題為焦點，企圖讓性別被排除在法案之外，甚至因此拖延整體反歧視法的推動，但這種作法的結果是讓其他處於不利處境的群體也一起被排除在保障之外，使得原本應被看見的議題反而被模糊或犧牲，導致大家都沒有辦法受到更完善法律的保障。希望反歧視法的訂定可以給社會留下一個更大的空間，法律不可能在一夕之間消弭差異跟不平等，但是可以讓一些沒有辦法為自己發聲的群體撐出空間，我想這正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反歧視法訂定的意義。

臺灣失序者聯盟（附書面意見）：

在上一輪民間意見討論時，我們已經在平等與反歧視這一題提出關於法律變革的議題，應該要透過支持性的決策來促進所有人在所有領域的意識能力，能力都能夠獲得承認。為什麼這很重要，因為在監輔制度下，被宣告監護或輔助的人會遭遇許多權利上的限制，例如：無法自由簽訂房屋契約或購買機票，影響其居住權與無障礙行動權；不能擔任社會團體的發起人，影響集會結社權；無法自主簽署醫療契約，可能被迫長期留在機構，影響自立生活、健康權，以及 CRPD 所保障的相關權利。法律能力的變革其實是其他各種障礙者權利很重要的一個基礎，所以我認為說可以將法律能力的變革納入這一題。

1. 背景與問題描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所有人享有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之平等承認，且不得以障礙、精神疾病或認知差異作為限制法律能力的理由。然而，我國現行民法監護及輔助制度（俗稱「監護、輔助宣告制度」），仍採替代決策模式，導致部分身心障礙者於法律行為上被視為無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者。此制度與 CRPD 一般性意見第 1 號所強調之「支持決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原則不符。目前制度所造成的人權影響，已經不是單一法律程序問題，而是跨部門人權障礙。例如：被宣告者無法自由簽署租賃契約、貸款或購屋，影響 CRPD 第 19 條保障之

居住權與社區生活權；部分被宣告者無法購買機票或辦理護照，侵害遷徙自由；依人民團體法規定，部分被宣告者不得擔任發起人或理監事，衝擊集會結社自由與政治參與權；在醫療面向中，有個案反映因無法自主簽署同意書而被迫維持住院或長期機構照護，影響健康權、自立生活權與免於非自願治療之保障。依民間團體統計，僅 2024 年已有近 4,000 件監宣及輔宣案件，其中多數被宣告者未接受法律輔助或支持決策評估，顯示現行制度具有系統性風險。

2. 國際比較與良好實踐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C）已廢除替代決策制度，全面改採支持決策。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NSW）採取「預設能力」原則，並提供法律協助與決策支持資源。愛爾蘭於 2022 年正式終止監護制，成立 Decision Support Service（DSS），做為國家級支持決策機構。多數歐盟國家正依 CRPD 指導方向進行司法、醫療及行政權能改革。

3. 建議事項（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方式）

建議新增「法律能力平等承認與支持決策制度建立」作為本章節子項，並採以下措施：

(1) 法律改革

由法務部檢討現行監護與輔助制度，朝廢除替代決策、建立支持決策模式方向修法，並確保立法過程納入障礙者組織參與。

(2) 行政制度建置

建立國家級「支持決策資源中心」，內容包括易讀法律文件、同儕支持、法律協助、專業訓練與行政指引。

(3) 跨部門落實

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司法機關及金融機構需調整現行行政規範，以法律能力為預設前提，禁止以障礙或監護身分作為拒絕服務或限制行使權利之理由。

(4) 統計、教育與監督

強化法律能力行使、救濟與拒服務案件之統計，並由監察院及人權指標委員會定期檢視。

確保每個人都能在充足的支持決策下，擁有對等的法律能力，是確保包含障礙者在內的所有人在各種領域享有平等不歧視之權利的基礎。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關於反歧視法，我們的建議是暫緩立法，應該先建立社會的共識工程，在廣泛的社會溝通之前不宜啟動立法程序，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分眾座談：宗教、教育、工商、身障團體等，取代一次性的形式公聽會；
2. 進行影響評估：尤其是中小企業、教育現場及基層的行政機關的實際成本；
3. 先強化現有法制的執行，例如：反霸凌制度等；
4. 成熟後我們再考慮是否整合性立法，而不是反向操作邊推邊補破洞。

台灣中國佛教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1. 反歧視法草案忽略了臺灣是多元文化族群。草案內容並沒有對臺灣習慣、法理與文化提出適切規範，實屬可惜。貿然引進西方文化的立法體制，沒有遵守我國現有的民事侵權體系，引進了懲罰性賠償、舉證責任倒置、過失推定等制度，雖然有其政策理由，卻易造成私法自治的限縮、法律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社會互動中的寒蟬效應。
2. 目前反歧視法草案有以下疑慮：
 - (1)違反體系正義之憲法原則。
 - (2)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3)舉證責任的倒置有失公平。
 - (4)薄弱心證採釋明原則之不公平。
 - (5)限縮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
3. 建議：
 - (1)我國應於確保能消除以上疑慮之後，再討論是否制定反歧視法。
 - (2)本草案若推行，將影響各行各業，又不同群體之間的人權，極有可能在此法中產生衝突抵觸。因此建議舉辦各領域的「專場」說明會，以確保能夠確實傾聽、採納各領域專家（如：教育界、宗教界、商業界、體育界等）的意見。
 - (3)歐美已經出現非常多反歧視法的負面效應案例，我國制定此法之前，應確

實進行廣泛研究並提出公開研究報告，以昭公信。

環境正義基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儘管漁業相關之人權議題有一獨立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該計畫與公民社會溝通之時間、成效均十分有限，也未納入多數公民社會之意見。同時，與移工相關之人權議題，實際上涉及多部會之合作，故 EJF 亦於本次全國性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議中，再次提議將下列內容列入並加以管考，儘可能減少強迫勞動可能會帶給臺灣海鮮供應鏈的風險。

（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vNmlS9hVeDDcPb1sCyt3BeCBJdCOh2pIaVxxKMogyzg/edit?usp=sharing> ）

議題：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1. 工作項目：強化仲介管理

(1) 權責機關：農業部

(2) 關鍵績效指標：要求所有臺灣仲介及漁業公司在選任外籍仲介時，實施完善的盡職調查，確保招募過程符合漁撈工作公約的規範。

a. 盡職調查項目應至少包含該仲介是否向漁工收取保證金或以任何形式收取招募費用、所提供之職業安全訓練、仲介過往是否有人權侵害、人口販運之紀錄以及仲介公司實質受益人等；

b. 漁業署應要求臺灣仲介及漁業公司不得與作業流程不符漁撈工作公約之漁工來源國仲介合作，漁業署可將不符標準的仲介名單公佈作為關鍵績效指標；

c. 漁業署應針對如何進行盡職調查，提供從業相關人員盡職調查指南，充分說明盡職調查之操作方式。

(3) 對照首部架構：92.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4) 理由：目前主管機關並未積極要求仲介公司主動調查其海外合作夥伴可能涉及強迫勞動的狀況，忽略來自漁工來源國仲介的扣薪及其他人權侵害，使強迫勞動無法自供應鏈中有效根除。

2. 工作項目：透過資訊透明，提升未來漁工相關政策決策品質

(1) 權責機關：農業部

(2)關鍵績效指標：

- a. 透過收集和驗證有關船員身份、國籍、性別、合約條文、仲介、上船地點及方式以及船上條件的詳細資訊，並以匯總形式公開這些訊息，以加強資訊透明度。
- b. 完整公布漁船實質受益人資訊，包含臺灣籍漁船及由臺灣人經營之權宜船：為確保不論投資比例，臺灣人經營之漁船皆有進行登記，漁業署應與外交部、金管會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

(3)對照首部架構：92.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4)理由：與漁工相關的人權侵害經常發生於招募條件或勞動條件不明的狀態下，資訊的彙整及透明化不僅可提升政府決策品質，也可使包含公民社會、工會等利害相關方得以更有能力監督海鮮供應鏈中的人權侵害狀況。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1. 從世界衛生組織（WHO）所估計的 Worldometer 數據來看，每年第一名死因都是「墮胎」，佔全球死亡人數一半以上（約 52%），相比之下，因癌症與吸煙而死亡的人數都相形見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的 Worldometer 數據 Worldometer - real time world statistics）
2. 全球每年的墮胎數約為全球活產數的三分之一。在此種全球大屠殺浪潮衝擊之下，可憐我臺灣，一個會將剛出生孩子就算為一歲的固有文化國家，情況居然更加慘烈。
3. 我國衛福部近年嚴重失職，皆未（敢）公開提供詳細的墮胎數據，於是，有學者推估臺灣每年約有 23 萬人次墮胎，我國墮胎數約為活產數 2 倍左右；依此，臺灣這種「低生育率伴隨高墮胎人數」的突兀情形約為全球的 6~9 倍，明顯高出甚多。（參考：王順民，〈擺盪於低生育率與高墮胎數的人文思索〉，國政評論，2024-08-06 擺盪於低生育率與高墮胎數的人文思索-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4. 我國 2025 年新生兒出生數連月創低探底，累計今年 1 至 10 月出生人數僅 90,839 人，今年恐怕連 12 萬都難保。（資料來源：〈連 58 個月「生不如死」10 月出生 9,458 人、年減 21.6% 前 10 月僅 9 萬新生兒〉，旺得富-中時，2025-11-10）

5. 不論政府或學者或媒體，刻意將少子化歸於年輕人，尤其女性不婚不生之故，然而，這都無法遮掩每年這麼高墮胎人數的事實；那麼同樣地，今年因墮胎而死的胎兒數應該還是極為可觀。試問臺灣政府的人口政策，要坦白說明，你到底選擇哪一條路？恢復固有的生命文化，還是繼續被死亡文化控制。
6. 今日，政府將反歧視法作為優先事項，看似立意良善，努力追求全民的平等，但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主觀感受，即使有可能侵犯其他人權，如：契約自由、言論自由、健康權等，都在所不惜。然而，這份草案卻自始至終完全排除一類群體，不平等待之，造成對他們最為嚴重的「直接歧視」、「騷擾」和「間接歧視」之情形，那就是「胎兒」！
7. 阿富汗人權先驅，也是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薩馬爾博士(Sima Samar)說：「生命權是最基本首要的人權—當然其他人權也很重要，但是它的確是最基本的，如果沒有生命權就不用再談其他權利。」此話應用在胎兒身上更為恰當。胎兒沒有犯法，卻被容許未審先判死刑，無論服用 RU486 藥物，讓母親子宮發炎，使得胚胎無處可以著床而活活餓死，再排出；或者施用墮胎手術，讓胎兒身體活活被撕裂取出。這是現代文明社會中不可思議的極刑，極刑中的極刑，非常慘忍與不文明，恐怕已不是單單歧視/騷擾可言，是一種仇恨犯罪，是酷刑罪。
8. 我國墮胎數中 95%左右，是因非預期懷孕而墮胎的。不論原因是非預期懷孕、身體障礙、唐氏症等而被殺害的這幾類胎兒，我們是不是應該一律平等對待？去年人權處預告的反歧視法，第 2 條寫道：區分也是不利差別待遇，就是直接歧視；可見不該歧視對待，而應平等對待。當然意思應該不是平等殺害，而是平等救助才對。面對每年 20 幾萬的生命要經類似極大酷刑而死，我想我們急切地需要一部保障胎兒生命權的法案。
9. 如果政府真心要追求平等，要防治和處罰歧視，就應該優先處理這種「使無辜者致死的歧視」！這種歧視不單單關乎人的「感覺」，更關係著人的「生命」，關乎每年一個群體幾十萬條的生命；因此，反歧視就該從「反歧視胎兒的生命權」做起。無庸置疑，優生保健法是一部大屠殺法律，當初為了獲得「美援」而實施，現應停止。如此長期且極度不成比例對胎兒群體行不利差別待遇，政府應當率先糾錯懲處，公開道歉，「轉型正義」。沒有人喜歡歧視，使人致死的歧視比不舒服的感覺、不開心的眼淚更「要命」。所以要反歧視，必須優先制定一部保障胎兒生命權的法案，否則其他免談。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性別」的定義曖昧不明、「性別認同」也沒有可靠的區分標準。我們「臺灣 LGB 聯盟」擔心，「性別認同」之概念沒有科學標準卻能入法的狀況下，易發生壓迫同性戀的狀況，讓異性戀者自稱「跨拉」或「跨 gay」便能以「恐跨」之名、行「扭轉他人性傾向」之實？此類案件在國外已有多起實例，比如知名男同交友 APP「Grindr」官方，便將在自介說只喜歡生理男的英國男同帳號永久停權，還有 BBC 的英文報導指出女同害怕被貼上歧視標籤，因而被迫與有男性生殖器者交往與發生關係。而在我國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是否會因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有例外？每個人都有權展現自己獨特的特質，但沒有科學根據的「性別認同」輕易入法，卻會開始壓迫其他人。本會在此再次呼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並以軟性的政令宣導措施作為代替。我們也認為在未來，LGB 群體的不斷現身一樣能發揮很大的推廣作用，正如我們在同婚公投當年拉到的許多異性戀的盟友。

子議題三、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依據「臺灣 LGB 聯盟」全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被他人以揶揄或謾罵攻擊性傾向，當然不好受，但我們依然願意與這些人辯論、繼續維持民主社會的開放討論的風氣。近幾年來，我們見到歐美等國的取消文化以及仇恨言論入法，帶來的不是理解和友善，反而是更多的誤解和仇恨，甚至不幸成為言論箝制和傷害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相信，平等對話是化解仇恨的第一步，一味禁止民眾發言，或單方面以部分立場鮮明團體的意見為標竿，以此立法，只會加速社會對立，造成 LGB 等少數族群更大的傷害。況且，妨害名譽等相關法律一直都存在，在社會對立歷史新高的現在通過如此的法律或條款，對台灣百害而無一利。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1. 關於「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憲法保障每個人都有被國家平等對待的國民權，所以平等權是用以限制公權力，禁止它恣意對人民行差別待遇，而且限制政府公權力任意干預人民的自由權利。平等權義務人，要求的是「政府」！該法的一個本質是顛倒憲法原則與精神並形成新的監控系統。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是對政府的限制和禁止，不是要求人民的。憲法規範政府、限制政府，不准政府對人民做出不公平

的不同對待。這部反歧視法卻卸下將憲法平等權義務人轉移到人民頭上。使得憲法平等權禁止政府歧視人民，反過來變成，使得反歧視法禁止人民有偏好，生活工作中，對每個人都要一樣，不可以有差別對待，否則就會觸法/犯罪。同時，該法讓政府的限制被解開，權利變大，還可以干涉人民的私領域，一旦歧視的新罪行成立，反歧視法常常會侵蝕，甚至沒收憲法給予人民的這些基本權利，嚴重打擊民主體制！

2. 目前人權處版本的第 5 章、第 6 章，足以讓政府機器權力變成大、過大，萬一政府執法濫權的時候，很容易合法恣意強加自己的意識形態在人民身上，若與政府不同意見的人或做出批評的人，將可能依法受罰，產生寒蟬效應。
3. 蔡英文前總統曾說：民主是台灣人的 DNA！這部反歧視立法實在不符合我國民主立憲的體質，我們連威權都丟棄了，何以要擁抱集權與極權？我國憲法明文要求「鞏固國權」，並且肯認「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應按全體人民的共識行事，不該受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這些境外勢力任意左右，罔顧民意，執意制定反歧視法！
4. 政府對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多年來亦步亦趨的結果是，對臺灣廣大的民眾來說，就一步步失去自己原本有的權益。如今，國際審查委員要求我國制訂會讓民眾輕易失去言論自由、交易契約自由的反歧視法，政府不該遵從照辦。如果要反歧視，就一定要回歸憲法的平等權，亦即禁止政府公權力對人民做出差別待遇，以保障人人有被國家平等對待的國民權，以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
5. 此外，同時要鞏固國權與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因此，要反歧視就應回歸憲法，優先制定禁止政府一切形式歧視法。因為公權力對人民的歧視侵害，無論作為或不作為，總是必然大過人民之間的歧視威脅。本人對此議題，已多次提出各種意見，從未見到我的意見被政府採納或部分參用，每每「完全」被排除、拒絕、區別、禁止和限制；政府連行政都無法中立，無論制定什麼法，永遠都在歧視部份人民。除非制定禁止政府一切形式歧視法，才能讓公僕知其所為是有「自己」必須承擔和被罰的後果，否則難以降低公權力對人民的歧視侵害、威脅與漠視。

其他建議：應廣納民意，公平對待人民的意見與思想。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1. 反歧視法草案條文品質即相當粗糙，不但構成要件過寬，倒置舉證責任之設計

亦過於恣意，亦未就法律保障下不同群體權益衝突妥善規範（例如保障生理女性之參政權及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使用權），更未防範在此等不佳設計機制下勢必將大量產生的濫訴。此等草案非但無法改善我國現況，反而可能造成深化歧視之效果。

2. 相關議題之主管機關就立法意見，亦多半回復現行法律已足供使用、以及我國並無嚴重之歧視等回應。是否有必要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足堪存疑，建請探討僅就審查委員會認為不足之處修訂專法內容之可能性。

子議題三、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1. 制定新政策時應一併注意，該政策實施後是否可能增加濫訴之機率，應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及加重基層工作量負荷。就言論課以刑事責任亦當謹慎，應參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意旨，對誹謗罪、公然侮辱罪與個資法刑責條款等相關法律條文之構成要件亦應採嚴格、限縮之標準解釋，而非過度擴張其適用範圍。否則，一來將大幅增加濫訴空間，不但讓一般民眾陷入無端訟累、影響生活、耗費金錢、時間及勞力，更導致司法耗費大量資源處理正常公共議題討論，讓檢警無法集中精力於更重大的案件。二來，長此以往將導致寒蟬效應，公共討論之數量及品質皆降低，破壞我國作為民主國及法治國之體質及韌性。
2. 近年部分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不斷興訟，主張他人指認出一個人的生理性別或依其生理性別身分待之乃屬「仇恨言論」/歧視行為，已造成許多台灣民眾疲於奔命。應就此審慎地再次檢視，並注意現行國內外之立法例所形成相關爭議、聆聽不同弱勢之聲，避免在我國複製相同之問題，從源頭即杜絕濫訴之空間、保障言論自由，追求公共利益之最大化。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書面意見）：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全面性反歧視法制與政策，確保平等權落實，並有效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及犯罪。行政院於 2024 年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但在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該草案仍禁不起國際人權標準之檢視。本會在今年發布之「追求實質平等：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台灣 2024 年《反歧視法》草案」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近年發生多起例如針對原住民族、多元性別和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的

歧視性言論，顯示更應進行制度性的改革，以加強在國際人權法下尊重、保護及實現平等與不受歧視權。這不僅標誌著臺灣從過去較為零散的分散式立法模式，邁向更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義務的重要一步，反歧視法同樣亦約束國家政府和非國家行為者。義務承擔方有責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尊重、促進和實現所有人權。

1. 修正並完善全面性反歧視法制

(1)也因此，在建立全面性反歧視法制上，必須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意旨、各部具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意見。本會亦建議行政院參照本會在今年發布之「2024年《反歧視法》草案」政策建議報告，在工作計畫中納入「依照國際人權標準修正《反歧視法》草案」，也在修正內容中參照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針對歧視行為、歧視與仇恨性言論提供清楚定義，並加以約束以避免人權侵害或騷擾；確保及時、可負擔與有效之救濟，採用「以倖存者為中心」的作法，處理因受保護特徵受歧視所導致的人權侵害；確保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平等不歧視的義務，尤其是在未符合任必要性、比例性和合法性條件下不應有任何立法例外或豁免；確保一獨立的平等機構，或強化現有類似的法定機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監督《反歧視法》落實情形與提供有效的申訴處理機制。

(2)在後續關鍵評估指標的訂定上，也在後續關鍵評估指標的訂定上，也可納入「完成修法使歧視行為能採用刑罰以外之民事救濟與行政制裁手段約束」，並「完成修法設立團體訴訟途徑」，以及「制定《全面性反歧視政策白皮書》」，明確列出政府責任、執行時程與監測指標，可涵蓋但不限於譴責刻板印象、強化（新）媒體多樣性與可及性、推動人權教育，以及加強涉及補救措施與管道的第一線執法人員的教育訓練。

2. 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及犯罪

(1)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拉巴特行動計畫》(Rabat Plan of Action)對構成煽動歧視、敵視與強暴的仇恨性言論的管制，由6個面向所組成的測試門檻與標準，以利指引在何種具體情況下的何種言論得以受到合理管制或限制。

(2)鑒於數位與實體空間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對於人權之傷害，本會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於「防制歧視性與仇恨性言論」之工作上，依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建立分級式規範，區分言論自由與仇恨言論界線。而對限制言論自由的任何立法措施，都應明確以法律定之，且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9（3）條中所述的合法目的、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在制裁與救濟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對仇恨性言論採比例性罰則，並

提供受害者救濟途徑。

- (3)此外，本會亦建議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納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行政機關展開與利害關係人的合作」，以及針對目前尚未詳加處理之仇恨犯罪，納入「仇恨犯罪防範政策」建立仇恨犯罪統計與研究制度，並制定因應政策，涵蓋預防、偵辦與受害者保護。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新增項目：（四）持續推動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工作項目】持續推動合理調整入法、各權責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推廣計畫。

1. CRPD 闡明歧視之樣態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將合理調整之推動列入工作項目，反歧視法草案亦有相關條文。
2. 有鑑於目前仍有多個權責機關未訂定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為避免入法後公私部門對如何運用無所適從，建議本架構草案繼續列入此一項目。

子議題二、可及性/無障礙

（一）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建議子議題歸類調整為：四、保障平等參與及司法近用權

1. 依據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與第 13 條（近用司法）之內涵，可及性/無障礙與司法近用權為不同之概念。
2. 惟行政院公告草案將（一）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列入子議題二、可及性/無障礙，顯然對兩種概念有所混淆，建議本草案架構應將司法近用權另立一個子議題較為妥適。

（二）物理與公共環境：落實無障礙公共環境

建議更改此子議題之項目名稱為：

1. （一）建築物及環境：落實無障礙公共環境
2. （二）交通運輸及道路：落實無障礙運輸服務
3. （三）資訊可及性

我國歷次 CRPD 國家報告撰寫方式，皆將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之點次區分為：「1 建築物及環境、2 交通運輸及道路、3 資訊可及性、4 金融服務」等 4 個層面，建議本草案架構沿用相同名詞及區分方式，以利各權責機關及 NGO 提供意見。

(三) 資訊與服務近用：強化無障礙近用措施

建議工作項目調整歸類。

海洋親海體驗主要涉及 CRPD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與資訊及公共服務之近用較為無關，建議本草案架構將此工作項目，調整至議題七：子議題三、身心障礙者權利較為妥適。

子議題三、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國際審查委員已明確建議我國應將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行為納入刑法規範，建議工作項目「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項下需訂定具體時程，並確保對基於仇恨動機的犯罪進行有效調查與懲罰。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謝謝，接續進行議題五。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台灣婦女同心會（附書面意見）：

極端氣候與複合式災害已對人民的基本權利造成實質威脅。以近期花蓮光復鄉因豪雨形成的堰塞湖事件為例，當地居民在短時間內面臨：生命安全受威脅、家園與財產受損、住房權受阻、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及工作與生計中斷。因此建議政府在未來的人權行動計畫中：

1. 成立「跨部門防災總署」，整合內政、交通、水利、社福、教育與經濟等資源，作為單一指揮與服務窗口。
2. 提升複合式災害治理能力，包含即時警戒、撤離、安置與災後復原。
3. 確保受災居民的生活權、教育權、居住權與工作權 能在最短時間恢復。

國家面對氣候變遷的責任，不僅是救災，更是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協助每一位受災者儘快重返正常生活軌道。

環境正義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注意到，在本次草案的氣候與人權架構中，特別強調對不利群體的公正轉型，但我們想提醒的是氣候變遷的影響其實是全面性的，牽涉到全人類，而不只是特定族群，因此在政策設計上應同時兼顧更廣泛的層面；此外我們認為應新增相關的工作項目，尤其是為了避免企業漂綠，延遲淨零轉型及危害資訊呈現，主管機關應該要特別積極地推廣識別漂綠樣態，才能將資金真正的導入積極推動轉型的企業，確保公平原則。

另外我們認為針對公部門的政府基金也應該要納入國家整體的淨零戰略，訂定一致的目標，並採取積極的減碳和轉型的措施。我們還注意到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編號 132 的工作項目「盤點化石燃料補貼並研擬替代方案」，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中也被列為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項目，但是前一期只交代了漁業用油跟離島用油補貼，這跟國際上所談的化石燃料補貼之範疇其實有相當大的落差，目前也沒有看到有全面的盤點執行，亦無相關的研擬替代方案，其中針對漁業補貼的說明我們認為過於消極，例如：農業部漁業署其實可以做更多，像是針對遭到裁罰的漁船全程扣繳它漁業用油等相關補貼。

針對「議題五」敘述段落之建議：

1. 此部草案架構強調對不利群體與公正轉型的關注，但仍不應偏廢對全人類在氣候變遷衝擊下的保護，故應強化有關「保障健康、永續環境權」之相關敘述。
2. 應納入金融推動轉型的力量，相關文字供參：公私金融機構運用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將資金投入覈實揭露、積極淨零轉型並兼顧公正轉型之企業，落實金融機構的減碳責任；此外為防杜企業漂綠，延遲淨零轉型與危害資訊誠信，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廣識別漂綠樣態，方能將資金導入真正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之企業，以確保公平原則、落實轉型正義。請詳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vNm1S9hVeDDcPb1sCyt3BeCBjdCOh2pIaVxxKMogyzg/edit?usp=sharing>

子議題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1. 此項標題建議維持「一、確保享有健康及永續環境權」，保有「永續環境權」文字，以確保對未來世代負責。
2. 工作項目：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確保資金投入覈實揭露、

積極淨零並兼顧公正轉型之企業。

(1) 權責機關：金管會、國發會、勞動部、經濟部、環境部

a. 關鍵績效指標：

(a) 辨識積極轉型之投融資對象：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並逐步提高「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中的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以對齊歐盟標準。

(b) 杜絕漂綠：依據「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每年蒐集國內漂綠樣態、案例評析與改善建議，隱去機敏資訊後公布於網站，並函發所有金融機構與政府基金。此外，發布並推廣所有產業適用的防漂綠指引。

(c) 金融力量促進公正轉型：鼓勵金融機構將企業的「公正轉型」策略規劃納入投融資決策評估指標

b. 對照首部架構：(一) 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編號 125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c. 理由：

(a) 漂綠是利用資訊不對等誤導大眾，不當營造積極轉型的假象，不但危害公眾知情權、徒增社會成本，當市場資金持續挹注未積極投入淨零轉型與公正轉型規劃的企業，更可能拖宕轉型推動，使淨零目標失敗。金管會應依據「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擴大各界對漂綠樣態、案例之認識，相關部會並進一步頒布各產業適用之防漂綠指引。此外，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漂綠的辨識與樣態，建立全民反漂綠意識、避免企業誤踩雷區，以有效推動實質轉型。

(b) 金管會應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的基礎上，逐步於歐盟標準對齊，並推動金融機構在投融資流程納入對企業「公正轉型」的評估。

(2) 權責機關：國發會、金管會、勞動部、銓敘部、交通部、財政部

a. 關鍵績效指標：

(a) 政府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金、勞退基金、退撫基金、郵政儲金）之淨零轉型推動，納入國家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政策架構，其推動成果亦納入每年成果報告

- (b) 政府基金每年揭露投資組合高氣候風險部位之曝險情形。所指高風險部位包含但不限於對下列各產業之投融資：能源業、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並應依據氣候情境分析，提供量化評估數據，如：基金預期資產減損等。
- (c) 政府基金訂定符合國家 2050 年淨零路徑之投資組合減排目標、路徑，以及相應的議合策略，與對高氣候風險產業的撤資時程規劃。

b. 理由：

- (a) 我國四大政府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郵政儲金—皆係政府代表人民進行投資，其管理超過 15 兆資金，應落實忠誠義務，考量永續與其投資的氣候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對未來世代的影響。
- (b) 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不僅限於災難事件，其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減損。瑞士再保險的壓力測試指出，若全球未能有效減緩升溫，到本世紀中葉世界經濟總價值可能縮減約 10%（在最不利情境下甚至可達約 18%），代表宏觀經濟與財務市場都將承受長期且系統性的損失。根據環境正義基金會依據 Phase 5 - GCAM 6.0 模型之有序轉型情境（Net Zero 2050），向企業開徵碳費之可能影響進行模擬評估，並針對 2024 年底前述各基金國內前十大股票投資部門，以股價淨值比（Price-Book Ratio, PB Ratio）法進行市場風險之情境分析。2050 年，個人在四大基金的累積資產減損可能來到 32%~47%。若因忽視氣候風險而造成投資報酬下降，實際上等同於全民為這些可預期、可管理的風險買單，進一步加劇社會不均與世代不正義，更使退休人士，其生活保障與尊嚴受到直接影響。
- (c) 因此，四大基金應積極確保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路徑與《巴黎協定》1.5°C 目標相符；並透過積極議合（engagement）與投票權行使，要求被投資企業提出明確、可信的減碳路徑、轉型計畫，以保障退休人士與未來世代的永續環境權、生存權與財務安全，並落實國家在氣候變遷與人權領域的應有義務。

3. 工作項目：參照國際化石燃料補貼盤點架構與定義，如：國際能源總署（IEA）、國際貨幣基金（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全面盤點化石燃料補貼，並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1) 權責機關：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境部、內政部

(2) 關鍵績效指標：

- a. 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提出評估報告。
- b. 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 c. 對於漁業用油補貼，凡遭受任何裁罰的漁船，其所有航程的補助，包含用油、VMS、Wi-Fi 等，都應被取消並全數追回。

(3)對照首部架構：（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編號 132

(4)理由：

- a. 根據 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中，「持續研擬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屬於「尚待賡續推動事項，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項目。
- b. 國際能源總署（IEA）、國際貨幣基金（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雖對化石燃料補貼有不同定義與關注的範圍。OECD 著重在政府以明確的政策工具支持化石燃料，包含：直接預算支出、稅務優惠、由政府擔保貸款、政府提供基礎建設、土地；IEA 著重在能源零售價格的補貼，例如：政府將汽油或電力價格壓在成本以下；IMF 則是將所有尚未內部化的外部成本，甚至是過低的碳費，都視為化石燃料補貼。
- c. 反觀 2022-2024 年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相關部會僅針對漁業用油補貼與偏鄉、離島地區用油補貼說明進度，不但未針對前述各種型態的化石燃料補貼進行完整盤點與研究，亦未達成編號 131、132 項的兩項「關鍵績效指標」。
- d. 其中針對「漁業用油補貼」，目前實務運作中，若漁船違法，僅將直接與違法行為有關的漁獲視為非法漁獲並加以沒入，也僅取消從事違法行為當天（或該時段）的用油及 VMS 補助。這種作法使得漁船即便從事 IUU 行為，仍可以販賣該航次未被沒收的漁獲，以及持續享有政府的財務支持，最終導致違法活動得以存續，也使執法效果打折，使海洋生態持續受到破壞。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今天主要想針對兩個議題簡單分享一些想法，第一個是有關電價，第一版的 NAP 裡面其實有一項行動是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在第一版的成果報告裡，大致是說現行公式已經有一些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機制，加上現在碳費也某種程度扮演這樣的角色，所以第二版目前的架構裡，就沒有再看到相關的規劃，我

們建議其實在第一版的基礎上，在第二版進一步把範圍擴大，變成是確保能源價格可以反映到外部成本，因為運輸部門現在其實有 9 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都是來自於汽油跟柴油的使用。在推動運具電動化的同時，我們也發現燃油的運具數量其實也在增加，這變成是運輸部門減碳上一個非常大的阻礙，其中的癥結當然就是經濟部跟中油還是有一些石油價格的補貼跟油價平穩的機制，讓空污、噪音及溫室氣體排放這些外部成本現在並沒有反映在油價上面，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能以 NAP 的角度來驅動能源價格的外部成本內部化，讓油價可以反映這些外部成本，這會是一個很好的驅動力。

第二個議題是公正轉型，第一版 NAP 其實有點可惜，因為它很早就提出勞動部要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臺的這項行動，甚至比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和氣候法都還早，但勞動部目前實際採取的措施，仍以既有機制為主，雖然現在環境部跟勞動部在去年也宣布將成立跨部會的綠領平臺，我們希望在這邊還可以有一些更具體跟尊嚴勞動相關的原則納入，確保這些綠領工作是原本受到衝擊的這些勞工可以去獲得的這些機會，新的這些職位也可以符合尊嚴勞動的原則。

此外教育系統與技職體系的角色，也希望能在 NAP 中納入討論，因為在過去公正轉型的脈絡裡，這塊是相對被忽略的，例如：汽修科的學生，可能出來修幾年油車後，市場就全面變成電車，他們就還得重新接受再訓練、技能提升才能維持就業，這樣的落差是接下來在教育及技職體系需要去面對的，所以希望可以從 NAP 的這個層級來促進教育跟技職體系加入這方面的討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目前的架構，再請主席考慮一下，因為另外還有一份由經濟部主責的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企業的人權責任就是對受僱者、對消費者、對環境共三大塊，所以如果企業的環境責任寫在這個 NAP，又有另外一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這樣分開管考可能會增加大家的行政負擔，所以是不是應該讓這兩份 NAP 在架構上做某種方式的整合。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第一點是關於這次新的 NAP 裡面提到，要提供不利處境群體的司法救濟管道，因為這項內容是特別放在氣候變遷與人權這一章，但目前我們還不清楚這部分的具體規劃是什麼。這邊也想再次提出，過去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的時候，環權會其實有主張要在法裡加入公民訴訟條款，那次修法最後並沒有把它放進去，

但既然現在 NAP 在氣候變遷這一章提到司法救濟的管道，我們認為應該往這個方向思考，也就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加入公民訴訟的條款。

第二個方向是應該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增加更具體的要求，也就是在訂定國家的減量目標、各階段的減碳或減量目標時，要符合巴黎協定的淨零路徑。我們看到韓國及德國都有類似的狀況，他們的碳中和法，相當於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在訂定國家減碳目標的時候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主因是沒有把 2030 年以後每一個階段具體每年要減多少碳寫清楚，我們現行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其實也沒有，在訂定目標時沒有要求一定要去對齊氣候淨零路徑，所以訂定的目標其實都遠低於氣候淨零路徑，我們認為未來修法應該要加入這一部分。

第二點是我們認為 NAP 裡應該要加入關於碳費的部分，參考環境部在 10 月 7 日所提到的政策方向，碳費未來應該要在 2030 年逐步調升到 1 公噸收取 1,200 元至 1,800 元，這個可以對齊我們在談的電價、移除化石燃料補貼的部分，這一整塊其實都是討論將環境的成本內部化，既然現在已經有碳費這個重要工具，希望未來能藉由碳費去對齊目前國際碳定價之水準以及符合淨零路徑的水準。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首先除了剛剛提到的要強化處境不利群體的參與決策之外，我們也想呼應其他 NGO 所提到的，其實這個議題是跟所有人都相關，尤其是對未來世代的青少年和兒童，所以我們認為未來世代包括青少年、兒童在相關決策以及政策討論中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這部分能被納入。

再來是關於企業的環境責任，我們也呼應剛剛人約盟的發言，這邊不應該只有環境責任，企業的人權責任也應該一起納入，其實在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裡，很多 NGO 一直不斷呼籲，應該要針對企業的人權責任去建立盡職調查的一個法令，這在歐盟其實已經有相關法規了，所以我們也期待在這次的人權行動計畫裡，可以看到更具體的政策推動與作為。

此外我們也不應該只看本土企業在臺灣的現況，是否在公正轉型或其他議題上造成衝擊，也要看整體的全球供應鏈，當我們在推動綠能、推動能源轉型的時候，像電動車電池相關的產業鏈，它的原材料來源是否可能造成其他國家的人權問題？例如：在非洲、印尼、菲律賓等地的原住民族群，以及當地礦產衍生的人權衝突的問題，這也都是企業的環境與人權責任中應該要去被注意。

最後應納入「確保全面、快速、公平與有資金挹注的化石燃料汰除」作為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的關鍵項目。

1. 國家最高的減碳計畫－國家自定貢獻 (NDC3.0)

應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並比照人權公約定期進行國際審查。

2. 子議題一、保障健康環境權－(一)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應納入「交織性分析」

在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辨識中，建議除了環境方面之風險，應同時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且因氣候變遷對不同群體時常造成不公平負擔，為減少制度性的歧視，建議重視交織性影響下的多重弱勢問題，在建立評估機制時，也可加入「交織性分析」，揭露不同群體在環境風險中可能有的差異和影響；建議所有監測和評估資料皆公開透明，建立公開資料平台。

3. 制定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法、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1)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需要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互協調，而非平行的兩份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在環境、勞動等不同涉及企業之面向，提出相對應的目標與路徑，以引導該專項國家行動計畫。

(2)雖企業在碳排放與環境污染部分已有相關法規規範，但再生能源開發與運具電動化大量仰賴企業進行，開發過程與供應鏈中也時有違反人權的情事發生，因此工作計畫應加入：制定強制性人權盡職調查法、公共標案與採購當中加入人權盡職調查項目，以確保公正轉型。

(3)鑑於SDG 7「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可負擔、可靠、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工作計畫應加入「能源貧窮」項目。

4. NAP 1.0 中的「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大項目

應加以保留，並保留與新增工作項目：原編號 131 之「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應持續進行；原編號 132 之「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應持續進行，並將研擬改為具體進行，具體工作項目應包含化石燃料補貼資訊公開並提出補貼退場之時程。

5. 落實兒童權利於氣候因應策略中之保障

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書，研究及公佈既有 NDC3.0 減碳目標與路徑對於世代不公平之處，並提出修正建議；將兒童與青年世代等未來世代，規劃有意義地參與氣候決策的機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顏士程：

首先草案在工作項目裡並沒有提到國家減碳目標應該要納入基本權保障的

考量，根據《巴黎協定》和習慣國際法，國家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其實有減緩與調適兩項人權保障義務，但目前的工作項目裡，我們只看到調適，卻沒有看到減緩。如果國家只做環境監測、風險預警，這其實是不夠的，國家在訂定短、中、長期的減量目標時，應該考量健康、環境權等基本權的保障，希望這部分可以納入。

再者草案在工作項目裡也沒有處理到環境影響評估在國際法上的新發展，國際法院在今年 7 月做成的諮詢性意見裡，特別提到環境影響評估必須要把開發案的碳排也納入考量，尤其是下游範疇的碳排，才能符合國際人權法及習慣國際法的要求，但在草案裡我們沒有看到這方面的內容，因此也希望可以納入。

最後雖然草案的工作項目裡有提到要提供處境不利群體司法救濟的管道，而且這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就已經納入，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卻是，即便處境不利的群體想針對氣候變遷的議題去尋求國家司法救濟，仍然很容易被法院以法規命令不得救濟或缺保護規範為由而裁定駁回，因此還是希望可以把司法救濟的管道明訂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在內的相關法令中。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評論第 26 號：兒童有權享有乾淨空氣、安全飲水。傳統環境標準告訴我們「法定不能超過什麼」，但兒童權利視角的氣候標準要回答的是：「這樣的環境是否真正保障兒童的健康、安全與發展？」建議制定兒童氣候變遷環境標準。除短期內保障兒童能在健康與安全的環境中成長的各項標準，還需要從中長期角度出發，掌握氣候變遷與環境因子對兒童健康與發展的影響，並據此為兒童生活的主要場域（如家庭、學校、遊戲空間等）制定相應的氣候環境基準。除了將這些元素納入研究、法律與政策行動中，並建立兒童參與的制度，使每一位兒童不只是氣候危機的承受者，而是有權利參與、被聽見、有機會影響政策。

中華全球華人漢字福音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環境氣候變化很快，颱風生成路徑也難預測準確，發布陸警後應給予勞工上班者彈性工作的選擇，改線上不一定要外出。建議彈性調整線上上班因應天災等變故。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本人權計畫涵蓋「企業環境責任」，而經濟部的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則涵蓋「企業人權責任」，兩者密不可分，應予以整併，以便未來管考。又經濟部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下的「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僅涵蓋上市櫃製造業，而未包含人權侵害風險極高，且屢受國際制裁的遠洋漁業；而漁業署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亦未就遠洋漁業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有所著墨。因此，建議本計畫應於企業環境責任議題中處理「遠洋漁業之供應鏈盡職調查」議題，並整併經濟部的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子議題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具體建議工作項目及強化方向

1.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現有工作項目：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1)強化建議：我們必須正視氣候變遷對人權的侵害具有間接性與累積性的特性。國內法院曾有案例（如針對綠色和平氣候訴訟）認為氣候變遷與人民所受損害之間無直接關聯，判定當事人不適格，此舉實質上阻礙了人民尋求人權保障的最後防線。

(2)新增工作項目：檢討並放寬氣候變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認定標準，確保當政府作為不足以保護人民生命權、健康權及居住權時，人民得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有效救濟。國家應建立更具前瞻性的司法審查機制，落實氣候人權的司法保障。

2.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現有工作項目：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意識、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1)強化建議：現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缺乏針對脆弱性族群的具體計畫與預算編製。缺乏專門的預算，將使對特定群體的調適措施流於形式。此外，現有預警系統亦未針對不同族群的需求進行細緻考量，導致預警資訊的可及性與有效性不足。

(2)修訂與新增工作項目：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應針對脆弱性族群（如

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編製專章或專節，詳列具體、可量化之調適計畫與專屬預算編列，確保資源公平分配。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確保預警系統之傳播與資訊內容須考量不同處境不利群體(含語言、文化、閱讀能力、身心狀態)的需求差異，提供多元、即時、可理解的預警方式。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對於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政府及企業的規範應更具體並追求實效，以符合淨零碳排的政策期程。並應強化人民在政策推進期程上之參與及救濟。

子議題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司法救濟途徑，除對國家外，也應包含私人企業課責。司法與非司法救濟，應留意建立跨國跨域性質案件的爭端解決機制。

子議題三、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推動企業環境與人權盡職調查之立法。企業環境與人權盡職調查之規範，應擴及至我國企業之全球價值鏈，方不致於疏漏。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

氣候人權工作項目，應與國際接軌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RC)氣候變遷背景下促進和保護人權議題特別報告員，今年5月發表「經濟去化石燃料化的迫切需求」報告(A/HRC/59/42)，闡明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及其相關補貼的責任與人權義務。然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六、氣候變遷與人權」第四面向「(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涉及去化石燃料脈絡之工作項目，已「完全消失」在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討論，與國際關注趨勢背離。現行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框架(草案)，也有工作項目不足問題：

1. 保障健康環境權，不只是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RC)享有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人權議題特別報告員，

2024年8月「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人權落實概述」報告(A/79/270)，闡明(1)程序性要素包含獲得環境資訊、公眾參與與訴諸法律；(2)實質性要素包含乾淨空氣、安全氣候、乾淨和充足的水、健康和永續的食物、健康的生態和生物多樣性等。目前所提「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多為環境部既有工作，如何擴及上述保障健康環境權要素具體作法研議，建議予以增加。

2.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不限於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上述報告結論建議，推動在法律上確認健康環境權、落實現有框架和加強法治，以實現保障健康環境權願景。援此，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工作項目，建議應向上提升，而非僅限於處境不利群體。則有關強化「救濟」，究竟是司法救濟、準司法救濟，或是行政救濟，何者為優先推動事項，對應權責機關不同，應予以說明。現階段建議先就國內法規制度盤點，「落實」現有框架並掃除救濟障礙，接著才是衡量執行量能，增加救濟項目。則國內對於受保障權利樣態之肯認，也應形成指導意見，以利相關部門參採。

3.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要有實益：

「有意義」的公眾參與是關鍵。氣候衝擊前、中、後，到重建資金使用，如何提升參與的實質意義，與氣候人權實踐緊密結合，建議予以增加。例如，聯合國項目事務署(UNOPS)、全球減災與恢復基金(GFDRR)、OECD等報告，多有關注「具性別與年齡敏感度的參與式預算」；今年氣候大會COP30熱帶雨林永久基金(Tropical Forest Forever Facility, TFFF)，規定「至少20%」的森林給付須分配給原住民與在地社群(IPLCs)，已從辨識、程序參與，進化到實體參與及惠益共享等。

4. 強化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應制度化：

在國發會十二項淨零戰略方案下，已有公正轉型戰略，勞動部據此偕同環境部推動綠色就業支持等工作。建議，新版計畫應區隔既有政策，關注新的，有利於氣候人權的制度形成。而所謂企業環境責任，與109年首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競合，也應區隔。

綜上所述，本會強調，若無任何創新，既有政策列入新版計畫，只是堆砌文字、抹粉施脂，不但徒增行政院人權處管考負擔，也削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期盼，藉先進人權思想引導變革的美意。而強有力的監管與究責，是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最需要堅持的地方，盼大院予以重視。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建議工作項目納入「環境資訊近用」，包括監測數據之即時性、可取得性與可理解性，使民眾在面臨環境與氣候風險時，能取得及時資訊。

子議題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二)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1. 防災計畫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者、兒童、長者、原住民族及偏鄉民眾在接收災害資訊時可能面臨的困難，並確保預警與避難資訊能以多元且易懂的方式傳達，使所有人都能及時取得並理解。
2. 本工作項目仍呈現明顯的上對下施予式觀點。例如「納入脆弱群體需求」、「提升脆弱群體災害預防意識」、「強化其預警與救援機制」等語句，將原住民族與其他群體定位為被動接受政策的對象，而非具有集體權利與知識體系的政策共同制定者。此種由上而下的框架，不僅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強調的自決與實質參與原則不符，也忽略原住民族在土地、領域使用、傳統知識與文化實踐上的主體性。
3. 建議政府各機關在研擬氣候調適與災害管理政策時，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則推動夥伴式治理。應與原住民族及相關群體共同規劃防災與預警措施，並尊重其傳統知識、文化實踐與生計方式。具體工作項目應包含：建立具體可操作的實質參與機制、共同研擬防災計畫、合作建置預警與救援系統，並將政策對原住民族文化、生計與領域資源的影響評估納入必備程序。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接續進行議題六。

議題六：數位人權

兒少夥伴沈翊鈞（附書面意見）：

建議強化學生媒體識讀及落實資安防護，第一部分是偏鄉居民或偏鄉兒少的問題，現在硬體資源其實大多都有了，但他們沒辦法真正參與網路資源，最大的原因是在家中沒有網路因此在進行線上教學、使用各種線上的教育資源或教育軟

體時，會遇到非常大的障礙；第二部分是關於隱私權，目前不少心理諮商不只可以實體進行，也可以線上進行，可能牽涉到資安的問題，如果資安有破口，可能會對兒少造成終生不可逆的傷害。

台灣宗教聯合會（附書面意見）：

臺灣有全球最強的 AI 晶片技術，但臺灣卻沒有發展或應用 AI 技術到宗教教育，乃至法律常識上，例如民眾對於因果會可能是一種迷信的誤解，但因果其實就是科學，是量子糾纏現象。臺灣應該要守住宗教的善良與宗教歷史文化價值保存與延續，不能被 AI 反取代，成為搜尋知識的主要來源，包含法律常識教育也應該要被重視，才能避免更多的詐騙發生，我們應該要善用 AI 的功能，建立更多正確的資訊在網路或數位環境，以保障民眾的權益，成為領導全球知識運用的強國。

其他建議：希望當日議程有時間，提問可以複選（可以針對不同議題表達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附書面意見）：

1. 數位平等與不歧視

國家應確保人民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參與及使用權，不因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身份遭到歧視或排除。

2. 資訊可及性與無障礙標準

政府與數位平台之網站、APP、AI 服務及所有數位內容，應符合 WCAG 2.2 AA 標準，並定期檢測與改善，包括：字幕、手語、音訊描述、替代文字、電子出版物無障礙等。

3. 公共服務可及性與替代管道

政府所有數位化項目（網站、線上申辦、身分驗證、APP）均應提供替代方式（文字、人工協助、無障礙介面），不得因數位化而排除障礙者。

4. 緊急情勢中的資訊無障礙與可及性義務

在災害、疫情、戰爭等緊急情勢下，政府應提供多格式無障礙資訊（字幕、手語、音訊、易讀資訊），保障處境脆弱者的生存與安全資訊可及性。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強化數位環境權利保障」這個子議題，已經有提到一個工作項目是防制數位性暴力、建立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但我們也想提出一個建議，在數位性暴力這個議題上，除了實務上的救濟非常重要之外，其實行政端要如何討論，以及如何長期發展相關政策，也同樣非常重要。數位性暴力的樣態非常多，變化也非常大、非常快，目前其實沒有一個特定的主責機關，或是監督機制在長期討論相關政策，而且現在其實我們已經有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也已經有一套基礎的架構和框架，所以我們建議「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子議題下新增「建立數位性暴力跨部會處理機制與層級」之工作項目，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為基礎建立主要倡議框架，進一步發展專案會議或合適的跨部會溝通機制，以達到更高層級的管考與承諾，解決目前數位性暴力議題沒有特定主責機關或監督機制的政策現況。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1. 保障資訊隱私權

在「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方面，建議應至少涵蓋以下子議題：

- (1)對於對未必能識別特定個人身分但實際上足以對特定人進行剖繪的行為數據 (behavioral data)，應積極建構相應法制對策。參考監察院 114 交調 0026 調查案報告對第一點議題之結論（第 14 頁）「單純以個資法狹隘個資定義為保護範疇的法規及制度，已不足以充分保障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資訊隱私權」。
- (2)對於推論資料 (inferred data)，應積極建構相應法制對策。推論資料 (inferred data)，是透過分析個人行為、偏好或過往資料，進行推測或預測的數據，常被用於剖繪 (profiling) 個體的性格、興趣或未來行為，進而影響其在廣告、行銷或政治上的決策。人民對於企業或政府如何單方面標籤、定義或剖析其特徵，往往處於不知情的狀態，這種情況如同一個黑箱。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建議修訂相關法律，賦予人民相應於個資法所保障的知悉權和資訊自主權。

2.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工作項目新增：建立「政府對採取網路限制措施」時之正當程序，並設立獨立的爭議處理機構提供人民救濟。所稱網路限制措施包含言論下架、網站封鎖等

使人民網路言論遭受阻斷或限制接取之措施。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1.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關於「網際網路平臺自律機制」，建議設立自律機制應至少符合之最低標準，包含：應提供使用者線上異議之管道並應及時受理、應每年發布透明度報告、自律規範遵循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確保限制措施須有正當目的，並選擇對權利損害最小的方式，避免任意審查與過度刪除。

2.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及監管

工作項目新增：行政院應定期盤點及公布各部會對於人工智慧之使用與研發進度。落實人工智慧下人民的重要權利：知情權：「人民享有知悉其是否正在與人工智慧互動之權利，並有權獲得人工智慧是否符合法律、政策、技術標準之資訊。」決策解釋權：「人工智慧所做成之決策，如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或重大不利影響，人民享有向部署者請求針對個人決策提供解釋之權利。」退出決策權：「僅基於人工智慧所做成之決策，如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或重大不利影響，人民有權不受拘束，並得請求人工審查。」確保人工智慧之禁止應用範圍符合國際肯認之普世標準，並對違反規定者有實際阻卻效果。

3.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建議涵蓋對下述情境監管：（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第5條）禁止透過無差別資料刮取（scraping）網路資料或監視畫面來建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禁止於教育、工作或刑事司法等場合進行情緒推測。依法律保留原則，對於執法機關於公共場所使用生物辨識系統作進一步的規範。

子議題三、強化數位韌性

數位韌性建設，關於「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建議涵蓋：

1. 政府應事前建置分級應變機制，就重大災害、傳染病、戰爭衝突或其他特殊緊急情事，依情事嚴重程度區分若干級別，並依級別啟動相應措施。
2. 政府應定期檢討並更新應變機制，以確保其適應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
3. 政府應建置多元、去中心化之網路基礎設施，以因應天災、基礎設施故障、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或軍事衝突之可能風險，並排除可預防或降低之損害。
4. 政府為應對特殊緊急情勢及預備網路韌性，應有機制建置及演習，該過程中，

政府應主動公開如決策原則、預算、演習結果等資訊，並邀請民間代表及外部專家參與，確保透明性與公民參與。

5. 政府應支持民間自主推動之數位民防、網路韌性及分散式伺服器推廣行動，惟不得干預其自主運作方向或管理模式。

其他建議：表單格式有限，未來能否開放檔案上傳以利後續閱讀。

社團法人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們必須正視一個關鍵現實：人工智慧的發展速度遠遠超過法律的反應能力，而人權保障正在被快速侵蝕。AI 為社會帶來便利，但如果缺乏清楚框架與明確規範，它也可能成為傷害人類尊嚴與安全的力量。

1. AI 立法未能有效防止著作權侵害

目前的人工智慧法草案，對於「資料來源透明」、「創作者權益保護」依然規範不足。大量作品在未徵求同意的情況下被用於訓練模型，這已經構成對創作者財產權與人格權的侵犯。建議政府：

(1) 要求 AI 企業揭露訓練資料來源並取得授權，作為模型上市的基本門檻。

(2) 建立創作者補償制度，讓人工智慧的發展不以犧牲創作者權益為代價。

2. AI 正快速侵蝕人類的「工作權」

生成式 AI 已取代大量文書、翻譯、客服、設計與影像處理工作，許多產業的基層勞工已感受到實質衝擊。然而現行法律缺乏因應方案，也沒有勞權保護機制。建議：

(1) 迫切需要進行職場 AI 影響評估，及早建立轉職、補助與再教育制度。

(2) 明確規範 AI 在工作場域中不得完全取代人類關鍵職位，尤其是涉及公益或人身安全的領域。

3. AI 對話機器人可能誘導脆弱者自殺

國際已出現多起案例：人們在心理脆弱時向 AI 諮詢，被不當回應甚至誘導，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目前國內並無強制規範 AI 對話系統需具備「生命風險防護」機制，這是非常明顯的立法缺口。建議：

(1) 強制所有大型 AI 對話系統設置「生命安全防护」與轉介機制。

(2) 對涉及心理與醫療資訊的 AI 系統進行更高標準的檢核與審查。

4. AI 詐騙與 AI 病毒成為新興重大威脅

目前詐騙集團已大量使用 AI 進行「深偽詐騙」、「假語音冒充親友」、「AI 生成假公文」，甚至以生成式 AI 製造投資騙局。同時，AI 也被用來自動化產製病毒、惡意程式與釣魚郵件，使一般民眾無法辨識。

(1)建立「AI 詐騙防護標準」，要求平臺偵測深偽影像與假語音。

(2)建立 AI 惡意程式監測中心，強化資安防線並與企業協同應變。

(3)強化民眾 AI 詐騙識讀教育，避免弱勢族群成為最大受害者。

5. AI 被用於發展戰爭武器，已直接威脅人類生存

自動化殺傷系統 (LAWS)、AI 無人機、自主判讀射擊等技術正在世界快速擴張。AI 若被部署於軍事決策中，將嚴重侵害生命權、身體權與國際人道法原則。建議政府：

(1)將 AI 軍事應用納入人權風險評估與禁止框架。

(2)加入國際對自主武器的管制倡議，明確表態拒絕無人道、無問責的 AI 武器。

結語：人工智慧本身並非問題，問題在於國家是否有能力制定足夠的規範，使科技成為保障人權的工具，而不是侵害人權的力量。數位人權不只是網路自由，而是確保每一個人在 AI 社會仍能擁有創作權、工作權、安全權與生命權。期待政府盡速完善人工智慧法，以真正落實對人民人權的保護。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目前臺灣僅有針對其中的性私密影像外流，有相關的法律規範。LGBTI 民眾在數位環境中所遭受的其他形式的數位性別暴力，如歧視言論、羞辱攻擊、肉搜、公審、強迫出櫃等，於大型社群媒體平臺上相當普及與常見，仍缺乏明確規範和有效預防措施。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應研擬訂定或修改相關法律，特別是關於大型社群媒體平台的處理與規範，以保障 LGBTI 於數位生活中的權利。

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附書面意見）：

在「數位中介服務法」暫緩後，臺灣對如何介入與管理網路內容，沒有統一政策框架。採取分散式立法，由各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自身法規，處理網路上的違法或問題內容。目前在十大類型上有超過二十多部法規涉及網路平臺管理，並且仍有相關修法持續進行中（如食安法）。然而，各法規對平臺業者的要求並不一

致。偵測義務、通報程序、下架方式、免責機制等，因主管機關而異。部分法規只定義違法內容，未明確要求平臺在接獲通報後必須下架（如社維法）。也有法規要求配合下架，但缺乏國際通行的安全港機制，導致平臺業者即便配合處理使用者內容仍會受罰（如家暴法和菸害防制法）。除了各法規要求不一致之外，內容是否構成違法、應採取何種下架方式，以及各縣市主管機關的執行力度，缺乏統一基準。同一類案件的開罰集中來自特定縣市，反映地方執法標準差異。也曾因地方機關不熟悉技術原理，出現誤封雲端服務網域（Azure）或通訊服務 app（Telegram）等案例。立法與執行上缺乏多方利害關係人（業者、學者、非營利組織）參與，變相強迫平臺需對使用者內容進行高度自我審查，因而限縮網路言論自由。為在維護言論自由與管理有害內容間取得平衡，建議採取 3 項措施：

1. 參考已經過充分討論與檢視的 iWIN 模式，建立由多方利害關係人主導的業者自律機制，避免由各地主管機關直接裁定。
2. 由網路與數位服務主管機關主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調適整合各法規與執行標準，使平臺義務一致化，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確立安全港與透明度揭露等原則。
3. 相對於業者自律之透明度揭露，應同時建立行政機關的透明度義務，規範各機關需統計與發佈下架內容與索取使用者資料的統計數據，以提升公部門責信。

同時呼應司改會的訴求，應著手網路言論自由保護專法，建立平臺刪除內容的申訴回覆仲裁機制。要求政府各機關，需發佈封鎖下架網路內容，與索取使用者資料的透明度數據。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首先有關數位權益保障部分，我們注意到草案中的工作項目寫的是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我們知道救濟制度其實都有規範在相關的法律之下，所以這邊的建立是指在現有的救濟制度之下去融入以倖存者為中心這樣的觀點，還是要建立一個新的救濟制度？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有更多的說明。

另外在防制數位性暴力的部分，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仍相當仰賴法律本身的保護，雖然 2023 年跟 2024 年相關性暴力防治的法律都有修正，但我們覺得還是需要持續檢視是否仍有不足，或是否仍有某些被害人的權益沒有獲得良好保障。舉例來說，購買或持有兒少性影像是犯法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明確規範，可是現在沒有法律可以去處罰這些購買者或是持有（成人性影像）者，這會造成因為他們並沒有犯法，不會接受到處罰，那可能就會有一群人想要去取得這樣子被

害人的性影像。若從供需角度來看，有需求就會有供給，供給方可能就會冒著散布影像違法的風險，持續散布牟利，這部分在後續的修法上，可能還需要努力。

再者針對網路平臺的管理，我們當然希望平臺的內容透明，也希望平臺能真正扮演好守門人的監督角色，但政府常說依法行政，那問題是法在哪裡？目前臺灣並沒有數位中介法或網路安全法，所以當在談論這些工作項目之前，我們也需要去思考有沒有法律可以來支持政府去進行這樣子的管理，讓這些業者可以去做好這個平臺，遵守相關的規範。

最後關於數位素養教育，我們看到政府推動全民數位素養，這很重要，但我覺得同樣重要、甚至應該加進來的，是法治教育，我們在服務過程中發現，許多加害人或二度加害人之所以犯法，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犯法的，所以這部分也需要去加強。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關於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脆弱群體的數位落差，前面已經有許多先進討論過了，我這邊想再補充一些想法，像現在臺灣的數位發展非常快速，硬體的取得方式其實已經越來越多元、越來越方便，甚至對很多身心障礙者來說，很多高科技的商業產品已經能直接作為輔具使用，但政府在輔具補助的方向上卻仍然相對保守、討論很慢。舉例來說，最近蘋果的耳機就能當作助聽器使用，它是價格比較平易近人，而且取得快速、方便的選項，我覺得這也是在一個數位人權中可以討論的一個範疇，即是硬體如何取得。

另外在一些界面上，某一些群體沒有辦法去閱讀或視聽，政府機關是否可以給予業者比較通則性的指導或指正；接續是教育的部分，對於 AI 不管在資訊的傳達及歧視性言論上的監管還是有一點放鬆，會有很多身心障礙者，例如：症狀、病癥等，或者是某些脆弱群體的標籤，很容易被拿來當成歧視的言論，該如何去作相關的調整，未來也希望數發部、NCC 可以再作比較具體的作為。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在處境不利群體的數位權益保障部分，我們呼籲應該要立法禁止數位平臺為了商業利益的使用而去剖析未成年人的資料，甚至去危害他們的健康權跟思想自由。根據這兩年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調查報告，針對 TikTok 報告，還有實際的案例，其實已經有非常多，不管在歐盟或在美國都有相關的訴訟正在進行，就是青少年使用上癮 TikTok，甚至是自殺這樣的一個案例，希望臺灣可以有相關明確

的一些立法之保障；第二個部分是網路仇恨言論，聯合國也有網路仇恨言論的應對機制，這部分也可以納入考量，該如何去保護這些不利群體在網路上遭受到貶低非人化的言論、避免遭受到身體或心理上更嚴重的傷害，綜合上述意見：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1. 「（三）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之兒少保障與前項「（一）保障資訊隱私權」應共同討論，建議立法禁止數位平臺（尤其社群媒體平臺）為商業利益使用、剖析未成年資料而危害其健康權、思想自由權。
2. 「（三）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應納入「網路仇恨言論應對機制」之討論，保障處境不利群體不受到網路言論攻擊、貶低或非人化特定個人或群體，以致產生心理甚至生理上的傷害。
3. 公部門使用臉部辨識技術與高侵入性監控軟體等具有高度隱私侵犯風險，不應在未具有法規下使用。工作計畫應加入「檢視並制定政府部門生物辨識相關技術使用規範及風險評估」、「檢視並制定政府部門數位監控相關技術使用規範及風險評估」。

接續第二點是關於數位平臺的管理，除了自律之外，他律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應該要去注意到大型的科技公司的商業特性及壟斷特質，應該要把它們的演算法及會造成的人權侵害納入相關的立法討論，也可以參考歐盟的數位服務法，要求這些數位平臺每年都應該要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相關報告，綜合上述意見：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1. 「（一）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應注意大型科技公司的商業特性及壟斷，強化「他律」機制，並將演算法對人權侵害納入相關立法討論，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要求平台每年履行人權盡責調查。
2. 「（二）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及監管」應防範未來社會福利審核、聘僱、自動翻譯等應用，可能衍生的性別、年齡、族群等歧視。
3. 「（三）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方面，本會建議立法明確限縮監控系統（如影像監視、人臉辨識、聲紋辨識、行為分析偵測等）的使用範圍，並禁止任何形式之「無差別、即時或持續性的大規模監控」；在監控產品的全球供應鏈部分，要求供應方揭露其產品是否涉及資料蒐集、儲存或分析，以及可能存取資料之第三方；採購方建立「人權盡責調查」機制，確保公採購不助長人權侵害風險；在監督與申訴機制方面，應立法保障人民：得查詢自身影像資料是否被使用；得要求刪除、限制或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最後關於人工智慧的監管與立法，目前草案其實條文非常稀少，保障亦非常不足。國際特赦組織觀察到歐盟及許多國家在使用人工智慧，直接使用像是邊境管理、社會福利相關的審核、翻譯、聘僱等相關實際案例，已經很明確造成性別、年齡、族群或政策執法上的歧視行為，所以我們也認為這個是在討論相關立法時，要去注意及預防。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意見）：

建議 AI 人工智慧對數位人權的影響與應有的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1. 對於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中提及的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在該標題下聚焦於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惟依背景說明的篇幅中針對兒少有較多的敘述，卻未見對於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言論的權利保障，請補充說明未來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如何落實，使身心障礙者免於遭受歧視言論。
2. 對於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中僅提及保障兒少權利，惟未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在科技日新月異下，亦可能成為數位落差者，同時亦須考量科技產品倘缺乏無障礙設計，身心障礙者亦可能淪為被排除者。因此建議補充說明於該點次中，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數位權益。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三）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本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9、33 點次意旨，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並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此外，應依前開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確保在有關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一)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1.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現行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雖已規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惟對於人工智慧整體治理框架與分工協調模式尚不明確，建議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架構，尤其在人工智慧風險管理與評估、驗證、溯源等機制之監管，及人工智慧侵害人民權利之問責、申訴、救濟與補償等之處理等。

2. 建議新增工作項目「持續監測人工智慧對於就業市場產生的影響，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安置體系，減輕人工智慧自動化對勞工及不利處境群體造成的衝擊」。

依世界經濟論壇《2025年未來就業報告》(Future of Jobs Report 2025)，全球41%的雇主計劃在未來5年內因AI自動化而裁員；美國就業顧問公司Challenger, Gray&Christmas最新數據指出，2025年前10個月，美國公布的裁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65%，是近年來最高水平，並接近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高峰，其中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是企業裁員的主要原因之一。臺灣雖似未見大規模失業潮，惟政府仍應持續監測人工智慧對於就業市場產生的影響，及早因應。

3. 建議新增工作項目「建立人工智慧對環境影響之監管制度，提升大型或高耗能人工智慧模型之耗能透明度」。

據經濟部預估，人工智慧的用電需求在2027年將增加200萬瓩，比2023年成長約8倍，臺灣位屬人工智慧晶片製造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半導體產業用水量也不容小覷。臺灣人工智慧發展浪潮下之能源消耗資訊並不透明，建議政府對人工智慧的能源消耗及環境影響建立監管制度，增加透明度。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接續進入議題七。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附書面意見）：

原住民障礙者之交織身分議題也要開始討論。交織身分不僅是不同身分的交錯因素，也是聯合國近幾年在關注的議題之一。若未將交織狀態的不利處遇分析與考量，會因為時代演進又有新的問題產生。還懇請重視與討論。

每個議題都應該要有交織議題做討論。例如男性的廁所開始有尿布檯，是因為大家逐漸認同男性也有照顧孩子的義務，而不是只有女性才有照顧責任。同樣的在原住民、婦女、LGBTQ 都有可能障礙者的樣態，那為什麼常常障礙者卻被忽略呢？原住民在臺灣是這麼重要的議題，結果目前原住民障礙者的政策，還是沒有很好的討論。這應該也要納入指標。我從第一次到現在不斷強調，可是卻沒有很好的被記錄起來。那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有新的指標與討論呢？

社團法人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附書面意見）：

我是性產業勞動者權利推動協會理事長，因為草案裡的特定群體沒有提到性工作者，所以我想還是有必要公開出櫃一下，讓大家理解性工作者的處境。我曾經是一名性工作者，當時我們店裡不會出現兩樣東西，一個是保險套，另一個是衛生紙，因為這兩樣會成為警察取締性工作的犯罪證據，老闆也交代我們，如果警察臨檢，一定要說是雙方合意的性交易，因為這只會被認定為行政罰鍰，如果指認老闆媒合性交易，就會變成更嚴重的刑事犯罪，很可能讓這間小店倒掉，其他性工作者也會因此無法繼續工作。後來我也當過色情片演員，影像外流後，被室友看到，我不只遭到言語羞辱，最後甚至被趕出租屋處。前幾天，我們臺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一個協助酒店公關的團體夥伴，去銀行辦開戶時卻因為會員組成特殊而被拒絕。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與女孩歧視工作小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為基礎的暴力與歧視保護問題獨立專家等單位，已於 2024 年提出「性工作者指南」，建議將性工作除罪化，並採取保障性產業人員權益的全面策略。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1 年委託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也建議將性工作全面除罪化，並跨部會商討保障政策。

有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處罰性工作者及消費者、第 91-1 條性專區制形同虛設，且該法隱含「驗娼不驗嫖」的違憲措施，強迫性工作者的性病檢查，可能降低性消費者採取安全性行為的意願。本會建議借鑑紐西蘭、澳洲、比利時的全面除罪化方案，並在反歧視法中納入對性工作者及其家人的權益保障（可借鑑澳洲），避免性工作者在租屋、貸款、轉業等生活權益上遭受歧視。

《Lancet》醫學期刊的研究發現，性工作除罪化有助於提升性工作者近用公衛資源的能力，並將降低 33-46% 於工作者與消費者之間的 HIV 傳染；聯合國愛滋署、世界衛生組織皆強調採取全面除罪化之措施。

疫情之後，東南亞籍的性工作者增加，當中有些涉及人口販運，建議依聯合國指引，區分性工作與人口販運，保障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及人口販運受害者的

權益，並對跨國性工作/人口販運進行研究調查，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政府將性工作者納入特殊群體權益保障之中，積極配合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聯合國愛滋署等機構之最新指引，採取除罪化、反歧視、職業安全與衛生等保障措施。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附書面意見）：

我在閱讀這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時，也回去看了第一版與第二版的會議紀錄發現，原本在第四項「多元性別者的權利」這個主題下，過去的會議紀錄使用的是「LGBTI 族群的權利」，但現在改成了「多元性別者的權利」。其實「多元性別」這個詞本來就很容易造成混淆，像在議題三第 5 個項目保障的部分，文件使用的是 LGBTI；而實際上 LGB 指的是性傾向、T 指的是性別認同，這跟一般民眾理解的「性別」其實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建議請使用正確的詞，多元性別一直是一個令人混淆的詞，不確定到底是指誰？應該正確使用 LGBTQ+，才能對於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等，給予不同的權利保障。

如果使用「多元性別」這種概念模糊的統稱，反而有可能讓不同群體因生理性別或性傾向而產生的特定權益議題被掩蓋，例如：今年同志大遊行中有女同志社群成員對於免術換證和心理性別認同的議題表達不同的看法，這也表示在同為性少數的群體內部仍然有存在不同差異的想法，如果政策制定時忽略這些差異，長遠來看反而會讓最具話語權的群體壟斷代表性，如果繼續忽視這種不同族群的差異，長久下來多元性別就會淪為只有最強勢的生理男性、性少數者的聲音，表面上看起來是多元，實際上其實就會變成一言堂，那就會讓多元這個詞失去了實質意義，所以建議政府在文件的用語上回歸國際通用的 LGBTQ+ 或 LGBTI 這樣的詞。

另有關議題二人權教育，不要只是照本宣科，應該落實在課堂上，學校與家庭中，在每一天的日常生活中，例如：班會討論、學校事務可以讓所有學生共同參與，表達意見（投票或意見箱...等）。

青年觀察（附書面意見）：

這裡主要是針對兒權跟青年權益的部分發言：

1. 關於兒權，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指出的權利內涵，更多應該是被聆聽的部分，但是在我國政府所有的文件上面，包含這份草案上面，使用的還是所謂的表意權，這當中有關於被聆聽的部分被忽視，其實造成實務上非常多的隔離，也造

成許多兒少沒辦法正確去認知到自身還有讓成人去聆聽他的權利，也會忽視掉政府去傾聽兒少意見的義務。

2. 有關兒少在家內、校內各種場域的表意權，甚至是監察院也關注的安置機構裡面的表意權，這部分目前並沒有更細部的描述。尤其是安置機構表意權，在第2次審查報告，甚至監察院的報告中都有提到，所以我們也希望後續能夠將這部分納入。
3. 有關兒少代表的「代表性」，請問他的代表性是哪一種代表？是像我們選出來的代議士這種代表，還是他只是被政府創造出來、然後可以說我們已經有跟代表討論過的代表？在這方面的用語請再斟酌，並加強對於兒少公共參與之系統性保障、對於兒少代表之「培力單位」進行規範。
4. 我也想為兒少夥伴發一個聲，先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反歧視法的討論，有特別為兒少代表開一場公聽會去諮詢意見，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辦法比照辦理？當然代表上面也會有一些可能已經成年的夥伴，然後他還是用兒少代表的名字，這是實務上常常發生的問題。
5. 作為現在立法院關注的議題，查青年基本法草案刻正審議，係考量國際間所謂「青年主流化」趨勢，並考量關於青年之生活、發展，政府有給予協助之必要。而我國業已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有所謂「女性主流化」。同時，女性亦為父權社會之弱勢，但是在這一次草案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青年、女性被納入群體的部分，所以也希望能夠在草案納入青年、女性的部分，落實青年主流化。
6. 第5項第3款所謂「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宜併入第1項兒少權利議題。
7. 建議可讓民間團體夥伴新增選項。

臺灣障礙青年（附書面意見）：

在權利的討論中草案提到了社會參與、健康與教育權，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面向，然而卻並未提到表意權，不僅僅是障礙兒少的表意權需要重視，機構中的成年障礙者的表意權也應該受到重視；此外，草案中也沒有工作權相關的討論，但是工作應是自立生活的一大目標，如在工作環境的合理調整，雇主對於障礙群體的認識都需要更多討論，因此如何保障工作權也應該納入草案中討論。

在教育權裡面提到的「職涯探索」，現在實務上其實常出現一個問題，職涯探索最後往往會引導障礙者去探索一些和自己大學所學、或自身專業完全無關的職業，例如：一個會計系的學生，卻被要求去「探索」清潔、繪畫等等完全不相

干的工作，那這是不是一再讓社會的刻板印象複製到工作職涯探索？

慕光生命關懷協會（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建議納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數位安全

兒童與青少年的數位環境安全，是當前最迫切、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人權議題。手機除為致癌物外也容易造成兒童及青少年的上癮行為，可說是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一大主因，「手機成癮」已成為全球共同的健康危機，而臺灣的兒少面臨的情況不遑多讓。手機成癮不只是生活習慣問題，它牽涉到兒少的身心健康權、受教育權、以及安全成長的權利。許多孩子出現睡眠障礙、注意力不足、情緒不穩、社交退縮，甚至影響大腦發展，而家長與老師往往感到無力。要保障特定群體的權利，國家必須在制度上提供支持，而不是把責任全部壓在家庭和學校身上。

1. 政府應制定「兒少數位保護政策」作為國家級防護網

目前臺灣缺乏完整的兒少數位健康政策，家長只能自行摸索。建議政府：

- (1)成立跨部會數位健康小組，由衛福部、教育部與數位部共同制定「兒少數位使用指引」。
- (2)推動手機使用時段與內容管理工具，協助家長與學校落實健康的數位生活。
- (3)針對遊戲、社群平台進行人權風險評估，要求業者改善成癮性設計與過度刺激機制。
- (4)針對出生到幼稚園兒童的父母，在母親懷孕的時期應由醫院及衛生所進行一些衛教，0到6歲的幼兒及兒童不應使用手機以免傷害兒童視力及身心的健康。

2. 學校教育需強化「數位素養」而非只講資訊使用

手機成癮真正的解方不是禁止，而是能力建構。建議：

- (1)將「數位自我管理」納入校本課程，教導孩子情緒管理、注意力訓練、衝動控制與健康社交。
- (2)增設校園「數位健康諮詢服務」，讓輔導教師能辨識高風險學生並提供支持。
- (3)在校園中由國小到高中師長有手機的保管權，學生使用手機需受學校約束

使用，並定期給父母提供預防手機成癮宣傳單，並對在校學生進行手機成癮測試，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是否有手機成癮。

(4)對手機成癮學生進行關懷及矯正，確實改善兒少手機成癮的現況，亦改善親子關係。

3. 社區、教會與社福團體可成為關鍵支持力量

許多家庭因工作忙碌，難以陪伴孩子建立健康生活習慣；社區資源因此更顯重要。建議：

(1)支持社區與宗教團體建立「兒少無手機時段活動」—如運動、藝術、團體遊戲，提供替代性社交場域。

(2)補助社福團體推動數位戒癮課程，協助高風險兒少循序改善。教會與社福單位在地深耕，有人力、有空間、有陪伴，完全可以成為國家守護兒少的延伸手臂。

結語：兒童是最需要保護的特定群體，而手機成癮是侵蝕他們身心的隱形危機。國家若要落實人權保障，就不能讓孩子在沒有防護網的數位洪流中獨自承擔風險。願我們在政府、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下，給孩子一個健康、平衡、充滿盼望的成長環境。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1. 關於「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此工作項目：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2023 台灣跨性別族群生活處境報告》，受訪的 832 位跨性別中，有將近一半（45%）認為要跟醫護人員說明自己的跨性別身份是麻煩且不容易的，超過四分之一（28%）會擔心醫療場域的不友善而避免就醫，更有 12% 曾經因跨性別身份而在生病時不敢就醫。明顯可見國內跨性別社群的就醫經驗，仍高度面對著困難的處境，也影響著跨性別社群的醫療可近性與健康權。因此，建議政府應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醫療場域空間規劃、跨性別醫療資源建置，這三個面向來增進跨性別的友善醫療資源與環境。

2. 關於「逐年降低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比例」此工作項目：將「降低受歧視比例」列為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似乎不妥。受歧視比例升高有可能表示 LGBTI 兒少的個人意識提升或願意對外求助，受歧視比例降低有可能表示基層政府單位為了數字降低目標，而未把事件正式進行相關程序與通報中。建議此績效指標應重新思考與設定。

3. 關於「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此工作項目：同志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不應僅限於「納入多元性別課程」，更需要教育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上的積極推動。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
- (1) 進行研究調查與保障教師教學專業自主：評估在量化調查中，納入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學生處境的可行性，作為政策研擬的依據。同時，具體保障教師推動性平教育與支持LGBTQ+學生的專業自主，並支持相關教育人員。
 - (2) 深化研習進修的內容與成效：檢視並強化性平教育研習課程成效，提高LGBTQ+議題比例，並要求學校主管參與LGBTQ+議題研習。
 - (3) 提高同志議題納入課程教學資源的比例：增加教材中的正面同志內容，發展各教學領域的同志議題教案資源。
 - (4) 推動支持LGBTQ+學生的校園活動：以主管機關角色定期舉辦並串聯支持性活動，同時檢視與強化現行校園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的LGBTQ+內容。
 - (5) 督促學校修改歧視性政策、發展支持性政策：要求學校修正具歧視性與負面影響之校內政策；鼓勵、督促學校推動支持跨性別學生的政策與成立相關學生社團。
4. 關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此工作項目：目前臺灣仍將性別重置手術及精神科評估作為變更法律性別的強制門檻，使所有意欲變更法律性別的跨性別必須付出龐大成本。本會建議：政府應取消強制手術、降低換證門檻，且現行手術變更性別身份的管道仍予以保留，以雙軌制度並行。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我想再多分享一下有關這個議題中的兒少表意權，過去 25 年裡臺灣的離婚率平均大概是 39%，大概就是 10 對結婚有接近 4 對會離婚，離婚人口在今年 1 月已經突破 200 萬人，經粗略估算這當中大概有 150 萬個未成年的孩子在這 25 年裡經歷了父母離婚，這對孩子造成的傷害非常大，大人其實也一樣。但在父母離婚的制度中，孩子幾乎沒有表意權，他們沒有機會參與父母的離婚過程，也沒有一個機制保障他們的意見和權益是否被看見。尤其是現在 85% 的離婚是協議離婚，在協議過程中完全沒有地方讓孩子表達自己，我認為這裡需要制度性的改革，未成年孩子的父母親離婚當中應該要有一個諮商輔導的機制，讓孩子的意見也可以納入在當中，而且是有政府的中立單位進入這個過程。其實很多離婚是可以避免的，只是因為缺乏外力協助及問題澄清，導致問題最後都用離婚來收場，造成今天臺灣社會變成這麼大的問題，整個家庭的迅速瓦解，我想這個跟少子化有相

關，所以這當中我建議應該要有一個制度性的改革、離婚制度改革，甚至結婚制度的改革。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首先我們要肯定在這個項目裡面納入多元性別者權利相關的內容，包含在學校裡面納入性別多元課程。其實在目前課綱中性平教育議題下就已經有許多相關內容，但是重點是那些沒有辦法被落實的問題，所以後續希望可以制定具體有效的指標來檢核實際的落實情形。

另外也想回應剛剛有與會者的發言，我們認為不論是LGBTQI+等不同社群，大家其實都是多元性別社群的一員，我們支持在文件中持續使用這樣的用詞。

再來是兒少部分，兒少的性與生殖健康權，一直是各次國際審查中專家非常重視的議題，在CEDAW第4次、兩公約第3次，以及CRC第2次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裡，專家都不斷敦促我國政府必須要落實符合國際標準的全面性教育。今年3月的會議，我們也曾建議應該把全面性教育納入這次的計畫，但當時教育部的回應只有羅列出現的各種方案或措施，衛福部回應則認為這是教育部主管業務，所以最後決議是不參採，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審慎考量，如何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角度，制定一套更整體性的政策，而不是只有零散方案或措施；同時衛福部也應該正視，在非教育場域如何運用全面性教育的概念促進全民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首先肯認草案持續納入對多元性別者權利的保障，也支持應該以多元性別一詞涵蓋各種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者，然而在這個架構下並沒有看到對於多元性別家庭或可稱為同志家庭的保障。同婚通過至今仍然有許多對於多元性別家庭的歧視與不理解，這也直接影響到在該家庭中成長的兒童權利，且現行許多政策機制亦仍有使多元性別家庭被排除的情況，舉例而言：近期剛修改的兒童專責醫生的登記就是強制綁定母親、或者是嬰幼兒家長疫苗施打資格、或現行衛福部英文的出生證明的範例仍以父母為家長欄位等，都是僅以異性戀家庭為預設的情況，因此建議在架構中也可以納入多元性別家庭的視角，例如：在友善行政、醫療等環境中亦可將多元性別家庭的現況挑戰與需求納入，以更全面涵蓋多元性別者權利之保障面向。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針對「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中的多元性別者權利，提出以下建議：

1. 肯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多元性別者的權利。
2. 關於性別變更這個欄目的寫法。關於性別承認：針對「性別變更」點次建議改成「性別承認」，如此才能將雙性人的權益納入參考。伴盟今年特地出訪東京和日本 LGBTI 團體進行交流，知曉日本雙性人若性別登記錯誤，採用的是「更正」程序、而非「變更」程序，差一個字程序和意義都不同！我們建議在性別承認點次下涵蓋雙性人性別更正權，以及跨性別者性別變更權，在性別變更的政策目標上，應具體明列「以取消強制手術」為政策方向，如此才符合人權價值。
3. 關於同婚的部分。全面盤點婚姻中性傾向差別待遇：同婚通過後，仍有多項權利未達平等，包括人工生殖、兩名外國人的同性婚姻、同婚關係中所生子女仍被視為非婚生子女所導致的各種不平等。建請行政院應該要建立一個機制，針對同婚和異婚差異所造成的性傾向差異做出整體檢視，並開始研議下一步修法，我們主張同婚應納入民法。
4. 回應校園內的部分。多元性別友善校園制度：伴盟肯定將多元性別納入教育內容，但更大的問題恐怕不只在教材或教學本身，而是目前「校園體系與制度仍難以真正接住多元性別的孩子」，建議制定完整的「多元性別友善校園政策指引」，並提出具體的改善規劃與措施。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針對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中的兒少權利部分，首先在表意及被聆聽權中，我們主張這個權利不是只在某一些場合或者環境，應該在兒童整體生活中，都能夠感受到他的意見是被尊重的，所以這是被聆聽的一個要件，讓他感受到安全。之前 Lundy 教授在這兩次的國際審查中也不斷提醒我們，安全表達意見的環境非常的重要，因為目前仍然沒有看到工作項目中細項，不知道接續會不會有一些具體的做法？這部分還回應到議題二人權教育中，應該要強化一般民眾及媒體的人權教育，否則大部分的環境對兒少意見其實仍相對不友善。

第二點是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這邊提到是禁止不當體罰，其實暴力的形式非常多元，在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有蠻多的說明，體罰只是其中一種，我的具體建議是文字上應有一些調整，或可修正為不當對待，因為目前保護司在

做相關統計時也是使用不當對待的文字，體罰只是其中一種形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在現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的工作項目中，雖然涵蓋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的發展計畫，但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部落公法人相關辦法至今都沒有進展；而在原住民族土地的工作項目中，相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2 條規範 FPIC 所要求的自由知情，是事先知情同意，但在我國的原基法第 21 條被解釋成為諮商同意，顧名思義只有諮商及同意，在實務上就只剩下說明及投票，讓這一條文淪為一個形式，缺乏部落自主權益的展現，無法貫徹 FPIC 精神，是一種不尊重部落主體的現況。另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的進展十分緩慢，過去雖然進行許多傳領調查，但在於傳統領域劃設的公告受到非常多的阻礙。

兒少夥伴莊睿誠：

目前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裡提到要營造友善兒少表意的環境以及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但我認為這樣的說法其實過於籠統。我認為當前政府有點混淆兒少表意跟參與這兩個概念，再者社家署似乎是把一次性的兒少大會，加上中央兒少代表制度，當作滿足兒少表意和參與權利的方式，但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負責任的。根據 CRC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如果要建立真正有效的兒少參與，參與應該是一個過程，不是一場活動。在第 1 次 CRC 國際審查裡，委員會也非常明確建議，立法院應該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立法決策中建立兒少表意機制，因此我建議應該建立中央的兒少直接表意管道，且在立法院等涉及兒童權利的機關裡，都要設置一個制度性、穩定、具影響力，且具代表性與合理性的兒少代表制度；同時也要確保兒少在這些會議中的權利是平等的，避免代表制度淪為形式。

有關於學生自治，目前只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與第 53 條有一些模糊的定義，當前制度的缺漏正好體現在今年 5 月底、6 月初教育部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原則的情況，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有提到，學生參與應該是要將這些權利納入立法，而非靠主管機關及學校的良好意願執行，因此我建議將學生自治、學生參與管道制度及其管道入法。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附書面意見）：

生命權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最重要的權利，因為沒有了生命權，其他權利即無實現的可能。在此憲法義務下，政府應保護人民生命權不受國家或他人之非法侵害。縱使憲法法庭已公布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認為死刑仍然合憲，但這仍不妨礙國家基於兩公約締約國的責任，持續朝向廢除死刑的路邁進。對此，廢死聯盟就過去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強化生命權保障」單獨列在一個議題敬表贊同。而從去年開始，行政院為了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向各界徵集意見，廢死聯盟的成員也持續在實體會議或線上表單中提出死刑廢除之相關意見。然而，從行政院提供之相關資料來看，自今年 9 月第 2 次會議調整後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草案)」卻拿掉了與死刑最為相關的內容，「強化生命權保障」之議題也不復見。如此的轉變與已內國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精神相違背、也等同是不用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歷次審查中的結論性意見，更何況舊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點次也沒有確實落實。而且人權處在過去的辦理情形會議中，也建議要將相關內容納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從我國今年仍繼續使用死刑的現實來看，此刻將死刑廢除或慎用的相關內容拿掉，根本是刻意不遵守公政公約之義務，廢死聯盟對此表達嚴厲譴責，並要求應參採廢死聯盟及相關團體、部會一直以來所提供的意見，將相關內容納回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中。

兒少夥伴何永詳：

首先在表意權這一部分，CRC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第 20 點提到，我們不應該預設兒少沒有能力，反而應該假設兒少是有能力參與並表達意見的，所以在架構文字上，建議不要用培養或培力，因為培養、培力背後的意思其實是我覺得你不够有能力，所以我要透過課程或教育讓你變得有能力，但 CRC 更常用的概念是支持與鼓勵，因此在文字上建議要調整。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兒少代表的選舉與定位，長期以來從中央到地方，兒少代表到底是代表自己還是代表所有兒少，並沒有明確定位，直到去年，中央兒少代表才被社家署明確詮釋為，只需要代表個人的意見，但地方層級並沒有一致的說法，例如：我們臺南市最近也有在跟我們社區討論，目前共識是未來臺南市兒少代表是要去代表全臺南市的兒少，但這仍會在 11 月 26 日的地方政府兒權會中進一步討論，是不是未來要朝這個方向的法制作業前進。如果定位沒有先釐清，就直接談選舉，最後只會變成你說你的、我說我的，而大家心裡的兒少代表其實不是同一件事；甚至有些大人可能借此機會說兒少沒有能力，不能做這件事。民主本來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我們臺灣從 1935 年日治時期才第一次有選舉，雖然當時不是很好，但一路走到今天花了近百年的演進，所以兒少參與也一樣，我們

應該先釐清定位，再談選舉制度或遴選方式要怎麼發展。

最後一點關於人權保障的制度面，如果把兒少權利交由三級機關來處理，可能還會需要經過層層的行政程序，因此建議可以把社家署兒少組兒少權益科的業務與人力，移撥給人權處，由該處統籌負責，這樣比較能夠讓兒少的意見及政策可以在國家總體政策目標，避免兒少被邊緣化。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附書面意見）：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保障處境不利群體免於歧視並享有平等權。現行計畫雖涵蓋部分群體，但在原住民族權利、LGBTI 群體保障、難民庇護制度及外籍移工勞動權益上，仍存在重大缺口。此外，政府尚未建立具獨立性且具有權能的平等權專責機構，現行由行政院性平處主導之性別平等政策，缺乏跨部會協調與問責機制。平等權保障應超越性別，涵蓋種族、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身心障礙、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並有效處理多重交織歧視。

1. 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1)雖已通過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但平埔族群仍缺乏土地權、政治參與權與自治權保障。蘭嶼核廢料遷場問題持續侵害達悟族健康與文化權，再生能源開發亦未落實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FPIC），違反 UNDRIP 第 19、29 條及兩公約保障之自決權與文化權。

(2)本會因此建議工作項目納入：

- a. 平埔族群平等保障，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納入族群自我認定與文化延續機制，確保土地與政治參與權；
- b. 蘭嶼核廢料遷場，制定明確遷場時程，建立原住民族參與監測委員會，公開輻射監測數據與補償基金使用報告；
- c. 事前與知情同意（FPIC）落實於法規修正，明確規範諮商時點（計畫初期）與救濟機制，禁止行政機關代行召集部落會議、禁止在過程中脅迫利誘族人必須接受政府或企業主導之政策與開發案；
- d. 能源轉型人權保障，再生能源開發須進行原住民族權利影響評估，並建立利益共享機制。

2. 多元性別者/LGBTI 群體權利保障

(1)現行性別平等政策集中於婦女權益，對 LGBTI 群體保障不足，跨性別者在醫療、文件變更及就業仍面臨歧視，違反 ICCPR 第 2、26 條及《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要求。

(2)本會建議在此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明確納入「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工作（納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問責機制）、納入「性別變更法制化」工作（制定認定要件與配套措施）以及納入「LGBT 友善醫療與教育」（建立跨性別醫療指引，推動校園性別多元課程，防止歧視與霸凌）。在關鍵評估指標上具體將「2026 年底前完成免進行手術即可合法性別變更法制」以及「校園納入性別多元課程覆蓋率」與「跨性別友善醫療院所推廣」納入參考。

3. 難民權利保障：法制化、程序化、資源化

(1)延續首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未達成之重要工作，此次之計畫應在工作項目持續增列「制定難民法」，建立庇護申請、審查、上訴與安置之程序法；明文化不遣返原則與國安審查分流。

(2)此外，因應政府現有之「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制度，應確保跨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衛福部、勞動部）在工作項目增列「提供臨時外僑登記證申請人等待審核結果期間之臨時居留許可及工作許可」、「定期舉辦難民庇護個案處理培訓」、「編列相關個案審查處理及安置預算」，保障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基本生計與醫療教育的近用，也確保政府單位在受理庇護個案時可以再審查、安置、協助之面向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納入民間協作機制。

(3)因此本會建議在關鍵評估指標可以納入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並完成初審、公布「臨時外僑登記證審核結果」與「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個案協助」年度報告、建立線上庇護個案處理進度平台，除了確保我國持續完善難民庇護機制，也確保尋求庇護者與難民可知悉其個案申請之進度，提高透明度。

4. 新住民

(1)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國籍人士申請居留或歸化需提供已放棄中國戶籍或未持有中國護照的公證文件。然而，許多申請人面臨自中國當局取得正式放棄戶籍或相關放棄國籍證明文件的困難，且通常須

親自前往當地機關辦理方能取得該等法律文件。在審查曾公開表達對中國當局具批判性政治意見之中國籍申請人案件時，應一併考量其返回中國後可能面臨逮捕、拘留或遭受法律追訴之風險。

(2)此外，針對申請歸化台灣籍之中國籍人士，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設立審查制度時，仍應平衡保障家庭團聚與兒童權益，避免歧視性限制，並且確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以及納入申訴與救濟機制。

5. 新增：其他外籍移民與移工

(1)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應考慮民間機構近年呼籲臺灣落實零付費並改善轉換雇主之訴求，並配合勞動部對於「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招聘費」之政策，加強跨境供應鏈與來源國整合以防堵「海外收費」之漏洞。這表示，政府應具體落實「移工零付費」制度，以「雇主完全負擔」為原則，全面禁止移工，尤其是特定產業（製造、漁撈、家務）移工承擔任何招聘、仲介或月服務費。

(2)此外，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應考慮放寬移工轉換雇主條件，透過簡化程序與冷卻期保障移工逃離剝削之途徑，並以ILO「強迫勞動指標」中的扣留證件、扣發薪資、行動限制等作為「保護性轉換」之認定依據；同樣於移工保障上，也需要強化直接聘僱，擴大雇主端直接聘僱管道與國對國合作，降低仲介依賴；建立雇主與來源國政府之標準合約與費用透明。

(3)在關鍵指標的設計上，建議參考「2026年前完成供應鏈零付費稽核機制」以及對於涉移工產業（製造、漁撈、家務）廠商合規覆蓋率之提升。

6. 新增：無證件移民（Undocumented Migrants）

建議新增無證件移民（Undocumented Migrants）的保障項目，包括逾期停留的移工、尋求庇護的難民等，正是因為他們在議題一的人權保護機制中遲遲沒有受到任何保障，導致他/她們在我國的居留權、居住權、健康保險等相關權利，其實都沒有辦法獲得保障。因為在議題一其實沒有提供人權機制的相關保護機制，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把無證件移民相關權利及當前弱勢處境也納入這個項目的保障。

兒虐零容忍（書面意見）：

有鑑於現今政府傾向廢死，2009年兩公約正式內國法化，為展現人權國家，我們同樣引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但面對兒虐案層出不窮，而且兒虐數字逐年攀升，對於最需要費心照顧的孩子，卻無法改善孩子的處境。我們孩子

已經很少了，但折損率卻很高，好好長大要憑運氣，叫我們情何以堪？廢死政策幾乎是由一群專業法律人主導，堅持死刑是國家殺人的論述、強調冤殺的論述，而政府也逐年逐步在往廢除死刑的進程推進。今天我們要表達反對廢除死刑！廢死與否其實是在歐美爭執 200 多年，仍得不出結論的議題，樂見民眾對政策性議題的討論與思辨，但正式形成政策，民眾普遍無法接受。真的不是國外的月亮就比較圓！廢死聯盟曾在他們的粉專上公開批評我們刑法修法通過增加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草案，是違反人權，說預防兒虐才是重點。為表示貴聯盟對我們的愛戴，我們誠摯參與會議，表達我們的立場。綜觀廢死聯盟嚷嚷多年的人權，多數只在司法端，對於社會安全網問題幾乎不見創建或倡議。在 11 月 16 日總統正式宣布成立一兒少專責單位「兒童及家庭署」，總算在民團多年奔走努力，政府聽見爸媽們心碎的聲音，相關組織架構與業務分配計畫書，之前我們都有提交給政府相關機關。面對現今兒少人權的提升，我們會繼續倡議：

1. 建立兒童工作證，請保留五年的刑事紀錄，建立跨部會查核平台。
2. 對於消極人員、有前科的人，政府應負起責任，協助其轉職。所謂長年幼教職訓不易轉職的問題並不存在。轉職完全不違反當事人的從業自由，各類職系各行業有比醫護養成困難？
3. 兒家署即將成立，我們懇請政府建立前端搶救機制，制定兒虐專法與兒少法庭，確立「以孩子為優先考量」的搶救、安置等處遇制度，盡可能提前搶救孩子，減少兒科重症醫師的負擔，我們兒科重症醫師已經很少了，養成不容易，至少先幫他們減輕負擔。
4. 監管雲管理規範，請盡早研擬草案，看是需要雲端資料中心儲存或是採用交通部行控中心模式，讓影像幫孩子發聲。孩子，是上天恩賜的寶貝，不該像泡沫一般消失不見，年幼的孩子甚至連話都還不會說，被弄死被弄殘，叫人情何以堪。孩子是國家的未來，懇請政府為孩子、為我們國家的未來做規劃。
5. 對於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民團意見書如下：

(1)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被問到：如果有人殺害她的家人，怎麼辦：執行長說：希望不要發生在我家人身上。我們還以為是會講出多高尚的理論，結果是和我們同樣都「希望不要發生在我家人身上」。許多刑事案件受害家屬家人已經遇害，只剩卑微的請求國家討一點公道，最希望的是「希望不要發生在別人的家人身上！」是希望政府展現一點公權力，向全國人民詔告政府展現維護保障所有潛在受害者的人權。但廢死聯盟為罪犯求情，說死刑不人道，連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也不人道，我們尚未完全真實的廢死，但我們親眼看見國家對罪犯的寬容，並沒有換來這些前科犯真心的向善。說人人可

教化，因為這是一種改變自我的現象，一般情況我們都無法改變別人，妳們廢死肯定有更好的辦法，替我們將死刑犯教化成遵守規則的公民。你們好好看看《我們六個》—李月桂事件，國家一再仁慈的假釋、特赦，李月桂殺了一個人還不夠，她還把自己兒子往火車窗外丟，孩子是因腦部重傷而變成智能不足，這不是殺人行為嗎？20年後再拿電鍋砸死情夫，試問她有受教過嗎？高雄碎屍案—張介宗連續殺人案，民國61年因搶奪、強姦被判無期徒刑，民國86年獲得假釋，國家對他的寬容他有感恩而不再犯嗎？沒有，而是20年後，現年73歲仍犯下殺人、毀屍案件，有受教過嗎？我們來提供矯正署新的矯正方式—將重刑犯送去廢死聯盟成員他們家，讓他們幫忙政府對重刑犯做教化，可以大大減少監所管理員的工作負擔。既是對重刑犯的人權保障，也保障了監所管理員該有的工作權益。

(2)現行矯正制度是雙重處遇，關一天折抵刑期兩天，所以關一半就可以出來憑什麼加害者的懲罰，是如此輕描淡寫？！憑什麼受害者，就該吞下所有委屈？！廢死聯盟的人憑的是什麼？權勢？地位？是神嗎？我們都是血肉之軀的人，都不是神，我們都無權僭越上帝、神的職權，替神代言。今天講的是人間制度，廢死聯盟質疑我們無權斷他人生死，那廢死聯盟又憑什麼成為上帝代言人？！廢死聯盟的人是人，也不是上帝，憑什麼變成上帝代言人，來教訓我們？！這沒有僭越上帝權限的問題嗎？我們都是人，講的是人間的制度。廢死理論說：我們不是上帝，不能決定他人生死。但我們是宗教自由的國家，多神論的，宮廟很多，怎麼不去問我們臺灣那些宮廟的神，有同意廢除死刑嗎？我們不是政教合一的國家，中華民國憲法賦予我們宗教自由，廢死聯盟如果想講上帝、拿基督教教義，特別是現在天主教（梵蒂岡）在推廢除死刑，成國家政策，難道沒有違憲之虞？只因為梵蒂岡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就該一起改變宗教信仰？

(3)死刑並不會換回死者生命，那是再多的補償都填補不了遺憾。廢死聯盟說：民眾不容許加害者侵害他人生命，卻容許國家合法殺人。試問：兇手戕害他人生命在先，是兇手先破壞他人的人權，政府的刑罰只是回復原先受損的人權制度。廢死聯盟只看政府刑罰制裁，直接忽視前段加害者戕害他人生命在先，到底誰邏輯有問題？保障加害者的人權，執法者破壞憲法賦予的職權與公權力，這沒有違憲？！既然妳們說「死人沒有人權」，顯然「人權是保障活著的人」，其實是保障所有潛在受害者，我們都是潛在受害者。今天國家死刑制度，是為了回復被破壞的人權制度，就是為了展現保障所有潛在受害者的人權。總是提冤獄、冤案、江國慶案，你們受威權迫害，受害者情節發作，怎麼自己就放不下？卻要求刑事受害者家屬要放下？

- (4)廢死聯盟有專業有人脈，一直推廢死，怎麼不想辦法制定弱勢政策？就開會發文，要政府廢死，其他的都沒變，懂法律卻不願意改善弱勢的體制？以台灣的現行制度而言，要造成冤獄坦白講很困難，我們針對的是證據確鑿的對象。對於有爭議案件，要審多久就審多久，想解決死刑定讞卡關的問題，就立法設置「死刑定讞後救濟制度」，不該是以廢除死刑來解決爭議案件。想用一個方法解決所有問題，本身就邏輯謬誤，廢死聯盟也常常拿歐盟來背書，這就犯了邏輯學的「權威式謬誤」這不是對於身為法律專業的廢死聯盟一大諷刺？我們的卑躬屈膝，處處遵守歐盟的規定，試問：歐盟國家有承認台灣的主權嗎？有要建立邦交嗎？沒有，這不也是對於廢死聯盟另一大諷刺？死刑制度，被當事人拿來當作自殺的工具，像台南湯姆熊殺童的曾文欽，就是多次自殺不成，決定殺人，透過死刑達成自殺目的，等於他殺人的理由已凌駕在憲法之上了，這並不是死刑制度的漏洞，是加害者的不善，為自己殺人行為找的脫罪之詞。把行為人情狀納入判刑裁量標準，裁量標準只適用在減刑上，法律人受古代的《瀧岡阡表》影響很大，千方百計要找到兇手非死不可的理由，求其生而不得，求其死而不能，才願意判死。我想問：怎麼都沒看到無辜受害者、苦命掙扎的弱勢者的處境？多少遭受家暴的弱勢都說過：「我小時候被打長大，我怎麼就沒有（合理化）去殺人？！」因為他們都說「殺人是要償命的」，這不正是死刑的嚇阻效果嗎？！
- (5)廢死說：任何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處，是最基本的人權。但我想問：就兒虐案，孩子是最脆弱、最無辜的族群，你們都對加害者的寬容，找遍減刑的理由，同時為受害者、死者找遍該死的理由，今天被虐死的孩子很多都是6歲以下的孩子，甚至只是嬰兒，哭就是求生本能，請問他們該死嗎？所以加害者是有權可以對脆弱幼兒操生殺之權？為何可以這麼多年、明明各位法官不同姓、不同生長背景，經歷這麼多年的養成，可以一群人講著相同的話而沒發現盲點？！為何不是去看無辜受害者「行為情狀」為社會做了多少貢獻，加害者惡意剝奪他人生命，是減損我們整體社會逐步走向美好的進程？！
- (6)多少自詡為人權律師的辯護者，總是在法庭上檢討起被害人，試問：「是想表達被害人該死的理由，於是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的加害者成了正義使者，是嗎？」如此可以方便標榜自己是「人權律師」，作為人滿為患的律師界的招牌，藉以吸引案件當事人委任辯護。我就問：「要檢討受害者，被虐死的嬰兒是能犯什麼錯？哭嗎？這是求生本能。幼童純真可愛，哭鬧是發展必經過程，這也是該被弄死、被捏臉、被一直揍的理由？如果是錯的，你們請直接講白一孩子的出生就是錯誤。那你們全都是石頭蹦出來，就是

大人。」還是你們要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保護孩子是大人的責任與義務是錯的？那些虐死孩子的兇手，不但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孩子的責任與義務，還能因為你們廢死聯盟的求情活下來，你們是拿人權石頭砸自己的腳，要不要我們狀告聯合國？！都是讀法律的，荀子曾說：「廢刑罰，則惠暴而貴賊」，如今還真的演給大家看—做壞事、犯殺人罪的人有人權，奉公守法、安分守己甚至有功於社稷的受害者沒有人權，這像話嗎？做壞事、犯殺人罪的人有人權，是其活下來的獎章，奉公守法、安分守己甚至有功於社稷的受害者沒有，這是昭告同一片天空、同一套制度下，我們所有人—鼓勵做壞事、動私刑，無須遵守國家典章制度。

(7)我們關注的不只有刑罰，也持續在推動前端改革，積極彌補制度漏洞。請問廢死聯盟又提出了什麼建設性的做法？除了否定與批判之外，是否真正站在保護孩子的立場，為這個體制漏洞提出任何解方？嘉義殺夫案，通報了3次家暴，但社工人手不足、權限不足，不見廢死聯盟、人權團體去救助！也不見廢死聯盟、人權團體提出社安網改善方案！也不見廢死聯盟、人權團體與前線社工站在一起，阻止悲劇發生，卻大言不慚要廢死！留下的三個年幼孩子，就該是社工的事嗎？！花蓮弄死兩個幼兒，男嬰的父母為34歲陳姓、宋姓情侶檔，都是毒品人口，今年4月在光復鄉才虐死宋女1歲4個月的女兒，兩人遭法院羈押2個月，當時宋女懷有身孕，羈押期滿釋放後搬到吉安鄉租屋同住，男嬰才剛出生，沒想到又疑似發生虐死案，廢死聯盟你們人在哪？都丟給社工，都沒妳們的事？染毒的人也沒妳們的事？社工面對染毒的人、家暴者，手無寸鐵，妳們幫過社工爭取人力嗎？幫社工爭取權益嗎？就繼續坐在會議桌上，講加害者的人權！繼續鼓勵國家廢除死刑、廢弛應有的職務！當一個個孩子在痛苦中離世，我們沒有時間再等待空泛的研議與遲緩的改革。法治社會需要的是威嚇，也是保護弱勢的決心與勇氣。我們所堅持的，是為剴剴爭一個遲來的公道，也為下一個孩子，守住最後一道防線。我們所努力的，是讓剴剴成為最後一個因社會安全網失靈而犧牲的孩子。呼籲廢死聯盟：如果妳們無法為社會與兒童保護付出，至少不要成為阻礙改革、傷害社會的力量。

(8)妳們說：重刑無助於遏止犯罪，僅是情緒宣洩，我反駁：

- a. 嚇阻效果或許難量化，但廢死卻是告訴潛在犯罪者：「殺人不會判死刑」，做壞事比誰都還嗆，導致多少模仿犯，例如臺中捷運傷人事件的洪淨，模仿鄭捷要幹大事。
- b. 臺南湯姆熊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直接嗆聲：「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所以那個無辜的8歲孩子活該該死，是嗎？！是昭告天下，

孩子自始不該出生，否則死了都是活該的。是昭告天下只有大人和壞人才能活著，是嗎？！

- c. 面對這樣的現狀，許多年輕人選擇不生，臺灣的少子化的成果，廢死聯盟貢獻良多。直接嗆聲：「在臺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的曾文欽還真的沒被判死刑，後續新竹輪胎行放火燒死自家 8 個親人、師鐸獎教師姦殺案、馬來西亞大學生姦殺案。桃園市平鎮區 11 月 10 日發生 1 起凶殺案，1 名因殺人入獄 2019 年才剛假釋的男子李明宗（49 歲），在金陵路三段附近的空地將女友周姓女子勒斃，李男事後被逮捕並依殺人罪移送桃檢，經複訊後李男遭到聲押禁見，法院裁准。據了解，李男在 2008 年也勒殺婚外情姊弟戀的人妻，被依殺人罪判刑 18 年 6 月入獄，直到近年才假釋出獄，但出獄後仍未受到教化改過向善，再次犯下殺人罪行。廢死應該很懂教化，拜託請妳們帶回家去教化，還能減輕監所管理員負擔。
- d. 導致公權力不彰，惠暴而貴賊，變相告訴全國人民，做壞事的人才有人權，奉公守法民眾沒有人權可言。
- e. 廢死聯盟總是愛將人權掛嘴上，我們也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成員國，試問：對 0-6 歲幼兒虐殺，是人做的事嗎？！惡魔都不會對孩子下手，會虐殺孩子的那些兇手是什麼？！我們要求刑罰增加死刑的選項，是在制度上立下明確界線：社會「零容忍」此類極端惡行。刑法的功能不只是預防，更是正義與制裁，法律不只是工具性的「犯罪減量機制」，更是一種價值宣示與倫理秩序的維護。對於「極度殘忍」、「完全無悔意」、「毫無教化可能」的犯罪者，國家有責任透過最終刑罰回應社會的道德底線，否則就等於對暴行默許。

(9) 妳們說：死刑是報復、無助於真正療癒社會創傷 反駁論點：

- a. 報復≠正義，但正義不能被污名為報復

我們不是為了滿足群眾情緒而要求死刑，而是因為該行為本身已嚴重超出人類道德底線—殺害毫無反抗能力的嬰幼兒。這不是「感性衝動」，而是社會長期對人倫秩序的基本要求。當國家連對這種案件都選擇寬容，就是對無辜生命的不尊重與漠視。

- b. 對受害者的真正尊重，是承認受害者的死值得國家最高等級的法律回應不是每一個案子都該處以死刑，但像劉劉案這類令人髮指的虐殺，若國家選擇逃避最嚴厲的懲罰，就是讓受害者死得不明不白。

(10)妳們說：應關注保母壓力、制度疏失，而非針對個人懲罰，說一些案件的被告自出生後，其家庭教養能力不足，學校教育功能不彰，沒有任何朋友，社會疏於救援，被孤立於群體之外，國家又未善盡教化矯治之責，猶如社會之棄嬰，國家之孤兒，其父母、學校、社會、國家豈能推諉卸責，不共同分擔一點責任，而將刑事責任完全推由上訴人承擔？我反駁：

a. 是國家制度的缺失，應該提起國賠，而不是用刑事判決減刑淡化加害者的行為

若保母有情緒壓力，就能合理化對嬰幼兒長期施暴，甚至導致死亡？這種邏輯極其危險。對加害者寬容，是告訴加害者，沒什麼大不了，是對未來更多受害兒童的殘忍。

b. 真正的制度改革，需要的是具體責任與法律落實，而不是一味轉移焦點。用廢除死刑，想解決國家對兒少保護的缺失、想替代社工職能，這難道不是邏輯謬誤嗎？司法人就是司法人，不是心理專家更不是一紙判決就能替被告解決人生困境的神。司法人是人，不是神，不該荒謬的自認為司法判決能拯救人們的命運。法律人說那種什麼脆弱家庭、產後憂鬱症悲歌，試問：司法判決能幫她照顧孩子嗎？她最需要的是有人能替手、提供育兒必要的支持。面對孩子受虐而死，廢死聯盟拿我們 319、510 凱道護兒集會的畫面，抨擊我們的死刑訴求，說應該預防兒虐，我們就問：「我們提出建立訪視助理員制度、成立兒少保護專責單位，你們呢？」除了臉書發文抨擊民眾不理性、參加會議為正職，你們改善社工人手不足長達二十多年的問題了嗎？刑法是行為法—只要符合刑法規定的罪刑就符合構成要件，就該依法執法。真正可以減刑的條件依然是「承認犯罪」和「符合自首」，而不是無限漫無邊界擴張的「可教化」。現今刑事政策幾乎往加害者傾斜，受害者只剩請求政府求處重刑或死刑，爭取最後的一點公道，他們只是想請求「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但廢死形同國家廢弛職務。其實受害者沒了家人，加害者再多的補償都彌補不了遺憾，要求加害者負刑責已經是最卑微的請求了。如今刑事政策卻連這卑微的請求都要被剝奪，哪裡公平？！所以我們訴求修法不是終點，刑事政策的改變、孩子的保護制度都是要去完成的。

(11)妳們說：公民社會要理性、冷靜，不應情緒驅動立法 我反駁：

a. 面對極端殘暴的現實，要求群眾「理性冷靜」是一種道德霸凌

是誰決定「情緒化」不能成為社會改革的動力？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公共憤怒往往推動正義。當初廢死聯盟人權倡議，不也是訴諸於情緒化嗎？

更何況，這些群眾的情緒不是空穴來風，而是建立在無數兒虐案件的反覆發生之上，這不是一時情緒，而是心碎再心碎，心痛地哭訴失去孩子的痛。

b. 真正的不理性，是一再對加害者寬容、對制度失敗視而不見

面對嬰幼兒被虐死還能輕輕放下，才是最極致的道德冷感。

結語：死刑不是萬靈丹，但面對極惡仍是必要底線。我們可以承認一死刑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制度仍需改革、資源仍需投入，但在這些之外，我們必須畫出一道不可侵犯的底線。當一個國家無法嚴正處理連自己都不會反抗的小孩被凌虐致死的案件，那才是真正的制度失靈。

(12)其實司法界普遍被一種迷思綁架—和解金可以減刑、認罪可以減刑。都以金錢賠償為原則，這是法律規定，並不代表你們就是對的。刑法是行為法—只要符合刑法規定的罪刑就符合構成要件，不論是有錢沒錢的人，都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否則，就像現在，有錢的人用錢繳和解金，用錢贖罪—有錢即便犯罪都變對的。問題是上帝或老天爺又不收人間的錢，如何贖罪？！這跟中古世紀，宗教販賣贖罪券有何差異？有錢就可以沒有人性、沒有道德現狀都是這樣，很多繳不出和解金的就關好關滿。說加害者因為小時候遭受家暴，導致人格扭曲而殺人，如果是因為小時候的遭遇，政府該檢討的是兒少保護措施，政府沒做好前端保護與預防措施，就該依據國賠法追究政府責任、要求監察院懲處相關機關責任，而不是由司法審判全包。你們是讀歐陽修的《瀧（尸义尤）岡阡表》：「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讀得太用心？把現代司法官，當作宋代縣令+判官在當是嗎？如果是如此，那妳們口口聲聲講法治，自己就先破壞法治了，把自己當作道德清高的老師在做—教化百姓。前端就該顧好孩子，讓孩子正常長大！有犯罪行為，進司法程序只處理刑罰，不論是成年犯或是少年犯。前幾天，司法院舉辦兒童人權月座談會上，有專家說：養育一個孩子，需要一個村莊，而保護一個孩子平安長大，需要一整個國家。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每個大人都有保護兒童的義務與責任。我們每個大人都是從兒童長大的，懇請各界一起為保護孩子、照顧孩子而努力，讓制度更加完善，死刑的存在依然有一定的警示作用，蘿蔔與棒子都有存在的必要。

a. 戳破「可教化」的迷思：再犯率與血淋淋的代價

廢死團體與司法界常以「可教化」作為免死金牌，但現實案例證明了國家對罪犯的寬容，往往是對無辜者的殘忍。

● 再犯的現實：國家給予罪犯假釋、特赦的機會，換來的卻是更多無辜

受害者。例如李月桂（殺夫後假釋又殺害身障兒、情夫）、張介宗（殺人假釋後 20 年再犯殺人毀屍）、李明宗（假釋出獄後再勒斃女友）。

- 教化的虛妄：所謂「教化」往往只是罪犯為了脫罪的表演，或是監獄管理的減壓手段。若廢死團體堅信可教化，應由主張者自行承擔教化責任與風險，而非轉嫁給社會大眾與監所管理員。

b. 人權位階的錯置：兒童與受害者 vs. 加害者

法律應優先保障守法公民與無辜弱勢（特別是兒童），而非向加害者傾斜。

- 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濫用：虐殺毫無反抗能力的嬰幼兒（如劉劉案、花蓮虐童案），本身就是最嚴重的違反人權。以人權之名為這些虐童兇手求情，是邏輯錯亂，更是對受害兒童「生存權」的踐踏。
- 受害者的被動犧牲：兇手剝奪他人生命在先，死刑僅是國家公權力回復正義的手段。強調加害者人權而忽視受害者家屬的永久傷痛，是「惠暴而貴賊」。
- 人權律師的道德雙標：在法庭上檢討受害者（甚至檢討嬰兒哭鬧），將加害者包裝成社會受害者，這種辯護策略是對人性的二次羞辱。

c. 嚇阻力的喪失：兇手正在嘲笑司法

廢死論者常言「重刑無嚇阻力」，但犯罪者的真實言行直接打臉此說法。

- 犯罪者的成本計算：曾文欽案的名言「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直接導致了後續的模仿效應（如新竹縱火案、臺中捷運案）。這證明了死刑的存廢直接影響潛在罪犯的心理門檻。
- 社會秩序的崩壞：當法律失去底線，變相鼓勵了「動私刑」的風氣，也讓社會大眾對司法失去信任。

d. 司法傲慢與制度邏輯謬誤

司法界與廢死團體菁英式的傲慢，脫離了社會共識與本土文化。

- 僭越神權：廢死論者常說「人不是神，不能決定生死」，但反過來說，廢死團體也非神，憑什麼替受害者決定原諒？憑什麼強迫臺灣社會接受西方的價值觀（如梵蒂岡觀點）而忽視臺灣本土的宗教與民意？
- 錯誤的歸因：將個人犯罪行為無限上綱推卸給「原生家庭」、「社會結構」或「國家疏失」。若屬制度缺失，應走國賠法或行政改革，而非透過刑事庭的「減刑」來解決，這混淆了「個人罪責」與「國家責

任」。

- 贖罪券式的司法：迷信「和解金」與「認罪」即可減刑，彷彿有錢就能買命，這讓法律淪為中世紀的贖罪券交易，失去了道德應報的本質。
- e. 對「廢死配套」空洞化的嚴厲指控 廢死團體只會要求廢除死刑，卻從未對社會安全網提出建設性貢獻。
 - 只破不立：在兒虐案、家暴案頻傳時，不見人權團體協助社工爭取人力、改善通報機制，只見其在法庭上為兇手辯護。
 - 缺乏實質替代方案：在沒有完善的終身監禁制度（不得假釋）、沒有解決冤案救濟制度之前，貿然廢死只是製造更多社會恐慌。
- f. 正義與情感的辯證 反對將「憤怒」汙名化，正義往往源於對不公義的合理憤怒。
 - 理性的冷血：要求受害者家屬在家人慘死後保持「理性冷靜」，是一種道德霸凌。社會的憤怒是對極端惡行的正常反應，是推動改革的動力。
 - 最後的底線：死刑不是萬靈丹，但它是社會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宣示國家對極致之惡的「零容忍」。

結語：我們要求的不是報復，而是公道。刑法是行為法，不應被社會學理論無限稀釋。在社安網破洞百出、兒少保護未臻完善的今天，死刑依然是必要的「棒子」。保護一個孩子需要整個國家，而懲罰一個泯滅人性的兇手，則是國家對守法公民最起碼的承諾。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地方政府是落實兒童權利重要的 stakeholder，因此中央政府應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兒童友善城市，可參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在全球推動的「兒童友善城市」（Child Friendly Cities），其中五大目標中，就有兒童的表意權。至今韓國已有 98 個城市獲得 UNICEF「兒童友善城市」認證，韓國能夠有效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原因，是獲得中央政府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行動報告中的政策支持。因此需要中央政府在政策上支持地方政府推動成兒童友善城市。

中華全球華人漢字福音協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二、高齡者權利

超高齡社會退休年紀應提高不限 65 歲。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性不應拿來工作賺錢出賣感情！性只有在婚姻裡才有滿足的！不能除罪！破壞婚姻者是犯罪的！不能濫權保障！要享受婚姻價值。

個人 Pichu（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1. 配套措施可以參考他國目前做法，大多數的國家並沒有另外做額外的配套措施，而是針對生理性需求再去做細分，例如跨性別男性會有需要檢驗子宮頸癌的需求。另外，由於目前立法以及對於網路反歧視之教育宣導不足，導致民眾仍然認為應該以先手術後換證為主，但是由於健保法第 51 條的歧視性條款，因此對於經濟能力中等的跨性別者而言會產生交織性的問題。如果政府認為 40 到 80 萬的負擔對於大學一年級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來說是可以「想做就去做」的數字的話，其實我們也可以取消就學貸款或是相關補助了不是嗎？
2. 其次，醫療保險業者對於跨性別者醫療整形手術相關的定義也存在問題。一般的男性我們無法預期他會想要做豐胸手術，或者是臉部女性化手術，因此這樣的手術實際上是因為性別不安（ICD-10, F64）所產生，但保單條款的「整形手術」卻成了保險公司拒絕給付的理由。如果是已經有手術打算了，打算明年手術而今年投保，這樣確實構成保險法第 127 條帶病投保的狀況。但是如果是新生兒保單，根據目前醫學資料，性別不安好發於幼稚園以及國中進入青春期，因此不應構成帶病投保，保險公司不應該將其視為整形手術。
3. 此外，並非所有青春期後投保的保單皆為帶病投保，性別不安關鍵在於產生的焦慮以及工作能力減損達至少六個月以上，因此有可能在國中有跡象，但是因為社會霸凌以及污名化程度較低，因此當事人沒有手術換證等醫療需求，但是因為遇到霸凌事件，例如網路霸凌，導致身心狀況急遽惡化因此就診，那此時出現建議手術應該是在當下計算，故不能因為病歷中當事人描述性別不安最早開始時間點在國中或是幼稚園就認定為帶病投保。需要由身心科就診以及確診的日期，或是身心科評估建議進行手術的日期視為存在醫療需求的日期進行理賠。

其他建議：跨性別者不一定希望別人將自己定義為「多元性別者」，如果不

是非二元的跨性別者，他們認為自己就是個普普通通的男性，或是普普通通的女性，只是先天性的缺少了子宮，陰道，陰莖、睪丸。建議可以使用日惹原則+10 裡面的用詞，例如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別表達（Gender Expression）、性徵（Sex Characteristics），在縮寫上可以考慮使用 SOGIESC 以避免在文件撰寫時發生有其他團體對於 LGB、LGBT、LGBTQ、LGBTI 等用詞有意見。因為實際上 LGBT 用詞中，例如 Gay，在英語的語境當中是可以包含男同性戀女同性戀以及整個 LGBT 群體的，他並沒有一個權威性的定義，因此舉跨性別者而言，我們可以定義為「等同於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性別認同與指定性別不符」或是「性別認同(且/或)性別表現與指定性別不符」，而採用了性別表現與指定性別不符時，當有個女生只是依喜好剃了平頭穿牛仔褲時，即使他的性別認同為女性，好像就變成了跨性別，這樣討論起來議題會無法收斂，會沒效率，所以如果將 GI 以及 GE 分開討論，那麼我們就可以找出我們要討論的目標，例如性別認同為女性的學生可以穿褲裝，那性別認同為男性的學生，可以穿裙子上學嗎？而不是這個男性如果想穿裙子，他就一定得是跨性別，一定得是性別不安，那如果是性別不安依照社會氛圍他就得強制手術，如果要強制手術那他在手術前一年就要開始服用賀爾蒙，如此狀況會給當事人帶來過度強烈的焦慮。也許他就只是想穿裙子上學，但是他還是想要參加男子體育競賽等，卻因為用詞不清，結果政策方向錯了，這樣不就很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1.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陸續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訂定「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等推動合理調整至各場域的政策或指引，惟合理調整不限於勞動場域，應落實於障礙者的各生活層面，建議應將「合理調整」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持續推展合理調整並落實執行。
2. 針對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該架構議題提及不同群體參與公共政策，惟目前政府決策會議中，部分缺乏不同群體的參與，導致實際政策執行面造成侵害不同群體的權利或漠視不同的需求。建議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補充說明如何讓不同群體如身心障礙、兒少、性別、高齡者等能夠盡可能被邀請及參與決策討論。

臺灣 LGB 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1. 近年「多元性別」一詞興起，然「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提及「多元性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並未明確定義何為「多元性別」，且「LGB」不應被包含在多元性別中。「多元性別」定義不明，而 LGBT 並非性別的類項，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
2. 「臺灣 LGB 聯盟」反對免術換證。我們認為原先的行政命令應另行修法，而非導果為因、將手術稱為「換證的強制措施」，全面推行所謂的「弱醫療模式/免術換證」。另外，我們也強烈要求另立新法，保障女同與男同的單一生理性別聯誼空間，並且針對女性權益的部分，比照英國平等法（Equality Act）以生理性別為準，做出服務與空間等區分，將此差別待遇定義為「保障生理女性」。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1.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保障不支持跨性別論理之異議者，如性別批判理論支持者之課堂發言空間。
2.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應避免依少年之自我性別宣稱，而將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收容於同一機構內之情形，以保護女性收容者之生心理安全。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1.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 (1)應令當前多元性別課程內容更加多元化，特別是在跨性別議題上應盡可能正反意見並陳並促進現場討論風氣，特別是跨性別者之自我認同方向與性別刻板印象競合之情形。
 - (2)國外已出現大量因同儕壓力而傾向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之情形，我國進行相關兒少教育時應避免重覆相關問題，並應注意是否有家長係因代理孟喬森氏症，而不斷堅持子女為多元性別者之現象。
 - (3)我國醫護之人力及工時都處於極限狀態，建議推動醫療環境友善跨性別時，

應避免造成醫療現場之過度負擔，並確保不濫用隱私權之保障導致醫療上必須確保之生理資訊不足，最終導致多元性別者反受其害。

2. 性別變更

(1)認定要件法制化：有鑑於我國身分證廣泛於日常中使用之情形，為避免公私領域可能之動輒得咎，建議將我國身分證上之性別確立為生理性別，以確保個人緊急醫療需求，以及使用單一性別空間之權益。並建議於自然人憑證中新增性別認同資訊欄，提供跨性別者依其需求自我宣稱向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認同註記」並將之登錄於自然人憑證中，藉由將跨性別者之資訊全面數位化，以維護其日常生活中之個人隱私。

(2)配套措施：

- a. 應考量如何串連犯罪前科與轉換後之性別身分，以避免有心人士藉由相關機制隱匿身分並降低犯罪門檻。
- b. 就免術換證通過後風險性可能提升之地點如公廁與性別友善廁所，應與警政署合作增加巡邏次數以提高「見警率」，全國公共廁所並定期檢測有無偷拍設備。
- c. 應就生理女性與法定性別女的生理男性間之權益產生衝突之可能情形，進行完整性別影響評估及對應配套措施，例如運動競賽名額、性別比例限制、女子監獄收監資格，與病房、女湯、更衣室、廁所等單一性別空間之確立及保障，以維護生理女性隱私權以及女性處於特殊脆弱狀態下之身心理照護。

臺灣失序者聯盟（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保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強化特教資源與職涯探索（對應領域：身心障礙者教育權/NGO 工作項目）

1. 問題說明

目前障礙學生在教育體系中，面臨多重缺口：特教人力與資源配置不足，導致許多學生雖然名義上在一般學校就讀，實際上無法獲得個別化支持與合理調整；機構化或長期住院的障礙兒少，在受教權上常被視為「例外」，實際提供的課程與互動遠低於同齡兒童；就學輔導與職涯探索機制對障礙青年並不友善，許多人在國中、高中階段就因霸凌、缺乏支持或被勸退而中斷學業，日後只能選

擇庇護工場或極度低薪的「保護性就業」。

2. 國際人權標準 CRPD 第 24 條要求各國建立包容性教育體系，確保障礙兒童與非障礙兒童在同一體系中受教，並提供必要的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CRC 及其一般性意見則強調，障礙兒童不應因機構化或健康狀態而被剝奪受教權。CRPD 第 27 條指出，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須具包容性，讓障礙青年能以平等基礎進入開放勞動市場。

3. 具體建議

(1) 強化特教資源並全面落實包容性教育

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明定「包容性教育」為政策目標，要求教育部提出具體時間表，包含：各級學校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課堂合理調整與輔具支持的比例與進度；特教與普通教育教師的共同備課與在職訓練計畫。對於安置於機構或長期住院的障礙兒少，明定以下原則：機構或醫院不得因管理方便而限制其受教權；教育主管機關須提供到宅、醫院學校或遠距教學等多元方式，確保其受教時數與內容不低於同齡兒童；以去機構化為中長期目標，將教育資源向社區與家庭型照顧轉移。

(2) 建立系統性的就學與職涯探索支持

在國中、高中與技職階段，設計障礙青年面向之「就學與升學輔導方案」，包括心理社會障礙者、學習障礙與發展障礙學生，提供：反霸凌與心理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者與輔導員協助探索學習興趣。擴大障礙青年參與職場的「試探性經驗」：與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實習、工作試探與見習機會，並提供個人助理或工作教練支持；避免將障礙青年自動導向庇護工場或隔離性職場，而是優先連結開放勞動市場。

(3) 將教育與職涯指標納入行動計畫管考

建議設定以下可衡量指標，例如：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讀且獲得 IEP 與合理調整的人數與比例；安置於機構或長期住院的障礙兒少實際受教時數與內容；障礙青年參與實習與職涯探索方案的比例，以及後續就業情形。並要求教育部與障礙者組織定期檢討，將以上數據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年度報告。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一）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建議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4點次意旨，對於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策的兒少，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同時，應建置透明的系統，以蒐集並呈現兒少意見對法律及政策之實際影響。此外，亦須促進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兒少照顧設施中的兒少表意權，並確保學校、體育、休閒及各類課後活動中，均設有安全、保密且有效的機制，使兒少能就與自身相關之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獲得回應。

（二）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1. 應將工作項目「禁止不當體罰」修正為「禁止體罰」，其內涵亦應包括使兒少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等，以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
2. 本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2、56點次意旨，落實暴力根本原因分析與通報，並於相關法規中明定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三）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為健全周延之法制，並使少年矯正機關（構）之收容與處遇機制更臻完善，本項應著重於儘速推動並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

子議題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一）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與被選舉權，以促進社會參與」。

（二）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推廣身心障礙者整合性醫療保健服務、推動基層醫療院所改善無障礙環境、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三）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建議修正工作項目為「促進融合教育，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依照特殊教育法，特教生之定義包含資優生，爰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但採

CRPD 定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

建議新增項目：（四）身心障礙者工作權

【工作項目】提升身心障礙者進入開放性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強化職業重建與就業協助措施。

依照本會 2023 年問卷調查結果，我國民眾最關切之身心障礙權益議題為工作及就業權，爰建議新增。

建議新增項目：（五）訂定國家身心障礙策略

【工作項目】促進障礙者參與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擬訂、完善 CRPD 監督框架。

依據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9 至 35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首部 NAP 僅觸及少部分 CRPD 所闡述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並強烈建議行政院發展一個涵蓋所有 CRPD 條款的身心障礙策略，並提出跨政府部門之行動計畫。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一）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本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次，徵詢多元性別兒少意見，以確保其能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能享有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所有權利。

子議題五、原住民族權利

（五）原住民族土地權

本項目涉及核心集體權利，文字表述不夠明確，工作項目中的「諮商同意權」在實務上常被解釋為政府的「知會權」或「聽取意見權」，而非賦予部落實質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建議做文字修正且必須明確納入國際標準，將工作項目調整為：「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機制」。

其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意見）：

總體建議：

1. 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 NAP）納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國內法化、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及其他核心公約（C87、C98、C100、C138、C182）之相關行動。依行政院發布之首部 NAP 成果總結報告，除 ICPPED 已於 2024 年 2 月送立法院審議外，其餘公約仍待積極推動落實，並列為未來精進建議。惟查新版 NAP 議題架構（草案），並未納入 ICMW 國內法化、落實 ILO-C188、C189 以外相關 ILO 公約之子議題，建請釐清說明。
2. 建議各子議題項下可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工作項目，以展現推動國家人權工作的進步象徵。如議題一子議題二（二）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其研議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建議應有具體工作內容。
3. 建議重新檢視各議題所訂之項目或工作項目是否重疊，如議題三之三、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是否與議題四之二（二）、落實無障礙公共環境（含陸海空之交通運輸）內容相似，或可整併為同一項目，避免行政機關重複填寫列管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

新舊版計畫檢討不足，難以銜接

1. 從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擬、執行開始，針對氣候人權領域，本會不斷提醒，各部會自評績效標準過於寬鬆，不知執行人力、經費規模，所提績效，也跟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內容不符，且有悖離國際作法等問題。
2. 更關鍵的，許多措施是既有政策重新包裝、一切照舊（Business As Usual, BAU），真正有多少「新措施、新動能」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產生，不得而知。
3. 此些問題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15 年）十多年間，計畫擬定、推動與管考過程多有檢討，仍無法產生變革。氣候領域所強調的透明度、履行與究責，沒有融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新版亦未見規劃。
4. 具體舉例，2025 年 1 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所通過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只呈現好的一面，明顯不足尚有：
 - (1) 沒有全部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未達成狀況「細目」，不知道那些關鍵績效指標沒有達成；

- (2)所謂的達成，距離目標有多遠，難以驗證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83.9%是否確實；
- (3)缺少分項檢討，那些部會積極達成，那些部會敷衍了事，沒有評估，八大議題組達成情況、比例亦未檢討；
- (4)橫向連結其他國際人權條約審查報告等機制，未有納入等等。
5. 這樣一份缺少圖表，全部以文字堆疊而成，不易閱讀、不直觀的報告，正是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心魔—不願直面不足、只說好話，且不負責的表現。
 6. 也因此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結果，計141項自行追蹤、83項解除追蹤，其餘43項指標尚待賡續推動等，於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如何呈現？43項指標是否都有納入？並不清楚，且新版架構（草案）非常簡略，未有精進監督、管考機制等規劃。
 7. 本會強調，「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目的是引導機關挖掘其涉及人權之事項，並鼓勵其參酌國際間對此議題之普遍性見解進一步研究、深化之，催生「新的、先進的」人權行動，而非閉門造車。
 8. 建議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作法，區分行動屬性（既有、延續或新興措施）、推動期程與經費，以及強化成果評估機制；行政院人權並請積極協同各部會，發展相關人權指引、評估工具，以鼓勵各權責機關精進對於人權行動的認識並強化履行。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書面意見）：

1. 首先，上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許多達成的關鍵評估指標主要集中在活動舉辦、教育宣導與培訓，但真正涉及政策或法令的實質改變並不多。本會亦關注這些議題未見於新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已達成當時設立之目標與影響。縱然在11月21日之民間團體說明會上臺灣政府官方解釋此版草案之議題選擇是參酌該議題是否具社會共識、是否會影響具體成效，但本會希冀提醒行政院及政府各部會，許多人權政策之推廣與落實，應以國家擔負之人權責任出發，不應將未達國際人權標準之人權保障議題以「是否已經有民間或社會共識」或「是否受到多數民意支持」作為藉口而不履行及落實人權保障。
2. 人權的議題正是因為經常未被執政者視為優先議題，才需要透過國際公約審查來協助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視及提供改善建議。
3. 上一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議題到這一版僅剩七大議題，某些議題的消失，以及未來要如何持續推動這些消失的議題，在持續缺乏明確法令保障的情況下，

許多個案仍可能面臨「求助無門」的困境，政府又該如何協助他們，避免他們落入社會安全網之外，這些我們在新版計畫中，並未看見明確的說明及具體做法。

4. 本會認為，除了持續推動法令通過之外，政府應該具體說明，在沒有法令保護的情況下，如何協助個案。例如，難民保護原本是一個大議題，但現在僅被納入「人權機制保障」的其中一個子項目。那麼，除了推動難民法之外，政府其他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為何，如何來協助現實中的個案，應該具體闡述。
5. 除了兩公約國際審查建議，我國還有憲法判決相關的決定需要修法，例如在憲法法庭判決的第8號解釋，但目前有在現有議題中，並未看到符合憲法判決的行動規劃。憲法法庭停擺、人權救濟機制失效，政府又要如何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我們也需要看見提案做法。同時，我們也要考量中國長期對臺灣的跨境鎮壓，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如何確保在台灣的人權捍衛者，包括流亡的港人社群或是其他來自東南亞的人權工作者，這都需要更具體的政策規劃，以及通報與保護機制。
6. 此外，臺灣目前除了此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外，尚有「漁業與人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性別暴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這些行動計畫之間如何協調整合，而非互不相關，仍須行政院及負責業務之各部會統整協調。目前在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仍看見此計畫跟其他如「企業與人權」、「漁業與人權」等行動計畫之斷裂，沒有互相呼應、配合。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感謝各民間團體參與並提供意見，有些關於整體結構、有些是用字問題，也有不少是希望未來在擬定計畫時，能將更多細部或特定議題面向更明確，我們會盡量做到完整。若會中未來得及發言、有補充意見，或線上參與者想提出建議，請在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填寫線上意見表單。
2. 請各權責機關審慎考量相關建議是否可納入現行議題架構、或酌做調整修正；如相關建議可在現行議題架構下含括者，後續研擬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亦請納入考量。